

圣灵论

目 录

一、圣灵的本性-----	004
(一)圣灵的位格-----	004
(二)圣灵的神性-----	008
(三)圣灵与三一神其它位格之关系-----	012
(四)圣灵的称谓-----	013
(五)圣灵的象征-----	014
二、圣灵的工作-----	018
(一)圣灵在创世以前及在旧约时代之工作-----	019
(二)圣灵在圣子道成肉身时之工作-----	027
(三)圣灵在教会时代之工作-----	036
1、圣灵对信徒之工作-----	036
①圣灵使人重生-----	037
②圣灵的内住-----	039
③圣灵的印记-----	042
④圣灵的洗-----	045
⑤圣灵的充满-----	049
⑥圣灵的恩赐-----	056
⑦圣灵的浇灌-----	107
⑧圣灵其它的事工-----	109
2、圣灵对不信者之工作-----	114
3、圣灵在使徒行传中之工作-----	121
4、圣灵在产生新约圣经上的工作-----	125
(四)圣灵在末日之工作-----	128
三、圣灵论之教义史-----	129
(一)教会初创至尼西亚大会-----	130

1 正统信仰	131
2 孟他努主义	131
3 撒伯流主义	132
4 亚流主义	132
(二)由尼西亚大会至宗教改革	133
1 康士坦丁堡大会	134
2 奥古斯丁	134
3 查克顿大会	135
4 托雷都会议	135
5 阿比累德	137
6 阿奎那	137
(三)由宗教改革至清教徒时代	137
1 宗教改革	138
2 稣西尼派	139
3 亚米纽斯派	140
4 约翰·欧文	140
(四)由后清教时代至现代	141
1 在 18-19 世纪, 教会对圣灵的兴趣处于低潮	141
2 在这些运动的影响下, 有关圣灵论的教义, 渐渐的被- 推入现代	143
总结: 圣灵论与基督徒	149
跋	157
附注	158

一、圣灵的本性

对于圣灵论这个教义，今日恐怕是教会史上最多争论，最令人混淆的一个世代了。特别是自从二十世纪初五旬节教派兴起，到五零年代灵恩派运动的狂风击打几乎所有的宗派，圣灵论的教义就更被曲解与误导了。许多异端邪说侵入，企图毁灭圣灵论正统的圣经教导。因此，仔细研读圣经有关圣灵的教导，才能免去被错误学说的蒙蔽与欺骗。同时，信徒才能正确的被圣灵引导进入真理。

关于圣灵的本性，主要的是讨论圣灵是谁？和圣灵的身份是什么？
圣灵是具有位格的生命体；他的身份是神。

(一)、圣灵的位格

在教会历史上出现许多的异端都否认圣灵的位格，通常这些异端的思想都强调圣灵不过是一种能力而已。这些异端先有神格唯一论，亚流主义，稣西尼派和今日的唯一神论，自由派，并一些新正统派神学家，及耶和華见证人会。然而，圣经却清楚的教导，圣灵是具有位格的，他的位格可从下列的证据来证明：

1、圣灵的属性证明他有位格

①、他具有理智

“圣灵参透万事”（林前二 10）。“参透”原文意为检查或调查一事。圣灵检视神奥秘的事并显明启示给信徒。同一字被主自己使用，来说明犹太人对圣经的查考。（约五 39）

②、他具有知识

圣灵“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他不光是明白而且体会神的事。人之所以是人，因他具有人格，人格中包含对知识的体验。因此，圣灵的知识证明他的位格。

③、他具有心思

神知道圣灵的“心意”（罗八 27），原文是指“思想的方法”，因此说明了圣灵具有意愿、知识、智能（参弗一 17）。同时，因他能教导别人也证明了他的位格与思想（林前二 13）。

④、他具有情绪

圣灵具有感觉与情绪；能力与动力或影响力，但不可能有这方面的表现。以弗所书四章三十节，保罗说明圣灵会为信徒不当的行为担忧。由此可知，圣灵实为一位格，因为只有位格才会担忧。

⑤、他具有意志

圣灵具有至尊的选择力。他随着自己的意思赐恩赐给信徒（林前十二 11）。意志的原文是指“经过先前的思虑而作的意志之决定”。同一字也用在父神的旨意（雅一 18），又用圣灵运用他的意志引导保罗往欧洲传福音（徒十六 6-7）。

⑥、他具有位格的其它表现

其它如圣灵自我的觉察性。在使徒行传十三章二节，圣灵用第一人称强调他的自我存在，另外圣灵具有道德的觉察性。（参：徒五 3 罗一 4；加五 16-17）

2、圣灵的工作证明他的位格

①、圣灵教导

主称圣灵是“另外……一位保惠师。”（约十四 16）原文“另外”是指同一种的另外。因此，主教导他的门徒（太五 2；约八 2），圣灵也教导他的门徒（约十四 26）。

②、圣灵作见证

主应许门徒，灵会为他作见证。约十五 26）“作见证”指圣灵要证明基督的教训与神的真理。翰福音十五章 27 节使用同一字来形容门徒也要作见证。

③、圣灵引导

主宣告当圣灵来了之后，他要引导门徒进入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13) “引导”的意思是一个向导带领旅客进入不熟悉之地一般。

④、圣灵使人觉悟

圣灵的工作是使世人知罪(约十六8)，“觉悟”原文是指使某人对某事的觉悟。

⑤、圣灵使人重生

主对尼哥底母说：人必须由圣灵而生。(约三 1-15) 因此圣灵使人重生。(结三十六 25-27; 多三 5)

⑥、圣灵作信徒之中保

圣灵代替信徒来在父神面前(罗八 26)，父神明白圣灵的心意(罗八 27); 因此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同一字也用于基督中保之工作(罗八 34; 来七 25)，只有一个有位格的生命体才能作中保。

⑦、圣灵命令

在使徒行传十三章二节，圣灵命令保罗及巴拿巴从事福音事工。

⑧、圣灵其它之工作

他呼召(徒十三 2; 启廿一 17); 差派(徒十三 4); 禁止(徒十六 6); 引导(徒八 29); 行神迹(徒八 39); 赐能力(徒一 8; 加五 16; 弗一 19); 并给予满足(约七 37-39)。

3、圣灵的位格证明他的位格

有些事作在圣灵身上或用来形容圣灵，亦可用作证明他的位格。如：

①、圣灵会担忧(弗四 30)

②、圣灵需要被顺服(徒十 19-21)

③、圣灵会被褻渎(太十二 32; 可三 29-30)

同一字曾用于父神(启十三 6, 十六 9)，与子神(太廿七 39; 路廿三 39)身上。

④、圣灵会被拒绝(徒七 51)

⑤、圣灵会被欺骗(徒五 3)

⑥、圣灵会被褻慢(来十 29)

4、圣灵与其它位格之关系证明他的位格

①、他与使徒之关系（徒十五 28）

他与使徒之关系证明他是与他们有分别的位格。他与使徒同时被提及，强调圣灵不只是一个虚无飘渺的原动力而已。

②、他与耶稣之关系（约十六 14）

主耶稣不断提及圣灵要接替他自己升天以后之工作，若主耶稣具有位格，圣灵也必具有位格，而且是与基督有分别的位格。

③、他与三位一体神其它位格之关系

他拥有与圣父、圣子同等的位格（太廿八 19 林前十三 14）。

5、原文文法证明圣灵具有位格

希腊文原文“灵”是中性名词。因此所有的代名词、定冠词，形容词用来形容“灵”时，都应使用中性的。然而圣经的作者并没有使用希腊文文法之常规；当他们使用形容“圣灵”的代名词、形容词或定冠词时，都以阳性来代替中性。

其它的经节(例如约十五 26, 十六 7-8), 使用保惠师来称呼圣灵时, 保惠师一词亦是阳性名词。以弗所书一章 14 节, 保罗使用凭据也是阳性用字。

圣经的作者刻意地改换了文法上的常规是极强烈的证明, 显示出圣灵的确具有位格。他是像父神, 子神, 并且和我们一样具有位格的。

思想题

- 1、我如何能知道圣灵具有位格？
- 2、圣灵的位格对我的信仰有什么直接的关系？
- 3、有那些异端不承认圣灵的位格？
- 4、如何能与这位具有位格的圣灵建立关系？

(二)、圣灵的神性

圣灵不但具有位格，他也同时具有神性，因为他是三一神之第三位

格。若能证明圣灵的位格，不一定能证明他的神性，但若能证明他的神性，就必定能证明他的位格。这是因为神具有位格，而圣灵又是神，故此圣灵具有位格。圣灵的神性与三位一体的教义有极其密切之关联，若否认两者其中之一，就是否认另一个教义。

同样的，要相信三位一体的教义，就一定要相信圣灵是神的教义。

1、圣灵的称谓证明他是神

圣灵的称谓，总是与三一神中其它二位有密切之关系。若天父及耶稣是神，圣灵也必定是神。许多时候，圣经的作者将神与圣灵二者互相代换，这是一极其强烈的证明——圣灵就是神。（参：徒五3-4，十六6-7；罗八9、13-14）

- ①、神的灵（林前二11）
- ②、圣灵（徒十六6）
- ③、耶稣的灵（徒十六7）
- ④、主的灵（徒五9；林后三17，指旧约耶和华的灵而言）

圣 灵 的 名 称

名 称	属 性	经 文
一个圣灵	他的统一性	弗四4
七灵	他完美性、完全性、全在	启一4，三1
主的灵	他的至尊性	林后三18
永远的灵	他的永恒性	来九14
荣耀的灵	他的荣耀性	彼前四14
生命的灵	他的生命性	罗八2
圣善的灵，圣灵，那圣者	他的神圣性	罗一4 太一20 约壹二20

智能的灵 聪明的灵 谋略的灵 知识的灵	他的全智能与谋略、全知	出二十八 3 赛十一 2
能力的灵	他的全能性	赛十一 2
敬畏耶和华的灵	他的可尊性	赛十一 2
真理的灵	他的真实性	约十四 17
乐意的灵 自由的灵	他的至尊性, 自主性	诗五十一 12
恩典的灵	他的恩典	来十 29
施恩叫人恳求的灵	他的恩典, 与求告性	亚十二 10

⑤、**基督的灵**（罗八 9，注意：三位一体神全提及了）

⑥、**一灵**（弗四 4；若只有一位圣灵，就表示以上所提及的名称都指着同一的灵而言）

⑦、**保惠师**（约十四 16）

约翰使用“另一个”表明同一种类之另一个，故此字证明基督与圣灵是同一种类的保惠师。若基督是神，圣灵也必定是神。

2、圣灵的属性证明他是神

1. 生命（约三 5-6；罗八 2）

神是赐生命的神，因此生命是神的属性之一（书三 10；约一 4，十四 6；提前三 15），就像圣父与圣子具有生命，圣灵也有生命。

2. 无所不知（林前二 10-12）

只有神是无所不知的，然而圣灵却知道神的事，因此圣灵即是神（参：约十六 13；赛四十 13）。

3. 无所不能（伯卅三 4）

圣灵的无所不能，在创造宇宙时，已明显地得证明。在创世记一章中，神的灵也参于宇宙的创作。（参：诗百零四 30；创一 2）

4. 无所不在（诗一三九 7-10；约十四 17）

人无法逃避圣灵。大卫在诗篇一三九篇中形容他自己无论往那里去，神的灵总是在那里。在新约，基督自己也强调圣灵的无所不在，因为他

能“内住”在所有信徒之内。保罗也强调信徒的身体是圣灵的殿，是圣灵的居所。圣灵必须无所不在，才能居住在所有信徒之内。（林前六 19）

三一神的属性			
属性	圣父	圣子	圣灵
生命	书二 10	约一 4	罗八 2
全知	诗一三九 1-6	约四 17-18	林前二 10-12
全能	创一 1	约一 3	伯卅三 4
全在	耶廿三 23-24	太廿八 20	诗一三九 7-10
永恒	诗九十 2	约一 1	来九 14
神圣	利十一 44	徒三 14	太十二 32
慈爱	约壹四 8	罗八 37-39	加五 22
真理	约三 33	约十四 6	约十四 17
公义	罗三 21-26	徒七 52	罗八 4
恩典	西一 2	腓一 2	来十 29
至尊	伯四十二 2-3	西一 15-19	林前十二 11

5. 永恒性（来九 14）

圣灵是永远的灵，又是永生的灵，他是从永远到永远，没有时间限制的。他是“自有永有”的神，连时间也是由他而出的。

6. 神圣（太十二 32；罗一 4）

只有一位是圣的，就是神，而圣灵拥有神圣的属性证明他是神。最普通的名称用来称呼三一神的第三位即是圣灵，此指明了圣灵的超越与神圣。

7. 慈爱（罗五 5，十五 30；加五 22）

圣灵就是爱，并且在神的子民中滋生爱，因为他本身就是爱，所以他才能将神的爱浇灌在信徒的心里。

8. 真理（约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 约壹二 27，五 6）

神的话就是真理，基督也是真理（约十四 6），而圣灵被称为真理的圣灵，因此证明圣灵是神。更重要的，保罗强调只有神是真实的，人都

是虚谎的（罗三4），故此真理只是神的属性。

9. 公义（罗八4）

基督是那义者（徒七52）；神藉着耶稣所完成的救赎工作显明他自己的义（罗三21-26），更何况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10），故此公义只能属于神，圣灵促使公义随从在信徒身上，他必定是神。

10. 恩典（来十29）

恩典是由天父，及圣子而来的（罗一7；林前一3；林后一2；加一3；弗一2；腓一2；西一2；提前一2），而圣灵也施恩典，故证明他也是神。

11. 至尊（徒十19-20；林前十二11）

圣灵具有至尊的旨意与能力，他随己意行万事，赐恩赐，故此他的旨意不能拦阻，此属性证明他是神。

3、圣灵的工作证明他是神

圣灵所做的工作显示出他是神，主要是因为他所做的工作只有神才能够作。

①、创造（创一2）

在圣经中，有许多经节肯定圣灵在创世的工作中是有份参与的。创世记一章二节述及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进行创造的工作。诗篇一〇四篇24-26节，诗人描述神创造万物的景况，第三十节强调：“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另外，约伯记也记载圣灵创造天（伯二十六13）。只有神能发动及完成创造宇宙的工作，因此圣灵是神。

②、童女怀孕（太一20；路一35）

基督是“女人的后裔”（创三15），因为他不是由男人而出，而是由童女而出。马利亚受圣灵感孕而生子，使基督不受罪的遗传所影响，他没有人的原罪。圣灵生出基督无罪的人性。

③、圣经的默示（彼后一21）

圣经的完成是圣灵感动圣经的作者写成的，也就是说，圣灵运行在作者的心中，使用作者的才干、学识、品德及背景，使他们写出的话就是神的话。这与神默示圣经是完全一样的工作（提后三16），因此圣灵就

是神。

④、使人重生（约三 3-8；多三 5）

重生是指神赐下永生的生命。圣灵重生信徒，使他们得着永生的生命，他藉着神的道使人重生。（彼前一 23）

⑤、作人中保（罗八 26）

基督作信徒的中保，圣灵也作圣徒的中保。

⑥、帮助圣徒（约十四 16）

原文是指安慰者，基督是我们的安慰者，圣灵也是。

⑦、赐人恩赐（林前十二 11）

神给人恩赐，圣灵也随意赐人恩赐。

（三）、圣灵与三一神其它位格之关系

1、圣灵从父、子而出的教义，是强调圣灵与三一神其它两个位格之关系。此教义是说，圣灵是由圣父和圣子而出的。

2、康士坦丁堡会议（主后 381 年）原接受圣灵是由圣父所出之教义。主后 589 年时，和由圣子而出的字眼才被加入。主要的根据是来自约翰福音十五章 26 节，天父与基督二者同差圣灵，此字眼是为反驳当时削弱基督神性的异端而加入的。

3、约翰福音十五章 26 节，“从……出来”是现在时态，在文法上表明是一直持续之动作。故此圣灵由圣父、圣子而出，是说明三者之间永恒的关系。

4、诗篇一〇四篇 30 节，强调耶和华发出圣灵，指明了“永恒的发出”。

5、圣灵的发出并不表示圣灵的地位低于其它两个位格，他与其它的两个位格在地位上是完全相等的（太廿八 19；林后十三 14）。在马太福音中，作者用“圣父、圣子、圣灵的名”这句话时，“名”在原文是单数，而不是复数，即可证明三者为相等。另一项证明是三者共同拥有单一的神性本性。

6、圣灵在地位与其它两个位格相等，却有二个从属之关系：

①、本体论之从属关系：

这是指三位一体内部之关系，因圣灵是父神经由子神而发出（约十五26），故此在秩序上为第三位格（太廿19）。

②、经论说之从属关系：

这是指三位一体外部之关系；是由他们个别功能和显明之不同点着眼。圣灵是圣子实践圣父旨意之媒介，此可在创造与启示中看出。也可译为“实用论之从属关系”。

7、另一字形容三位一体之关系是“呼出”。约翰福音十二章22节记载耶稣“呼出”圣灵。此字也被保罗用来形容圣经是神所“呼出”的（提后三16）。此字加强了圣灵是由圣子而出之教义。

8、新约的作者也很清楚的指明，圣灵即是旧约中的耶和華（请参对：徒廿八25与赛六1-13；来十15-17与耶卅一31-34），这是一个强而有力证据，证明圣灵就是神。

9、因此，圣灵是神，但却是三位一体神中的第三位格，他与其它位格具有同等之地位。

(四)、圣灵的称谓

1、表明关系之称谓——与圣父及子之关系

①、神的灵（太三16）

②、我们神的灵（林前六11）

③、耶和華的灵（撒上十六14）

④、你们父的灵（太十20）

⑤、永生神的灵（林后三3）

⑥、基督的灵（罗八9）

⑦、耶稣的灵（徒十六7）

⑧、耶稣基督的灵（腓一19）

⑨、他儿子的灵（加四6）

2 表明属性之称谓

- ①、一灵（弗四 4）
- ②、七灵（启一 4, 三 1; 赛十一 2）
- ③、主的灵（林后三 18）
- ④、永远的灵（来九 14）
- ⑤、荣耀的灵（彼前四 14）
- ⑥、生命的灵（罗八 2）
- ⑦、圣善的灵（罗一 4）
- ⑧、智能和启示的灵（弗一 17）
- ⑨、真理的灵（约十四 17）
- ⑩、恩典的灵（来十 29）

3 表明工作之称谓

- ①、收养的灵（罗八 15）
- ②、中保的灵（罗八 26-27）
- ③、保惠师（约十四 16）
- ④、更新的灵（多三 5、6）

(五)、圣灵的象征

在圣经中有许多形容圣灵的象征，这些象征或称表征，或称预表，或称例证，都可指明圣灵的位格与工作。

1、降在……上（路廿四 49）

①、英文是“使人穿上”。中文翻成“降在……上”，原文是被动语态，指明人不是主动地穿上，而是被他者（神）所穿上，故其意思是指使人穿衣，或给人穿衣。

②、使徒们需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直至他们被穿上圣灵的能力。（路廿四 49; 参徒一 8）因此，使徒们的能力不是自发的，而是来自圣灵的，

因他们是被穿上圣灵的能力。

2、鸽子

①、四福音的作者提及耶稣受洗的景况时，都共同见证说，圣灵从天降下住在耶稣身上（太三 16；可一 10；路三 22；约一 32）。更值得注意的是，这四位见证人都见证说，圣灵仿佛鸽子降在主的身上，他们并未说圣灵“是”鸽子，而是用喻意的文字形容，因此圣灵降下的形状好象鸽子。

②、鸽子是代表驯良或和平的象征。（参太十 16）这样便说明了主公开传道的三年多时间，是圣灵在基督身上工作，此时期的特征是传和平的福音。

③、圣灵仿佛鸽子降下也是一个证照，证明主耶稣就是神的儿子（约一 31-34）。

3、凭据

①、圣灵是神，放在信徒心中的凭据（林后一 22，五 5；弗一 14），这象征表明信徒在基督里的安稳。

②、“凭据”的原文是指商人在交易之后所预付的定金，中文可译为“质”，这是一种保证。表明一定会实现所约定的交易。这些商业上的用字都表明了一个特点，就是交易一定或必须完成！

4、火

①、在五旬节时，圣灵被形容为如火焰的舌头（徒二 3），降在使徒们的头上。火代表神的同在（出三 2）；也代表神的同意（利九 24；王上十八 38-39）；更代表了神的审判（利十 2；来十二 29）。

②、圣灵如火焰象征了圣灵的能力（徒一 8）。

5、油

①、油在旧约中是圣灵的预表，特别是旧约的君王、祭司要在受膏

后，才能承受及行使职分，这亦是预表了圣灵的工作。

②、撒迦利亚书四章一至十四节，就是证明油预表圣灵之工作的一个例子。

③、撒母耳用油膏扫罗为王时即代表圣灵降在扫罗身上，使他能领导以色列民（撒上十1、6、10）。

④、油在旧约是预表着圣灵在新约的工作。

油是圣灵的预表	
重 点	经 节
圣灵赐予职分	出四十九-16 林前十二 4-11
圣灵启蒙	出廿七 20-21 约二 20
圣灵洁净并成圣	利八 30, 十四 17 罗八 2-3
圣灵赐予能力	亚四 6 徒一 8
圣灵赐予权柄	诗四十五 6-7 来一 9

6、印

①、信徒受了圣灵的印记（林后一 22；弗一 13、四 30），因此印也是圣灵的象征。

②、“印”原文意指“被盖上印”是被动而不是主动的。被盖上印记表示被印者已属于加印者的了。古时，人们常在牛、羊等家畜身上加上烙印，作为所有权的标记。圣灵这象征，特别强调信徒被圣灵盖上印，使他们属于神，不再属于自己或其它权柄。

③、印记的标志，因此有以下的意义：

- (1)、加印者之权柄。
- (2)、加印者之所有权。
- (3)、被印者之安全。
- (4)、交易或事件的完成。

7、水

①、水是象征受圣灵（约七39），故此水也是圣灵的象征之一（参：结卅六25-27）。

②、水又直指永生的取得（约四14，七38），故此，把圣灵赐与永生的经节与这些经节配合，便可得知水可用作圣灵之象征。

③、“圣灵的洗”，“圣灵的浇灌”等字句似乎都与水有关，故此水当为圣灵的象征之一。

④、“水”亦表示洁净，圣洁（结卅六25）。

8、风

①、风可能是圣灵最本质性的象征：如“灵和风”。

②、主耶稣对尼哥底母解释重生时，就很清楚的将风与圣灵的重生一并作比较（约三5-8）。

③、风是看不见的，圣灵也是；风是不受人指使的，圣灵也是；风是人测不透的，圣灵也是。

从圣灵不同的象征，信徒可以或多或少认识圣灵的本质。神藉着不同的表达方式，目的是要叫我们从他自己的启示中，得知圣灵的位格和神性。当我们更多的认识圣灵时，我们才能正确的与他建立密切的关系。

进深的思想

1、从这一阶段的学习中，你对圣灵的本性了解有多少？可否试述圣灵的本性包含些什么？

2、我如何凭着感觉知道圣灵的存在或同在呢？或说我能经验圣灵呢？

3、圣灵与其它位格之关系如何？

4、从圣灵的象征中，神要我们了解什么？

5、如何证明圣灵具有神性？

6、如果圣灵具有神性，最重要的是什么？

7、试举出圣灵不同的称谓及其代表之意义。

8、信主的人与圣灵有何关系？

二、圣灵的工作

基督徒在寻求认识三一神之第三位格的时候，不单要认识圣灵的本性，同时也要认识清楚圣灵的工作。若信徒单认识圣灵的本性而不认识圣灵的工作，有很多时候会走错了道路与方向而不自知。特别是在末世里，仇敌魔鬼的攻击特别强烈，稍一疏忽就会落在他的陷阱里了。约翰警告信徒不可相信一切的灵，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否是出于神（约壹四1）。这就说明了，在这末世里有许多“谬妄的灵”或“邪灵”会行许多令人惊欢、称羨的工作，奇事、神迹，其目的不过是诱人偏离正路，得罪神而已。

保罗说撒但善于伪装为光明的天使来欺骗人，而他的属下也会假扮仁义的使者来蒙蔽人（林后十一 14-15）。所以，不可小看仇敌的作为。

在此末世里，研究（圣灵的工作）这个教义可以助信徒明白何为真理的灵，何为邪恶的灵。

在研究“圣灵的工作”这个教义之前，有一个大前提是需要明白的，那就是圣灵在不同的时代里，他会依不同的需要，按着神在不同时代中的旨意来进行他的工作。因此，圣灵的工作不一定每个时代都相同。例如，当新约圣经完成之后，圣灵默示的工作就不再出现了！

(一)、圣灵在创世以前及在旧约时代的工作

1、圣灵在创世以前的工作

①、圣灵在创世以前，就与三一神的其它两个位格同在、同等。三个位格一同设立神圣之命定（创一 26；徒二 23，四 28；弗一 11）。这表明了圣灵参与了神所有的工作，他不只参与了神圣命定的设立，同时也作执行的工作。

②、圣灵参与了创造、保存、供应、启示与救赎等各项神圣命定之工作。

2、圣灵在旧约时代之工作

神的灵出现在旧约的次数极多，而且由这些经节，我们可以明白圣灵在旧约时代的工作，基本上可分为三大类：A 圣灵创造的工作；B 圣灵默示与启示的工作；C 圣灵在人身上的工作。由这三大类工作，我们可对圣灵在旧约时代之工作，有一个整体的概念。然而圣灵在旧约的工作，并不表示圣灵的工作只限于此，再一次我们需要明白圣灵在不同的时代里，他有不同的工作重点，不一定每时代都相同！

①、圣灵创造的工作

(1)、至少有七节经节提及圣灵参与神创造的工作。这些经节分别是：创一 2 节；伯廿六 13 节，廿七 3 节，卅三 4 节；诗卅三 6 节，诗一百零四 30 节，及赛四十 13 节。

(2)、另外创一 1 节，及一 26 节“神”字的希伯来原文也可作为圣灵参与创造工作的证据。而且第 26 节用“我们”这个第一人称众数代名词，都可证明圣灵，这三一神的第三位格参与了创造的工作。

(3)、他所参与的创造工作有那些呢？

A、圣灵运行在水面上（创一 2）：运行这个字也曾用在申命记卅二 11 节中，意为煽展或翱翔；在耶利米书廿三 9 节中，意为发颤，但其意可能为“孵育”之意，因为他的基本含义是有母亲生育的层面的。特别

此意可由叙利亚文的字意中找到，因此圣灵运行在水面上，是指圣灵在水面上作孵育之工作，以进行世界之创造！

B、圣灵创造天及天上之星球（伯廿六 13；诗卅三 6）。

C、圣灵创造万物（诗一〇四 30），包含各个不同种类动物之创造及他们所赖以生存之环境与食物。

D、圣灵也参与人类的创造（伯廿七 3，及卅三 4）。约伯直说是神的灵造他，是全能者的气使他得生，故此时神的灵的确参与了人类的创造。参考创一 26 节，及 27 节可证实此一论点。同时，创二 6 节也隐含了观念（对照伯卅三 4-5；创二 6）。

E、圣灵参与宇宙的创造（赛四十 12-14）。

由以上各点明显的指出，圣灵在三一神的创造工作中，实际的参与每方面的创造。

②、圣灵默示及启示的工作

(1)、“启示”这个字是由希腊文而来，其意为显出、露出或揭露，除去面纱，本用来指一雕刻师完成一件作品之后，除去雕像外面的遮盖。在圣经中真实的启示，是指神启示给人一些特殊的知识或事实，若不由神的显示或指示，人无法得知（参：结二 2，八 3；摩三 7）。

(2)、“默示”这个字是由希腊文而来，此字出于提摩太后书三章 16 节，意为“神所呼出”。这是说圣经（神的话）是“神所呼出的”，或“是被神呼出的”。

(3)、因此圣经是神呼气之产品，在圣经中“神的气”是他万有神能的一种象征，带有他创造话语之能力（创二 6；诗卅三 6；提后三 16）。

(4)、启示与默示的不同，“启示”着重在神所显露给人他奥秘的内容，而“默示”则着眼于神显露他奥秘给人的方法。

(5)、在旧约时代，圣灵默示与启示的工作可由以下各点表明：

A、圣灵默示与启示之媒介——先知与特定的人。旧约先知的信息并非源自他们本身，因为他们不过是神传达话语给他子民的媒介而已。先知们宣讲神的信息，是直接被圣灵所引导的，而非自主的（参：民廿四 2-3；撒下卅三 2；代上十二 18；代下十五 1-2，廿 14-15，廿四 20；尼九

30; 亚七 12)。

B、圣灵使用人来传达神的启示

1. 旧约的先知，及一些特别的人，是圣灵所使用的媒介，他们都被圣灵引导，使他们所说及所写的就是神的话语（彼前一 21），并且是毫无错误与谬误的。

2. 大卫就是一个好例子（撒下廿三 2），在使徒行传一 16 节，他也预言了有关犹太的结局，甚至众人都看出，这是圣灵的工作（徒四 25；太廿二 43）。

3. 圣灵控制以西结，使他能看见神的异像，并说出预言与奥秘（结二 2，三 24，八 3，十一 24）。

4. 弥迦也被圣灵掌管，故此他才能发预言（弥三 8）。

C、神启示的方法

在旧约时代，神所启示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1. 话语

有许多次神在旧约中用听得见的话语对人们说话。例如：神对亚伯拉罕说话（创十八 13、17）；他对摩西说话，并且使百姓们听见（出十九 9，廿 1 下）；他也对以赛亚说话（赛六 8）。

2. 梦

神也多次使用梦来传达他的启示，这种方法也使用在异教徒身上，因此，这种方式是所有启示的方法中最次级的方式。因为在使用这种方式时，受梦者是被动的，他自己无法明白这些信息是来自他自己主观的思想或是来自神，这种方式是最无法以客观方式来证明的！但无论如何，梦在旧约时代的确也被神使用成为启示的方法之一。在旧约中，神藉着梦向信神的人，也向不信者传达他的信息。例如：亚比米勒（创廿 3）；雅各（创卅一 10-13）；约瑟（创卅七 5-9）；尼布甲尼撒王（但二）。

3. 异象

异象也是神启示人的一种方式，比梦较为高级，因为受异象者，他本身并非被动的，而且也并非像梦那么主观。异象多半是显给属灵成熟的人，先知们多半在异象中得知神的奥秘，这就是为什么先知有另一名

称：先见的由来。可是异象也可能被误用作为异教的工具。在旧约中受异象的例子有：亚伯拉罕（创十五 1）；摩西（出三 3）拿单（代上十七 15）；以西结（结一 1）；但以理（但八 1）。

4. 神的显现

神以人识知的方式向人显现，这在旧约中时常出现，这种显现多半是以人的形状显现。神只特别显现给他所拣选的人，在旧约中只有特殊的族长及士师，先知才看见神的显现。例如：亚伯拉罕（创十八）；摩西（出卅三 23）；约书亚（书五 14）；基甸（士六 22）；但以理（但六 22）。

D、圣灵默示旧约圣经

1. 整本圣经都是圣灵默示的，因为神默示圣经是采用圣灵感应的方式。所谓圣灵感应，即是神藉着他的灵感感动他所拣选的先知（或使徒），使用他们的背景、学识、才干及智能……使他们所写下来的话就是神的话。这些不是出于人意，而是出于神意的；是毫无错误，也绝无谬误的，是完美而完全的神的话语。这些写下来的话，不是人为的产物，而是圣灵的产品（彼后一 21）。

2. 旧约的作者，也敏感到圣灵指引他们的写作。（参：撒下廿三 2-3）大卫明显的说，是神的灵掌管他，而且强调了四次之多；弥迦也是如此（弥三 8）。

3. 基督自己也强调旧约的作者是被灵导引（可十二 36）。引用诗篇一百一十篇，主耶稣指出大卫是在圣灵里说的，这个重点证明了圣灵的指引。

4. 使徒们也承认旧约的作者是被圣灵掌管的（徒一 16，四 24-25，廿八 25），彼得引用大卫预言犹大的结局，来强调圣灵的默示。

5. 新约的作者引用旧约经文时，强调旧约的经事由圣灵所作。例如：希伯来书的作者引用旧约经文并强调圣灵是其作者（来三 7，十 15-16）。因此，新约的作者也承认旧约的经文是由圣灵产生。

③、圣灵在人身上的工作

在旧约圣经中，圣灵的工作在人身上，通常并不及新约圣经那么明显和众多，但基本上并没有什么大的分别。在新约时代，主耶稣应许圣

灵的同在，与圣灵其它方面的应许，但在旧约时代，圣灵的工作限于以下的描述：

(1)、禁止罪恶

A、创世记六章三节说：“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的意思模糊。学者们不能确定其意，可能是指圣灵与人争斗，禁止人行恶、犯罪。这种解释指出，因为人类已败坏到了极处（创六2），故神停止了圣灵与人的斗争，但却于一百二十年之后，才使用洪水毁灭他们。

B、有译为“永远住”，这解释可能是认为，在新约中很明显的说明圣灵的内住是永远的，而旧约圣灵的内住并不清楚。有些说在旧约时代，圣灵只内住在少数人里面，而且不是永远的住（参士十六 20；撒上十六 14；诗五一 11）。

C、根据上下文，英译可能较为可靠，虽中译有经文支持。

D、另外有些学者认为，其意为管制、管理。证明这个与管理者，或主人具有同一字根。这一个解说，支持了英译的观点，因为当圣灵不再管理人，人的罪恶就更大了（参：创六 5-7）。故此，圣灵具有禁止罪恶的工作。

(2)、赐才能服事

当圣灵降临在某人身上时，圣灵就赐给那人特殊才能，使他完成神所托付他的使命。

A、赐工艺、手技等技能（出卅一 2-5，卅五 30-35）：圣灵赐“比撒列”特殊技能来完成会幕与器物的制造。

B、赐领导百姓的才能（民廿七 16-18）；赐能力给约书亚，又赐能力给扫罗（撒上十 10），大卫（撒上十六 13）。

C、赐领军作战的本领：如，俄陀聂（士三 10）；基甸（士六 34）；耶弗他（士十一 29）。

D、赐给特殊的力量（士十四 19）：如，参孙。

(3)、使人重生

虽然在旧约中并未提及重生得救的字眼，但是在圣经中的确有许多

证据，可以证明在旧约时代圣灵已有使人重生得救的工作。

A、在约翰福音第三章，主耶稣与犹太人的官尼哥底母，谈论重生的事情时，主耶稣提醒他，他是犹太人的先生，应该明白旧约的教导，怎么会不明白重生的事呢（约三 10）？这里指出旧约的确教导了圣灵使人重生的信息，极可能主耶稣是指以西结书第三十六章的教导，因为在该段经文中也谈及了水及圣灵的事。

B、在以西结书十一 19 节，及卅六 25-27 节中，神应许要给以色列人在千禧年中体会重生的经验，神要赐给他们新心与新灵，他将会将他自己的灵放入他们里面，他要使他们重生。虽然这些经文是指将来的事，但旧约的圣徒也会经历重生。

C、在以西结书十八 31 节，神命令以色列人弃罪离恶，并且命令他们“自作一个新心和新灵”，这个观念是与以西结书卅六 25-37 节，并约翰福音三 5 节互相呼应的。

D、因此旧约的圣徒对重生的事并不陌生，如果他们虚心求教，他们可以明白圣灵重生的教训。

E、另一节经节也可以作为左证，大卫犯罪之后，悔罪而撰写了诗篇第五十一篇，在第十节他说：“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这与新心、新灵的重生观念有极密切的关系。

F、因此，在旧约人的得救与重生，也是圣灵的工作。

(4)、圣灵降临在人身上

A、当圣灵降临在人身上时，基本的目的，是使他们有能力完成所托付给他们的任务（士十三 25，十四 6、19，十五 14，十六 20）。圣灵也充满一些特定的人，使他们被神所使用（出卅一 3，卅五 31）。

B、关于圣灵在旧约中“降临”在人身上的解释，有二种不同的论点：

1. 认为圣灵在旧约只内住在某些人里面，称为拣选性的内住。

2. 认为圣灵在旧约中内住在所有相信之圣徒里面，或称为普遍性的内住，或非拣选性的内住。

C、持第一论点者认为，在旧约时代圣灵只内住在某些领袖或被神特定拣选的人之内，并不是所有的旧约信徒都有圣灵的内住！他们强调约

瑟（创四十一 38），约书亚（民廿七 18），和但以理（但四 8，五 11-14，六 3）等人被神拣选，故有神的灵在他们里面，并不是所有的圣徒有圣灵的内住！而且在此时代的内住，是暂时的并不是永远的，支持这些学者的看法，最强烈的经文是约翰福音十四 16-17 节。

D、另外一个强调“部份内住”的旧约名词，是圣灵的降临。比如圣灵降临在俄陀聂的身上（士三 10）；在基甸的身上（士六 34）；在耶弗他的身上（士十一 29）；在参孙的身上（士十四 6）；甚至降在巴兰的身上（民廿四 2）。主张暂时内住的学者认为“内住”与“降临”两个名词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主要的区别只在于“降临”比较偏向于暂时与过渡性质，而“内住”则有长久与永恒性质。他们认为圣灵降临在旧约圣徒身上为要完成某种特殊之任务，所以当任务完成之后，圣灵便不再“降临”在他们身上了。

E、特别注意的是圣灵的降临，这些学者强调这是与救恩没有直接关系的，只是增强被降临者的能力。也与他们的属灵程度无关，参孙即其一例！

F、这一派学者，也认为在旧约圣灵只充满某些信徒，而非充满所有信徒。比方，圣灵充满比撒列，使他能聪明智能完成手工艺雕刻之工作。

G、他们引用扫罗的例子，说明圣灵降临在扫罗的身上（撒上十 10）；却也离开扫罗（撒上十六 14）。大卫也是如此，害怕神的灵会离开他（诗五一 11）。这两个例子说明圣灵在旧约时代，并非永远的内住，只是暂时的内住！

H、第二种论点却有不同的看法，非拣选性的内住强调圣灵在旧约的内住并不只在某些圣徒内，而是在所有圣徒之内。在旧约中此永恒内住之所以不如新约清楚，是因为神的启示是渐进式的。故此要在新约时代，神才将此教义完全的启示与阐明。在旧约时代圣灵的内住已是永恒与普遍的了，而非“部分内住”者所说只内住在少数人内！

I、此派学者认为“内住”与“降临”是不同的，因为“内住”是强调圣灵的重生，而“降临”则是着重在圣灵能力的彰显。故此，“降临”

与“充满”二者比较接近，甚至相同。而“内住”是不同的经验。

J、他们认为，虽然在旧约时代圣灵内住的形容只描述在少数人，特别是一些领袖身上，这是因为在旧约时代，神并没有把所有的细节启示给人类。更何况，这并不能证明其它旧约圣徒没有圣灵的内住。

K、在约翰福音十四 16-17 节中，基督说到圣灵时，他是强调圣灵是与圣徒“同在”（第 17 节）。是现在时态，表明继续住的意思。所以当主对门徒们说话时，圣灵的内住已存在。因为主说，圣灵现在与你们同住，也会在你们里面！此派的学者认为，圣灵为另一位保惠师永远与信徒同在，并非圣灵以往不与圣徒同在，只是圣灵用新的“身份”——保惠师的身份与信徒永远同在。因为基督，这位保惠师要升天并站在天父的右边了。故此，第十七节下半节说，信徒认识圣灵，因为圣灵早已存在他们里面了！

L、既然圣灵内住与圣灵降临，或圣灵充满不同，因此，当圣灵降临在扫罗身上，又离开扫罗。并不能说圣灵离开了扫罗，只能说圣灵所赋予扫罗的能力离开了他。大卫在诗篇第五十一篇中的害怕，也是害怕圣灵的能力离开他，而非说圣灵不再内住在大卫之内。此观点可由参孙的例子得到证明。士师记十六 20 节说，参孙不知耶和华已经离开他了。但在十六 5-20 节中所讨论的并不是圣灵内住的问题，而是参孙力量的源头。耶和华的同在是参孙力量的源头，故此参孙的力量来自神的灵对他的感动（士十三 25，请参十四 19，十五 14）。因此，“耶和华离开他”并不是一定是说神的灵不再内住，而是说神的灵不再感动他，或不再充满他了。若这句话是指神不再内住，或神的灵不再内住，为什么参孙在十六 18 节中仍可求告神？且他并没有求神“再住”在他里面，他求神再赐给他一次力量！故此，当耶和华离开某人时，并不一定表明神的灵不再内住在他里面，只能说神的灵不再充满或影响他，使他再没有力量来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

M、虽然这两点对圣灵的内住有着不同的看法，但二者均同意圣灵在旧约时代降临在人身上是使他有力量完成所托付的使命。二者都有一些难解之处，只能说圣灵内住的教义，在旧约时代并没有清楚的启示与教

导!

(5)、圣灵教训人属灵及道德的功课

A、尼希米记中很清楚的记录：“你也赐下你良善的灵教训他们……。”（尼九 20）神的灵确实在旧约时代教训以色列人走正道，并且以良善教导他们。

B、大卫也宣称神的灵本为善（诗一四三 10），故此圣灵的教训是以良善为本的。

C、不但如此，神的灵也教导圣洁。大卫在诗篇五一 11 节中强调“圣灵”，以赛亚则在以赛亚书六三 10 节中说：“他们竟悖逆，使主的圣灵担忧；他就转作他们的仇敌，亲自攻击他们。”以色列人因所行不圣洁，故圣灵攻击他们。

(二)、圣灵在圣子道成肉身时之工作

主耶稣的道成肉身是极大的奥秘，神亲自降世成为人的样式，藉着圣父的旨意，圣子舍命救赎的计划的完成，圣灵配合其中完成了永世的恩典。因此三一神在耶稣道成肉身的事件上都切实参与了。保罗在圣灵感动下，坚定并赞叹的写到：“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三 16）。故此，当基督来到世间，神将独生子与圣灵的品格与工作显明出来，并更甚于以往。

1、基督的诞生

①、基督是由圣灵受孕而生的教义是基督教的根基之一。基督必须是女人的后裔，因为神在创世记三 15 节中早已预言，故此他不能由男人而出。他又必须被童女所生，因为这是以赛亚的预言，童女怀孕生子，这不但是个神迹，同时是个兆头，证明被生下的这位即是弥赛亚（赛七 14）。这童女不是少女，而是特别指未出嫁的处女，从来没有与男人亲近

过的。更何况若是少女怀孕就没有什么特殊的了，如何成为一个兆头？

②、马利亚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马太福音与路加福音都很清楚的记录（太一 20；路一 35）。因此基督不是由约瑟而出，乃是由圣灵感孕而成人。更重要的马太与路加在记录耶稣的家谱时，都不说约瑟生耶稣。马太说：“雅各生约瑟，就是马利亚的丈夫，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太一 16）路加说：“……依人看，他是约瑟的儿子……。”（路三 23）

③、基督之由圣灵受孕，由童女而生，成为女人的后裔而不成为男人的后裔。除了满足了神，由起初就宣告之预言外，也是为了要完成以下的结果：

(1)、基督人性得以完成

这并不是表示基督的位格得以完成，乃是说基督由圣灵怀孕藉童女马利亚而生，取得了完全的人身，成为人的样式，有完全的人性。基督的人性是完全的，但这并不影响，也不削弱，他完全的神性。

(2)、基督人性得以无罪

由男人而出的，受了亚当原罪之遗传，因为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故此神设计基督的出生要与众人不同。虽然他有完全的人性，却不受罪性及罪恶的玷污；他虽由一个有罪的童女（母亲）而生，但圣灵的受孕却保证他毫无罪污，因此童贞女怀孕生子的教义特别重要。基督无罪的教义非常清楚：他自己说：他心里没有不义（约七 18）；约翰也作见证说：“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约壹三 5）保罗也同样作见证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3)、基督的人性得以完全

基督的人性是完全的，因人的性情是有限制的，因此基督的人性也有人的限制，他需要吃饭，故此他会饥饿（太四 2）；他需要睡眠（太八 24）；他需要喝水，因为他渴了（约四 7）；他会疲倦（约四 6）；他会欢乐（路十 21）；他会悲伤（路廿二 44）；他也会哭泣（约十一 35）。这都是因为他自甘卑微、顺服，甘心限制在人的限制中，以便完成神的旨意。

保罗说：“(基督)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

2、基督传道前的生活

①、关于基督在三十岁以前的生活，圣经的记录并不多，只告诉我们他的诞生(路二 1-20)；他满了八天之后(路二 21-39)；及他渐长(路二 40)直到十二岁的事(二 9-51)。马太福音也只记录了他二岁至四岁间的事(太二 1-23)。

②、但从路加的记载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些讯息。例如：西面受圣灵感动遇见了满八天的基督，他开始称颂神(二 25-35)。

③、女先知亚拿称谢神的例子虽未提及圣灵，但她谈论耶路撒冷救赎的预言，必是受圣灵的感动而有。(二 36-39)

④、基督十二岁时的聪明、智能也是圣灵的工作(二 41-51)，他在这段日子中深受父神与人之喜爱(二 52 节)。

3、基督在世传道之生活

根据路加的记载，基督开始传道时的年龄约在三十岁(路三 23)。基督在十字架上钉死时，年约三十三岁。故此，基督在世传道的时间也不过是短短的三年而已。然而，圣经中记录基督生平事迹最详细，也就是基督这三年的传道生涯。因此，我们有较多的资料查考圣灵在基督传道时的工作：

(1)、圣灵在基督身上工作之方法

A、圣灵充满基督(路四 1)

1. 基督被圣灵充满并不是一次或是暂时的，根据基督的生平，被圣灵充满在基督的生活中是一个特征，这被圣灵充满的“关系”(与圣灵极密切的关系)是他生活中的常态。

2. 或问，基督何时被圣灵充满？

路加福音一 15 节指出，施洗约翰在母腹中已被圣灵充满，而施洗约

翰不过是基督（弥赛亚）的先锋而已，如果连先锋都需要在母腹中被圣灵充满以便完成先锋的使命，更何况被圣灵感孕而诞生的基督呢？

B、圣灵降临在基督身上（太三 16；可一 10；路三 22；约一 32）

1. 有些人主张基督并没有圣灵的能力，直等到他受了洗，圣灵降临在他身上，他才有能力。

2. 这主张是错误的，因为约翰说明圣灵降临在基督身上是一个证明。也就是说，给施洗约翰及世人一个证据，证明基督就是神的儿子（约一 34）。证明他是要用圣灵施洗的，约翰自承他自己本来也不认识他（约一 30-31、33），但当基督受约翰洗礼时，约翰亲眼看见圣灵仿佛像鸽子一样降临在基督身上，这就证明了基督拥有神子的身份。故此，约翰的见证不但反驳了那些认为基督受洗前无圣灵能力之主张，同时也斥责了那些认为基督受洗后才认知自己身份的观念。因为，圣灵降临并不是赐给基督新的认知或能力，而是为别人提供证据让人们明白基督就是神子！

3. 更何况有许多证据证明基督早已知道自己的身份，只是他的时候未到，他便不刻意展现能力而已。（参：路二 49，太三 15；约二 4）

C、圣灵膏抹基督（路四 18；徒四 27，十 38；来一 9）

1. 圣灵膏抹基督的意义，是在表明他就是受膏者。希伯来文“弥赛亚”及希腊文“基督”都是“受膏者”的意思。

2. 圣灵膏抹也同时使基督执行先知、祭司和君王的事奉，因为唯有先知、祭司与君王才被膏抹！

3. 圣灵膏抹不但是指明权柄的确认（参：撒下二 4；出廿八 41）；同时也有能力的同在。圣灵膏抹基督，故基督有充足的能力完成他的使命（徒十 38）。

D、基督在圣灵里，圣灵在基督里

1. 基督的生平应验了旧约的预言，当弥赛亚来临时，根据以赛亚的预言，圣灵必住在他身上（赛十一 2，四十二 1）。

2. 路加福音十 21 节，基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原文作耶稣在圣灵里欢乐，这经节强调基督恒常保持在圣灵里生活。

3. 都认为在圣灵里，就是完全被圣灵充满的状态。

E、圣灵使基督有能力

1. 再一次,以赛亚预言圣灵将赐基督能力。(赛四二 1-4, 六一 1-2)
2. 基督确实在讲道(路四 18), 行神迹(太十二 28)及在世传道的各样事工上施展了圣灵的能力。(路四 14)

(2)、圣灵在基督身上工作之目的

A、证明基督的身份

1. 证明基督神子的身份(约一 30-34)。
2. 证明基督弥赛亚的身份(路四 17-21)。
3. 证明基督代罪羔羊之身份(约一 29; 来十 12-18)。

B、赐基督能力行神迹

1. 有许多神迹都是基督藉着圣灵的能力施行的。例如: 他声明他是靠着神的灵赶鬼(太十二 28, 31)。他医治许多有病的人, 是为应验预言耶和華赐圣灵给他(太十二 9-21)。

2. 路加引用以赛亚的预言(路四 18; 参: 赛六一 1-2), 但比较以赛亚的原文却发现有些出入, 因为以赛亚并没有“瞎眼的得看见”这句话。很可能是所用的手抄本加上了这句话, 而这句话也极可能是抄者根据以赛亚书廿九 18 节等经节而来的。然而, 不论如何, 圣灵将此节经文毫无错误的默示下来。

3. 在旧约中只有神自己有能力使瞎眼的得看见(出四 11; 诗一四六 8), 这也是弥赛亚来临时所施展的奇事(赛廿九 18, 卅五 5, 四二 7)。所以, 当主耶稣医治好瞎子的眼睛, 他不但证明 he 自己是神, 同时也表明他是弥赛亚。

4. 在旧约圣经中, 找不到任何记录指明瞎子被医治的事迹, 主的门徒虽行了许多神迹, 但从没有医治任何瞎子。只有亚拿尼亚帮助扫罗(即保罗)重获视力(徒九 18)。

5. 但是亚拿尼亚所做的并不像基督所行的, 主是使一个从没有看见事物(可能是从来没有视力的)的瞎子得医治(太九 30, 十一 5; 约九 11)。故此基督医治瞎眼的神迹, 强烈的证明他的弥赛亚身份。

6. 福音书中有许多瞎子得医治的记录, 根据路加福音四 18 节,

这些都是基督在圣灵的能力下所施行的医治。

7. 但是，是否所有的能力都是圣灵赐给基督的呢？根据圣经，有许多其它的神迹，明显的是由基督自身的神、人二性的能力而来！例如：那患十二年血漏的妇人即是被基督自身的能力所医治（可五 30），基督医治瘫子时有主的能力（即耶和華的能力；路五 17），在路加福音六 19 节，耶稣医治了众多的人，凭着他自身的能力，而那些在他面前退后倒在地上要来抓拿他的人，是因他自身神性的能力而跌倒的。（约十八 6）

8. 有些人会说，以上这些神迹是因为基督在圣灵的能力下而得以施行，当然这也是可能的，因为人的有限性使我们不能明白三一神实际的关系。但根据圣经最保守的说法是，基督施行的神迹，有些是来自圣灵的能力，有些是来自父神的能力，有些是来自他自身的能力！

9. 这样的说法才不致于落入异端，因为若太过强调圣灵的能力，就会削弱了基督的神性。别忘了他也是神，具有无所不能的属性！

(3)、圣灵在基督身上工作之重要

A、神国的降临（太十二 28）

圣灵藉着与基督合作，将神的国带至世人的中间，这是奇妙的配合。三一神的第二位格靠着第三位格——圣灵的能力，将三一神的第一位格——父神的国度带至世人中间！

B、神旨意的彰显与完成（太十二 18；赛十一 1-5）

1. 父神将圣灵赐给基督，故此基督按着父神的旨意完成了他的定旨。

2. 基督在肉身之中曾受许多痛苦。他曾祷告，恳求父神挪去苦杯。路加记载，父神亲自差派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基督的力量（路廿二 43），若天使帮助，更何况圣灵岂不更大力加添他的力量吗（参：约十四 21-31）？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基督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服（来五 7-8），使父神的旨意完成！

3. 基督的顺从，使神救赎的计划完成了，人类的救恩经由基督而来。

C、神福音的传扬（赛六一 1-2；路四 18-19）

基督公开的传道，是人类历史的高潮，神荣耀的福音传递给无力自救的罪人。

4、基督的死与圣灵之关系

A、基督的生是特殊的，是经由圣灵感孕的，但基督的死具有更奇妙的功用。

B、基督的死在以赛亚书五三 5-10 节中清楚地预言出来，这样详细预言基督的死，证明了唯有神的大能才能使所有的细节完全应验。

C、经由圣灵的配合，基督顺服父神永世的计划，忍受世间无比的痛苦，遭受世人的唾弃、藐视、背叛，然后为世人所有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他就在十字架上受死之时，也为世人的罪祈求天父的赦免（路廿三 34），何等大的怜悯！

D、谈到圣灵在基督死时之工作，通常用以证明的经节是希伯来书九 14 节：“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的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但关于这节所说的是否指基督藉着圣灵而死，有不同之看法。

E、证明这经节，是直接指着圣灵的学者认为：“藉着永远的灵”这句话，在原文中没有定冠词。希伯来一 2 节，“藉着他儿子晓喻我们。”原文中“儿子”也没有定冠词，但清楚的是指神的儿子——基督。同样的，希伯来书九 14 节虽缺少定冠词，但按著作者之写作方式，应是指圣灵而言，这是正确的。

F、这些学者，同时也认为在神学上承认圣灵在基督之死上具有特定的工作是合理的，因为圣灵在基督的诞生和一生中都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G、另外有一些学者却持相反的看法，他们主张希伯来书九 14 节不是指着圣灵，因为在新约中的用法，每提及圣灵时都有定冠词配合。因此，这里所指永远的灵非指圣灵，而是指基督自身永恒的灵，此永恒之灵是指基督的神性而言！

H、基督永恒之灵在基督之死这事件上占重要的地位，但这并非说基

督的神性将基督的人性献给神，而是说基督的整个位格将自己完全献上，此种完全献上的工作是基于在基督之内永恒之灵的能力！简单的说，是基督自己永恒之灵，将他神人二性全然的献上。

I、第二个说法，有一些神学上的困难，因为太过强调基督自身之灵，无疑是否认圣灵是由基督而出之教义。同时造成更多的问题与疑难，因为他们必须解释基督自身的灵与圣灵之关系，而且他们很难说明为什么基督的灵，或耶稣的灵可以与圣灵相互交换使用！

J、另一节经文，彼得前书三 18 节，可以用作说明圣灵在基督之死这事件上的工作，但通常这是指圣灵在基督复活上的工作而言。

K、彼得前书三 18 节，有二个问题需要讨论：(1)中文译为“**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这句话中的“灵性”是指什么？是指圣灵呢？还是指基督自身永恒的灵。“有些学者认为是指基督自身的灵，因为，此句的对句“按着肉体”是指基督肉体而言，故此“按着灵性”当指基督的灵性。

L、但有些古卷没有定冠词，若采用缺欠定冠词的手抄本，这句话恐怕在文法上就无法指为圣灵。因为前句“按肉体说”中的肉体也没有定冠词，基本上恐怕没有定冠词的手抄本较为正确，因为同样的句子在四 6 节中是非常类似的。

M、若是如此，我们就没有直接经文的证据来证明圣灵曾参与基督之死的事件之上了。

N、就算彼得前书三 18 节是指圣灵，我们也得面临第二个问题：即是“他复活了”原文是一句简单不定式分词，其一般用法是指与主要动词同时存在或先前发生的动作，而不是指后来发生的动作。

O、如果彼得前书三 18 节之主要动词是“死”，那么这复活的动作就不当是指基督从死里复活，因为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动作是在“死”之后发生的事件。于是这“复活”的动作，可能是指基督人性非物质的部份（灵），在脱离肉体之后，在十字架上同时出现的动作。故此基督人性的灵下至阴间宣告他十字架完成的工作。（三章十九节之“传道”原义为“告”）

P、但如果彼得前书三 18 节之主要动词是“引”，那么这“复活”的

动作即可指为基督由死里复活之事件，因为基督从死里复活是先于他们被引至神的面前。

Q、无论主要动词是“死”或“引”，我们都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圣灵在基督死亡的事件上曾有参与。

R、另有一些学者引用罗马书一4节，来证明圣灵在基督从死里复活上有份，用以证明圣灵必在基督的死上有份参与。关于这经节，我们会在“基督从死里复活”中作详细讨论。

S、事实上，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圣灵在基督死亡的这事件上有直接的参与，可是在神学上，逻辑上都可以作结论说圣灵直接参与基督的死，这是因为任何活动若是由三一神的第二位格从事的，其它的位格都参与在内。

5、圣灵在基督死里复活之事上的工作

①、有人说：“每一成员对这非常的行为——复活，有部分详细的说明。”这样的说法，是因为基督是经由父神的能力从死里复活（诗十六10；加一1；弗一19-20），也是经由基督自身的能力从死里复活（约十18）。

②、但上句的说法要完全正确的话，则基督必须也经由圣灵的能力而复活。圣经是否有证据证明圣灵参与了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事呢？有些学者认为罗马书一4节虽被引用，但其中涉及到二个圣经注释上的问题。

③、第一个问题是涉及“圣善的灵”是指着什么说的。反对圣善的灵是指圣灵而言的学者，认为在罗马书一3节中谈到“按肉体说”，故此一4节中的“按圣善的灵说”当指基督自身的灵。这个论点仍是持守着在希腊文中没有定冠词。罗马书一3节，“肉体”没有定冠词，而一4节也没有定冠词。

④、第二个问题则发生在“死里复活”何指？“复活”是单数词，而“死亡或死人”却是众数词，因此根据原文，这死里复活有以下三种解释：

- (1)、指基督的复活是在许多的死人中发生。
- (2)、指基督在世之时所行之神迹使许多人从死里复活。

(3)、指所有死里复活的事件，包含基督本身都是由死里复活的。

⑤、反对的学者认为，无论由什么角度来看，圣灵似乎并没有直接参与。

⑥、然而仍有许多学者认为，“圣善的灵”即是圣灵，虽然有人认为“圣善的灵”是指基督的神性，也有人主张是基督的灵性（人性非物质部份），但他们认为此经，仍以圣灵解释为妥当。

⑦、这一派学者引用之经节，最有力的当为罗马书八 11 节：“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虽可指圣灵，也可指神的灵，但已经很清楚说明圣灵确有使人复活的能力。故此圣灵在基督复活之事上，的确有重要的角色，更何况对照上下文，没有必要把神的灵（八 9）与圣灵（八 11）强硬地作出分别。

⑧、结论已很清楚，圣灵不但在基督复活的事上有份，同时也在每一个信徒复活的事上有份（罗八 11；参林前十五 44）。

（三）、圣灵在教会时代之工作

约翰很清楚的记录主耶稣自己的话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约十四 16-17）意思是当主耶稣复活升天，坐在天父右边之后，圣灵将继续主的工作，在教会时代中与属神的子民同在。但圣灵在教会时代之工作有可特殊与不同呢？本章将分四个部份来加以讨论：1 圣灵对信徒之工作；2 圣灵对未信者之工作；3 圣灵在使徒行传中之工作；4 圣灵对产生新约圣经之工作。

在此四个部分当中，以圣灵对信徒之工作最为重要。不但如此，其中有许多观念及定义都必须正确认识，免得我们被异端误导，被风吹动翻腾。

1、圣灵对信徒之工作

①、圣灵使人重生（多三5；约三3-8）

当一个人接受主，成为神的儿女之后（约一12），他的生命就与圣灵有密切的关系。基督徒被称为“圣徒”，并非他本身是“圣”的，而是与他有密切关系的圣灵是圣的。人在得救之后，他会经验到圣灵在信徒身上的许多工作。

(1)、**圣灵使人重生的基本定义是：**神的旨意经由圣灵的工作在人心产生响应，故此人便离弃罪恶并转向神的救恩，凭着信心，信靠基督所完成的工作。

(2)、**圣灵使人重生有以下几个重点：**

A、**重生是三一神的工作**

圣经明确的指出信主的人是从神生的（约一13 约壹五1），圣经也明确的启示是父神重生了我们（彼前一3）；子神赐我们永生（约十28），使我们得救（徒四12）；同时我们也是靠着圣灵得生（加五25）。

B、**重生与信心有关（约一12；约壹五11-12）**

人若有信心接受基督为自己个人的救主，才能得着重生。人类的一切方法不能使人重生。保罗所强调的只有一法，就是信主之法（罗三27）。虽然人需要响应神的福音与呼召，但所有人内心中行善的催迫力也是圣灵更新的工作（多三5），亦是神的运行（腓二13）。其实，人的信心也是神所赐的（徒三16；彼后一1），人在重生的事上，一无功劳（弗二8-9），因为连信心都不是人与生俱来的，也是神的恩赐。

C、**重生与神的话语有关**

圣灵使用神的话语来重生我们（彼前一23）；提后三15），可见神话语的重要性（参：六63；罗十17）。

D、**重生与圣灵预备之工作**

当一个人响应了神的福音或呼召后，他就立刻被重生，然而在此人响应神的救贖计划之前，他可能已受了圣灵的工作（约十六8-11）。这一段时间可能极短，也可能极长，然而，重生却是立时发生在人对耶稣的信心之后。

E、重生与人的经验

重生不是人靠感觉、经验而能得知或体会的，因这是神立时的作为，并不依靠人类的感觉。然而信徒却能从继续不断的顺服神之生活中体验到神所赐的喜乐（徒十六 34）、平安（约十四 27）、自由（约八 36），丰盛（约十 10）和爱（约八 42）。

F、重生与新性

圣灵不但赐生命给信靠基督的人（罗八、2、10）同时使他们成为新造的人（弗二 10；林后五 17）。这新造的人所拥有的新性与他的旧性（旧我或旧人）经常对抗（罗七 8-24）。这新人具有的新性是神所赐的性格，是如主的形像（西三 10），有真理的仁义与圣洁（弗四 24）。虽然人的新人与旧人在肉体中争战，信徒仍可以因顺服圣灵，依靠基督而得胜罪的辖制与影响（罗六 11-13，七 25，八 1-11）。

G、重生与永生

圣灵所赐的生命远超过这世上短暂的生命，这生命是一种新的生命。基督就是这奇妙的生命（西三 4；约十四 6），并且赐与这新生命给人（约壹五 11-12）。这生命是由认识神与基督而得来的（约十七 3）。这新生命所产生对信徒的影响如下：

1. 赐信徒新的力量（腓四 13；约十四 6）
2. 赐信徒新的标准（加六 2；提后三 16-17）
3. 赐信徒新的生命标的（林前十 31）
4. 赐信徒新的知识（林前二 12）
5. 赐信徒新的关系（林前一 9；约壹一 3）
6. 赐信徒新的性格（加五 22—23）
7. 赐信徒新的源头（约七 37-39；来十三 5-6） 11.
8. 赐信徒新的渴望（腓二 13；西三 1）
9. 赐信徒新的生命方向（弗二 10，五 17）
10. 赐信徒新的国籍（腓三 20）
11. 赐信徒新的盼望与福分（多二 13）
12. 赐信徒新的家乡（来十一 16）

H、重生与身份

经由圣灵的重生，信徒成为神的儿女（约一 12；弗五 1）；而且圣灵引导信徒呼叫天父为“阿爸！父！”（罗八 14-15）。信徒不再是外人，而是神家里的人（弗二 9），并且进入神的国度成为国民（约三 3；西一 13；彼前二 9-10）。

I、重生与基业

信徒重生之后，即得着天上不朽坏之基业，是永存的，不衰残的基业（彼前一 4）。

J、重生与得救

人在接受基督之后，立时得救，且必定得救（罗十 9-10）。虽然人的肉体仍在死亡的掌管之下（罗八 10），然而重生的人却期待将来的复活，而且是身体的复活（罗八 11、23；参：林前十五）。

②、圣灵的内住

(1)、圣灵的内住是造成今日圣灵论这教义混乱的一项富争议性之观念，若不明白圣灵内住的教导，便会造成许多的误解与错误。

(2)、圣灵内住的定义是指圣灵住在信徒之内，并且是永恒的居住。

(3)、关于圣灵的内住，多数的学者均强调约翰福音十四 16-17 节。这是圣灵内住在新约圣经中的一项应许与保证。在这个应许中包含了圣灵永恒的内住；并所有信徒均有圣灵之内住。

(4)、谈到圣灵内住时，保罗不单使用了介系词，同时使用了动词“住”，故此当希腊文动词合用时，整个词的观念即是表明“住入”；或“内住了”（参：罗八 9，林前三 16）。

(5)、关于圣灵的内住，有几个关键问题是需要澄清，以便纠正现今教会中的混乱：

A、圣灵的内住在何时发生？

1. 保罗在罗马书八 9 节中说明得极为清楚：若是一个人没有圣灵的内住，就不属于基督。这是说一个人若重生得救才会有圣灵的内住，反之则否。

2. 犹太也说，所有属血气的人都是没有圣灵的（犹 19），这属血气的人，即是哥林多前书二 14 节所提及的人。属血气的人是没有重生得救的人。故此，没有圣灵，也没有圣灵的內住。由此可知，圣灵內住即是拥有圣灵，即是重生得救。所以，圣灵的同住是发生在一个人接受主、领受救恩，重生得救的那一刻。

3. 以弗所书一 13 节明显的说到，罪人在信基督的那一刻即领受了所应许的圣灵，此经节是证明圣灵的內住发生于重生的那时刻的极重要经文。因为，我们信主时圣灵就按应许进入我们里面。

4. 加拉太书三 2 节，保罗用反诘句表达，受圣灵是因人信靠了神而有的。故此，圣灵的內住的确是发生在人信靠神的时候。

B、圣灵內住有任何条件吗？

1. 圣灵赐给信徒是神的礼物，因此，凡是信靠主耶稣基督的人没有例外，也没有任何附加条件，圣灵就住在信徒里面（参约七 37-39）。有许多经文都谈及，圣灵是神所赐给信徒的礼物（参林后一 22；帖前四 8；约壹四 13）。

2. 既是礼物就没有任何赏酬或功德的观念，礼物不是赚取的，乃是白白恩领的。故此，一个人面对礼物的时候，只有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无须附加任何其它的条件。

C、圣灵是否只內住在属灵的信徒之生命中？

1. 许多信徒无法“感觉”到圣灵的同在，故此怀疑圣灵是否真的內住在他们里面。所以，他们错下结论，认为圣灵只內住在属灵的信徒里面，而不內住在属肉体的信徒之生命中。

2. 圣经很清楚的说明，神赐圣灵给“所有”的信徒（徒十一 16-18；罗五 5；林前二 12；林后五 5）。既是赐给所有的信徒，当然包括初信者、小信者，属灵的及属肉体的所有信徒。因为內住是应许，凡信的人就拥有，得着这个应许与保证，不需要感觉，这是事实！

3. 圣经其实也很清楚的说到，圣灵也內住在属肉体的信徒身上。保罗在写信给哥林多教会之信徒时，曾指摘他们为“属肉体的，在基督里是婴孩”（林前三 1）。甚至厉害的说：“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

中间有嫉妒分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么？”（林前三3）但面对如此属肉体的信徒，保罗仍强调：“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林前六19）故此，圣灵也住在犯罪的信徒之内，但只住在信徒之内，无论他们的光景如何。

4. 由圣经的教训中，神使圣灵内住在所有的信徒身上。故此，那些宣传圣灵会离弃信徒的人，都是不合圣经真理的假教师，瞒骗信徒，为要使自己得利。信徒们都当警醒抵挡他们。

D、圣灵内住的时效有多久？

1. 有人认为当信徒犯罪时，圣灵就会离开，这些人否认圣灵内住之永恒性。

2. 根据罗马书八9节，若圣灵离开信徒，他就不再是信徒了。故此圣灵既已应许内住，就会永恒内住在信徒生命之中，而永不再离开（约十四16）。

3. 圣灵的不再内住是表明失丧，失去救恩，但这事在神的手中是不会发生的。既已得救就不会失丧（约十28-29）。故此，当我们得救以后，圣灵就内住我们生命之中直到永远！

(6)、关于圣灵的內住，在圣经中有些经文并不明显，结果被人错误的使用而造成混乱。以下就是根据这些误导的经文所作的澄清说明：

A、有人认为圣灵并非永恒的内住，否则大卫不可能祷告呼求主说：“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诗五一11下）。

1. 关于这个疑难，一般的保守圣经学者都认为，这是因为在旧约时代圣灵并非永恒的内住，故此大卫虽有圣灵暂时的内住，他仍有此顾虑神会收回他的圣灵。

2. 但有另一派学者认为，在旧约时代圣灵也是永恒的内住，原因是约伯记卅二8、18节，及卅三4节，提出证据引出在旧约时代“人里面有灵”一是指是神的灵。若此项证据成立，则诗篇五一11节下半节中，大卫的求告，便不是求神收回圣灵（神第三位格的同住），而是求神不要把圣灵的能力收回。这解释是根据参孙作为基础，因为当参孙失去能力，

或力量时，圣经明说：“耶稣已经离开他了”（士十六 20；参十六 17、19、28 和比较十四 6，十五 14）。

3. 无论二者如何，至少在新约，圣灵是永恒内住的（约十四 16）。

B、圣灵的内住难道不需要有顺服的态度吗？使徒行传五 32 节彼得不是说：“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这岂不是证明圣灵只内住在顺服的信徒之内吗？关于这难题，最重要的是要知道彼得在此不是设立顺从为圣灵内住的条件，他在此其实是用“顺从”这字眼来表明“相信”的行动。故此，这经节表明的是指信徒为顺从真理的人。圣经也提及相似的用法：罗马书一 5 节中的“信服真道”，不但有顺从的态度，更强调相信的心！希伯来书五 9 节，也将顺从与得救恩联结在一块儿！使徒行传六 7 节，更是好例子来强调相信和顺从的关系。

C、有人认为圣灵的内住是“拣选性的内住”，即是只内住在某些特别被拣选的信徒，而不是内住在所有的信徒之内。因为使徒行传八 14-17 节，及十九 1-6 节，很明显是他们领受神的道，得救后但仍未领受圣灵，这是否表示神只允许部分信徒有圣灵的内住呢？

其实，这两件事的发生是发生在新、旧约交汇的过渡时代，新约圣徒与旧约圣徒共同存在。故此，在这转接时代中，我们见到这一些特殊的例子。这些特殊的例子对新约时代而言并不是正常的。在当时正值教会初创之际，新约圣经尚未写完，神对教会的工作才刚开始，故此仍未进入常轨。如果这是正常的例子，那么现在的信徒都无法受圣灵，因为必须有使徒的按手或祷告才可。更何况，门徒们已得救，却在五旬节受圣灵。哥尼流早已敬畏神，后才受圣灵，这都是神要向许多的人证明神新时代的来临。

③、圣灵的印记

(1)、圣灵的印记在旧约中并未提及，圣灵在这方面的工作只有在新约中才被显明出来。

(2)、旧约学者在其著作中强调圣灵的印记，因为与圣灵的内住，和信徒的确据有极密切的关系，并且因为旧约圣徒有圣灵的内住和确据，

故此在旧约中也有圣灵的印记。

(3)、神学家则认为，圣灵的印记是神对新约圣徒的特别工作，并且是在五旬节之后才开始的。

(4)、以上的两种看法，都或多或少的有其缺点与困难。旧约虽从未提及圣灵的印记这名词或观念，但并不一定表示绝不存在，只能说神没有启示。但另一方面认为，旧约圣徒有圣灵的内住及确据，故此必有圣灵的印记，则有欠平衡之嫌。而且既没有足够的经文支持，这种结论实在有危险。

(5)、有关圣灵的印记，全本圣经只出现了三次，分别为哥林多后书一 22 节；以弗所书一 13 节，及四 30 节。保罗所用的基本意思是“盖上印”或“印上印记”，七十士译本用此字时是翻译的希伯来文（王上廿一 8；耶卅二 10；斯三 12）。

(6)、显然的，保罗使用印记的观念是根据旧约时代并新约时代的风俗习惯，因为“盖上印”的动作，至少有四个层面的意义：

A、安全：此意义：可参太廿七 66 节；及启廿 3 节。

B、隐藏、秘密及沉默

当东西被封上或印上印之后就被隐藏起来，此层面的意义：可参启十 4 节，廿二 10 节。

C、作记号

当东西印上记号之后其所有权就属于拥有记号之人所有了，故这种被拥有的记号也存在于此动作之中，参启七 2-3 节。

D、证明

当盖上印之后有表明证据之真实性、肯定性或经过试验证明，参考约翰福音三 33 节，六 27 节。故此，圣灵的印记也具有多层的意义，以表明信徒与父神，及主的关系。

(7)、圣灵的印记因此是一个“证明”，也是一个“记号”。表明信徒是属于神的。信徒被“隐藏”在神的全能中，有永恒的“安全”。

(8)、为了明白圣经对“圣灵的印记”教导，需要按圣经的教训来解答以下几个问题：

A、谁才能受圣灵的印记？

1. 根据保罗书信，只有信徒才能受圣灵的印记，而且是所有信徒，并不分成熟、不成熟，属灵或不属灵都受圣灵的印记。

2. 印记既有“所有权”的意义，故此只有那些属于神的人，才能受圣灵的印记。

3. 根据哥林多后书一 22 节，保罗向哥林多教会整体说话，故此没有任何属神的信徒被撇除在受圣灵的印记之外。

4. 倘若不是所有信徒都受印记，为什么保罗会在以弗所书四 30 节中说不要叫圣灵担忧，因为信徒是受了圣灵的印记。保罗说得很清楚，所有信徒都是受印记的，故不当使圣灵担忧。

5. 以弗所书一 13 节，对受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只有一个条件，就是相信，故此凡相信的人就会受圣灵的印记。

B、何时才会受圣灵的印记？

1. 使徒行传二 38 节指明，我们受圣灵是当我们悔改之后，以弗所书一 13 节说明，人相信之后受圣灵之印记，哥林多后书一 22 节说，神将圣灵如礼物般赐给信徒，又把印记与凭据连在一块。故此，最适当的说法，仍是强调圣灵印记发生在信主之时。

2. 以弗所书一 3 节中主要动词是“受了……印记”，在希腊文是简单过去分词。此主要动词伴随的动词是“相信”，根据希腊文文法常规，简单过去分词所伴随的动词之动作，必须先于或同时于主要动词所指之动作形态。因此，相信的动作有二种发生的可能时间：a、在受印记之前，必须相信；或 b、受印与相信必须同时发生！

3. 在释经学上二者都有可能，但在神学上可能第二种观念比较恰当，原因是若相信以后要待一阵子才受印，那么就可能没有受印记的信徒了。

C、谁给信徒印上印记？

1. 在哥林多后书一 22 节清楚指明，是神用印印了我们，但在以弗所书四 30 节也表明，我们是受了圣灵的印记。

2. 虽然以弗所书一 13 节，并未清楚指明谁印了印记，但却说“圣

灵为印记”。

3. 如此，我们是在圣灵里受印记，也是被圣灵印上印记。总言之，神使圣灵印上印记于信徒，而信徒则在圣灵里受了印记。

④、圣灵的洗

(1)、引言

在圣灵论中，最混乱及困扰的教义，除了圣灵充满及圣灵之恩赐外，圣灵的洗算是挺严重的一项，混乱的主因大致有四：

A、对“基督之身体”的误解：

1. 圣灵的洗是圣灵在这时代特殊之工作，这灵洗与前五旬节时代圣灵的工作不相同，因为灵洗是使信徒归入“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的途径。

2. 这灵洗的工作曾在旧约中多次被预言，而施洗约翰也亲自宣告（太三 11；可一 8；路三 16；约一 33）。

3. 但圣灵的洗却没有被任何人在主耶稣仍在世的时候经验到，因为在主复活之后升天之前，他亲自预言：“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徒一 5）但主是指着五旬节那天圣灵降临说的。

4. 这灵洗的目的，是使人归入“基督的身体”，而基督的身体是教会的特别称呼。因此，这是此时代的特质，灵洗只在此时代发生。

5. 若人有坚持教会是由亚伯拉罕开始，或宣称是由施洗约翰开始的，则混乱必定产生。

6. 灵洗其实是与得救的经验有关的。

B、对“水洗”的过度强调：

1. 若对“水洗”过度的强调，也会对灵洗产生误解，特别是有些浸信会。浸信会的信徒，传道人强调水礼必定要用浸礼，结果就导致将水洗与灵洗混淆，强解为一，造成真理的扭曲。

2. 水洗与灵洗实际是两件事，不可弄混，约翰岂不亲口说：“我用水给你们施洗……他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洗。”（太三 11）可见二者是两件不同的事。

C、对方言作为证据的错误:

1. 现代五旬节宗派, 将灵洗当作第二次的祝福, 并强调受灵洗会有说方言之证据, 这更造成混乱。

2. 通常这一派的人士都把“灵洗”与“被圣灵充满”混乱, 以为两者是同一件事。

D、对“灵洗”与“被圣灵充满”两者的混淆:

1. 若分不清灵洗与被圣灵充满是两种不同之经验, 就会造成极大的混乱与危险。

2. 被圣灵充满是发生在信主之后的经验, 而且并不是每一个信徒在每一个时刻都会经验到的, 而且被圣灵充满不一定会说方言。(在新约中所有提到被圣灵充满的经节中, 只有一处提及说方言, 那就是五旬节圣灵降临的那一次!)

(2)、何谓“圣灵的洗”?

A、圣灵的洗在历代教派中共有三种不同的主张:

1. 第一派学者主张, 圣灵的洗就是圣灵的重生, 故此圣灵的洗是一生一次, 不复重复发生的!

2. 第二派提倡者认为, 圣灵的洗与圣灵重生不同, 故此要求圣灵的洗以便求得更丰美的恩赐。

3. 第三派倡言, 圣灵的洗与圣灵重生是不同的经验, 但圣灵的洗就是被圣灵充满, 因此圣灵的洗不是一次的经验, 而是不断重复出现之经验。

B、两个圣灵之洗的教义:

1. 现代有一些教会主张有两个灵洗, 这是因为他们想解释“第二次的祝福”之观念, 他们认为这第二次祝福是灵洗后所带出来的能力。

2. 五旬节派认为, 灵洗是圣灵带出能力的方式, 而方言即是灵洗的证据。

3. 新五旬节派, 或灵恩派的信徒, 却强调有两个不同的灵洗:

第一个是哥林多前书十二 13 节中所说的, 这是所有信徒都可以经验到的经验, 这经验是“藉着”圣灵完成的, 并将信徒归入基督的身体之

中。

第二个灵洗是在使徒行传中出现的，这个经验是“藉着”基督完成的，并将信徒置于圣灵“之内”来经验圣灵的能力。

这二个不同的灵洗发生的时间不同：第一个发生在得救之时，第二个发生在得救之后，并且是可以重复发生的，其结果是得能力。

第一个灵洗，并不一定需要方言为证据，但第二个灵洗（理想而言）需要方言为证据！

这样的教导与圣经所提出的资料有许多的出入。关于五旬节及新五旬节派之错误，将于以下的篇幅再作讨论，现兹将要明白圣灵之洗应注意的事项列于后：

C、圣灵的洗之真义：

1. 定义：

圣灵的洗是圣灵的工作，就是将信福音的信徒带入与基督并其它信徒在属灵上的联合里。简而言之，即是归入基督的身体——他的新妇——教会！这灵洗的工作只在教会时代出现（林前十二 13）。

2. 主耶稣是施灵洗者（路三 16 约一 33），他使用圣灵作为灵洗的代理人。（太三 11；路三 16；约一 33；徒一 5，十一 16；林前十二 13）

3. 受圣灵的洗归入基督（加三 27；罗六 3），与奉主的名受水洗（徒二 38，八 16，十 48），两者并不相同，需要加以区分。

4. 灵洗在所有信徒接受救恩时仅发生一次（林前十二 13 加三 27），圣经中并没有任何的命令要求信徒继续追求灵洗。

5. 最初的灵洗是发生在五旬节那天——教会时代的开始，而且只有一百二十位信徒领受了这最初的灵洗（徒一 12-15），其它的信徒在此时并未受灵洗，直到他们遇见使徒们为止（参：徒十九 26）。在今日，灵洗是在人得救时立刻发生的（加三 26-28；林后五 17；弗二 10）。

6. 灵洗必须与被圣灵充满加以分别。灵洗只发生一次，而被圣灵充满应不断地发生在信徒的生命之中。（徒一 5，二 4，四 8、31；参：弗五 18）

7. 在教会时代，灵洗不但使信徒归入基督（加三 27），同时也使信

徒归入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 13、27；弗一 22-23；西一 18）。灵洗使所有在教会时代之信徒联合起来，建立一个“有机体”。这个有机体是以基督为生命和元首的（弗一 22，四 14-15，五 23；西一 18，三 4），基督活在他的子民之中来建立他自己的教会（林前十二 13、27、六 15；罗十四 20，十五 1-5）。简单的说，基督经由他的“身体”作工，以建立他自己的教会（参弗四 11-12）。

(3)、要明白圣经对灵洗之教导，我们也应回答一些问题：

A、灵洗是否只发生在这个时代？

旧约没有明言圣灵的洗存在，而且主明确的说，圣灵的洗第一次的出现是在五旬节那天（徒一 5），之后彼得称这日子为“当初”（徒十一 15-16）。同时，灵洗的目的是使信徒归入基督的身体，而基督的身体是在教会时代才出现的。这样的观念，直接支持灵洗只会在教会时代出现，因为这是圣灵在教会时代的独特工作。

B、是否所有处身这时代的信徒都会经历灵洗？

总共有三个事实支持在此时代中，所有信徒都经历灵洗：

1. 哥林多前书十二 13 节清楚的陈述，所有的人都受了灵洗，不论这些信徒的身份如何，地位如何，也不论是否属灵，只要是信徒都受灵洗。注意，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之信徒传如此观念，而哥林多教会之信徒多是属肉体，而灵性软弱的！

2. 圣经中没有任何经文教导信徒要追求灵洗，此表明所有的信徒已经受过了灵洗。

3. 若以弗所书四 5 节之“一洗”是指灵洗，则所有有“一主”、“一信”的人——所有的信徒——都会受灵洗了！

C、灵洗在何时发生？会重复发生吗？其发生可以被感觉吗？

1. 如果灵洗的主要功能是带领信徒归入基督的身体，那么必定是在信主时发生的。因为若灵洗不是在得救的时候发生，将会产生一些得救却不在基督的身体里面的基督徒，以神学上的观点而言这是不可能发生的。

2. 若灵洗能重复，则已在基督身体中的信徒必须先与基督的身体断

绝关系，然后再受灵洗与基督之身体再度联合，这种论点也是荒谬的。因此，灵洗只发生一次，是在人重生得救的时候发生的，不会再重复。

3. 灵洗是圣灵做在信徒身上的工作，而不是被信徒或藉信徒做成的。因此，信徒受灵洗归入基督的身体时是没有感觉的。

D、灵洗的主要功能为何？

1. 圣灵重生罪人，便使此人受灵洗。在此时，他归入基督的身体。根据哥林多前书十二 13 节，不论是任何人：犹太人、外邦人、奴隶、自由人、男、女、老、少全都受圣灵的洗归入基督的身体，彼此联合成为一体。故此，所有在此时代的信徒都是互为肢体、互相联合的。

2. 基督徒也因为是互相联合而为肢体，故互称为“弟兄姊妹”。我们都是“神的儿女”，都进入神的国，成为神家里的人。

3. 灵洗不但使信徒联合，更重要的是使信徒与基督联合。我们受灵洗是与基督的死亡、埋葬、复活联合（罗六 3-5），从而我们在生活上显出新生的样式（罗六 4）。

4. 既是与基督在死亡及复活的形状上联合，就不可能破坏了联合，然后再次联合。这是已经完成的事，既在时间上已完成了，则不用再次重做！比方说，一个人已经出生，就不会再从母腹中出生。一个已经生在中国人家庭的婴孩，就不会再出生在美国人的家庭，而拥有美国人的形状！

5. 信徒既然成为神家里的人，就是以父神为天父，以圣子为救主，以圣灵为生命，并且与其它信徒联合在基督里面。

E、真有二个灵洗吗？

1. 有人认为每一个灵洗是“藉着”圣灵完成的（林前十二 13），是信徒归入基督的身体；第二个灵洗是“在圣灵之内”或“与圣灵”一同完成的，而得着能力以作服事（徒一 5）。

2. 这说法不合圣经，因两处都是用介系词，故不当有太大的区分！

⑤、圣灵的充满

圣灵充满的教义，对基督徒的生活而言，是极重要的，是因为圣灵

这特殊的工作是属于“经验性”的，也就是说这是信徒在天路历程中可以实际经验到的。所以仇敌就尽其所能来制造混乱、困惑，使信徒迷惘，最后忽略，不顾这被圣灵充满的经验。基于这个原因，信徒更要谨慎的学习这个真理，以便时刻寻求被圣灵充满，活出一个敬虔、圣洁，合神心意的生活。

圣灵充满的字眼在新约中，合共出现了十五次之多，其中有四次是出现在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前。如前所述，被圣灵充满与圣灵其它的工作不同，例如：圣灵的内住、圣灵的洗、圣灵的重生，圣灵的印记等都属于“非经验性”的圣灵工作。而圣灵充满却是属于“经验性”的圣灵工作。非经验性的圣灵工作发生在得救之时，不会重复发生；但经验性的圣灵工作却可重复发生，并且可以屡次经验。

(1)、为何要“被圣灵充满”？

根据“被圣灵充满”出现在新约圣经中的情况，大致可归纳为两个为何要有被圣灵充满的需要之原因：

A、为了执行特殊的任务（徒四 31，九 17、20，十三 9）

神至尊的权能定意使人圣灵充满某人，使他能执行某项特殊的活动，使徒行传四 31 节，记载了被圣灵充满与服事神之间的关系。当信徒们被圣灵充满之后，他们就充满了胆量，传讲神的话语。当保罗被圣灵充满之后，他立刻宣称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徒九 17、20），其它的例子，如施洗约翰之服事（路一 15）；以利沙伯的赞美（路一 41）；撒迦利亚的颂赞（路一 67）；在五旬节被圣灵充满的全体（徒二 4）；彼得的讲道（徒四 8）；信徒们的颂扬（徒四 31）；保罗的服事（徒十三 9）等，都是希腊文用以表达被充满的形态的句法。因此，是强调神主权的表达而非受充满者的情况，所以，在此项任务的达成上，神是以主动者的身份来执行的。

B、为了使徒达到属灵的成熟（林前三 1-3）

当信徒的生活被圣灵影响或管辖时，圣灵是在进行充满的工作。这时圣灵的充满即会在信徒生命中产生某些特殊的个性，美德与属灵的人格。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三章 1-3 节中，劝告信徒们要做属灵人，因为被圣

灵管治的人就是属灵人，被肉体控制的人就是属肉体的。因此，属灵人能看透万事，因其有圣灵的帮助。基督被圣灵充满达到成熟的极境，便接受魔鬼的试探（路四 1）；七个管理饭食的人是属灵成熟的信徒（徒六 3-5）；司提反也是灵命成熟的人（徒七 55）。巴拿巴（徒十一 24）、门徒们满心欢乐（徒十三 52）……信徒们当被圣灵充满后，便会有属灵的成熟（弗五 18）。

因此，第一个原因是以神为主动，信徒处在被动之状。而第二个原因却是以命令的要求为前提，信徒当在主动的地位去追求属灵的成熟，不是外在的能力而是道德人格的成熟。

(2)、何谓“被圣灵充满”？

被圣灵充满的定义，基本上可由以弗所书五 18 节，保罗提出的命令语句中来说明。在此句中保罗强调是要被圣灵充满，既然他命令信徒要被圣灵充满，显然他并不认为所有的信徒都已经被圣灵充满了！这个命令语句是与另一句否定命令语句“不要醉酒”对立的。因为酒醉的人是无能力管辖，控制自己的。相反的，一个信徒的生活必须有能力，因此便要受圣灵管辖及控制。希腊文“充满”的意思就是“控制”或“管辖”。在圣徒里面内住的圣灵应不断地控制并管辖信徒的一生。然而，以弗所书五 18 节在解释上，有两个重要问题要解释清楚，才能了解其中所蕴含的真意：

A、“被灵充满”的灵指的是谁？

1. 中文译本认为希腊文“被灵充满”是被圣灵充满，故此附加上了“圣”字。若原文中没有“圣”字，那么这“被灵充满”的灵指的是谁呢？是指圣灵呢？还是指人的灵？

2. 有学者认为这灵是指人的灵，若此为正确，那么这表示当被人的灵充满后，便与崇拜神的事配合。例如，用灵唱诗，赞美主，感谢神等。

3. 然而，在新约中并没有其它的经文支持这个看法，因为在新约希腊文中，从未有一次提及被人的灵充满！

4. 更何况在以弗所书二 18 节，二 22 节，三 5 节，六 18 节中，所提及的清楚的指明为圣灵（参：西一 8）。故此以弗所书五 18 节中也必定

指的是被圣灵充满，而不是人的灵充满，保罗不可能在先前的经文中指圣灵，而突然又改为指人的灵！

5. 以弗所书五 18 节中的动词“充满”，在三 19 节中与被神充满有关，在四 10 节与被神的儿子充满有关，故此，五 18 节当为被圣灵充满。

B、介系词当作何解？

1. 可以译作“与”，也可译作“藉著”。所以是用“圣灵充满”，还是“被圣灵充满”？

2. 用“与”时，是指我们充满的内容为圣灵，在我们里面有圣灵来充满（参：罗一 29；林后七 4）。

3. 用“藉著”时，是指圣灵是充满我们的代理。

4. 无论用何种解释，事实上，保罗有意包摄两者，因为我们的确是用圣灵充满，又是被圣灵充满的。圣灵是代理人，但是他也用他自己来充满我们！

因此，“被圣灵充满”的真意，就是神使圣灵控制、管辖我们，使我们不但能行特殊的事，且能显示出圣灵本身的德性。

(3)、如何被圣灵充满？

被圣灵充满实际上并没有什么秘诀。在以弗所书中，保罗即使命令基督徒要被圣灵充满，但这仍然是由圣灵主动去充满那些愿意被充满的信徒。根据这个原则，以下的几方面都是如何被圣灵充满这问题的关键：

A、具有一个渴慕被圣灵充满的意愿（路十一 13）

一个信徒若没有渴慕被圣灵充满的心，他自然不会寻求或遵守“要被圣灵充满”这个命令。当信徒受感动开始渴慕圣灵充满时，神必定使他被圣灵充满！

B、具有一个自我省察的心态（参：徒廿 28；林前十一 28；诗十九 12-14），光有渴慕的心不见得会被圣灵充满，一个信徒还必须经常的自我省察，察验自己是否合乎被圣灵充满的情况。省察自己的动机是否纯正，省察自己内心是否有隐藏的罪恶，一但经过查验我们就会发现我们充满了罪恶。怀特菲曾说：“在我们所有尽本分的行为中，都有败坏掺杂在里面。所以当我们悔改之后，如果主要照着我们行为才收纳我们，我们的

行为必定定我们为有罪。因为我们并不能献上什么，能够像神的道德律所要求的那么完全。我不知道你们要怎么想，但是，我能说，我不能祷告，我只会犯罪；我不能向你们或者向别人传道，我只会犯罪。我只好这样说，就是我的悔改，还得再悔改；就是我的眼泪，也得在我的救赎主所流的宝血里去洗净。我们最好的行为，也不过是精彩的罪而已。”因此，自我省察是信徒被圣灵充满的关键之一。

C、具有一个认罪悔改的态度（约壹一 9；诗卅二 1-5）当我们省察出自己有罪时，当立刻认罪、悔改，并且要为自己犯罪的结果付出代价。若闭口不认罪，此人不会被圣灵充满；若心里注重罪恶，主必不听他（诗六六 18）。圣灵既然是圣洁的，必然不会充满污秽的器皿。

D、具有完全顺服的人生观（徒五 32；罗六 11-13）

顺服神的人才会被圣灵充满。

E、具有信心，相信神应许的必然应验（约七 47-39；约壹五 14-15）

信徒要相信圣灵必充满我们，只要我们预备好了，这点是建立在信心上，不是建立在感觉上。许多人依靠感觉，结果被邪灵所欺。我们凭信得救，也当凭信生活，更当凭信被圣灵充满，活出一个顺着圣灵而行的生活（加五 16、18、25）。

(4)、被圣灵充满的特征

被圣灵充满的信徒会有什么特征显示出来，以致使众人知道他是被圣灵充满的人呢？根据圣经的记载，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信徒是会被他人认知的（参：徒六 3，十一 24），但这种特征会是灵恩派的教会所强调的说方言吗？

A、首先，需要澄清的是“被圣灵充满”这词组在新约圣经中一共出现了十五次，但几乎都与说方言无关：

1. 在路加福音中，施洗约翰在母腹中即被圣灵充满（一 15），在此经节中并未提及说方言，而若强调施洗约翰在母腹中即说方言岂不是荒谬至极？

2. 以利沙伯，施洗约翰的母亲，在路一 41 节中也被圣灵充满，但她是用自己的语言来说话？而非用方言（路一 42）。

3. 撒迦利亚，施洗约翰的父亲是说预言，但不是说方言（路一67）。
4. 主耶稣自己也被圣灵充满，但却没有提及主曾说方言（路四1）。
5. 在使徒行传中也有许多的证据，否认被圣灵充满会说方言：
 - (a) 当彼得和约翰被带往公会，彼得被圣灵充满，但他并没有说方言（4:8）。
 - (b) 在使徒行传四31节中，被圣灵充满的门徒们，他们开口说的是神的话，而不是方言。
 - (c) 被选立为“执事”的那七位信徒，被圣灵充满，却没有提及与方言有任何关系（六3-5）。
 - (d) 司提反被石头打死前，也被圣灵充满，但他并未说方言（七55）。
 - (e) 当亚拿尼亚告诉扫罗，他被神差遣使扫罗能看见并被圣灵充满，此处也与方言无关（九17-18）。
 - (f) 巴拿巴是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但圣经并没有提到他说了方言。（11:24）
 - (g) 保罗被圣灵充满，使以吕马瞎眼的事件也与说方言毫无关联。
 - (h) 使徒行传十三52节，门徒们满心欢喜又被圣灵充满，但却没有说方言。

(i) 在此众多的经节中只有一节经文同时提及说方言及被圣灵充满：就是使徒行传二4节。然而，他们说方言并非是因追求而得，而是圣灵自己所赐的，而且此方言只是别国的话！更重要的，此经验是与五旬节——教会创立的日子有关，故此不是经常性的，而是历史上一件独特的事件。故此，五旬节发生的事不见得会重复发生！

因此，被圣灵充满的特征不是圣灵所赐的神迹、奇事。相反的，被圣灵充满的特征，较可能是道德方面的表征或结果。比方说，哥林多教会是很有恩赐（包含了许多神迹的恩赐）的教会，但却不是属灵的教会，保罗责备他们是属肉体的（林前三1）。因此，被圣灵充满与否事实上与有没有圣灵的恩赐无关。圣灵按己意要将恩赐赐给谁，这是人无法左右的（林前十二11）。但渴望被圣灵充满的人，是需要将自己预备妥当，以

便能被圣灵充满。所以被圣灵充满的特征决不是说方言或是所谓的“灵舞”、“灵滚”、“灵歌”……的外在证据。

B、圣灵充满的特征

根据圣经，被圣灵充满的特征有以下几点：

1. 像基督的品格（加五 22-23）

当圣灵管辖一个人的时候，神的品格就会在此人的生命中显明出来，而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个像基督的生命。

2. 传福音的表现

当圣灵充满一位信徒时，这人总是积极的传道证明神的存在，基督的神性，唯一的救恩，故此会带来传福音的表现。这引致了五旬节那日，有三千人归主（徒二 41）。在使徒行传四 31 节，门徒被圣灵充满，许多男女信主（参五 14）。七人被灵充满（六 3），许多祭司信主（六 7）。还有其它许多例子（参十一 24，四 24，34）。

3. 赞美、敬拜、感恩、顺服的证明被圣灵充满的人才有这些特征。（弗五 19-21）信徒不知赞美、不明敬拜、不懂感恩、不愿顺服，都因未被圣灵充满。全人降服的态度，都会因被圣灵充满而完全的显示出来。

4. 尽职守分（弗五 22 至 六 20）

唯有被圣灵充满的人，才会按主的意思尽责成为好丈夫，好妻子，好父母，好儿女，好主人，好仆人和基督的好精兵。

(5)、被圣灵充满之条件

被圣灵充满之条件，其实与如何被圣灵充满有相当密切之关系。被圣灵充满的条件决定于一个是否与圣灵有正确之关系，因此，有以下几点是被圣灵充满之条件：

A、不要叫圣灵担忧（弗四 30）

以弗所书四 30 节之上下文，强调信徒当与罪断绝（第 25 节说：不可说谎；第 26 节说：不可犯罪生气；第 27 节说：不可给魔鬼留地步；第 28 节说：不要偷窃；第 31-32 节则强调苦毒、恶毒的事），这些罪都使圣灵担忧，故此，怀有这些罪污的，都不可能被圣灵充满。

B、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贴前五 19）

这经节之上下文，强调信徒当遵照神的旨意作正确、属灵的事工（五15-17），信徒若不作当做的事，也不会被圣灵充满。

C、在圣灵中行事（加五16）

顺着圣灵而行，是指顺从圣灵的意思行事。信徒的生活、行事为人所显出的就是圣灵的性格。

其它的条件，如认罪（约壹一9），献上信徒自身给神（罗六13，十二1-2）等。

受灵洗与被圣灵充满对照表	
受 灵 洗	被 圣 灵 充 满
1 信徒一生只发生一次（在信主时）。	1 信徒一生会重复经验。
2 在五旬节教会成立日发生。	2 在旧约时代也曾出现。
3 所有的信徒都当受灵洗。	3 并不是所有的信徒都有此经历。
4 不可能失去	4 可能失去。
5 其结果是地位上的	5 其结果是能力上的。
6 在人信主的时候发生。	6 此经历会在信徒生命中重复发生。
7 没有任何先决条件（除信基督外）。	7 其先决条件是信徒的降服或顺服。

⑥、圣灵的恩赐

在圣灵论的讨论中，“圣灵的恩赐”恐怕是最混乱，最分歧，最困扰的一个主题。当今的教会受到一九〇〇年开始的“灵恩运动”的影响，不论是传统或激进的宗派对本身“圣灵恩赐”的教导都做了或多或少的修正。的确，“圣灵的恩赐”这个主题是自有教会以来，在上一世纪（二十世纪）里最被激烈辩论的。今日的教会也因为对“圣灵恩赐”这教义所持的论点不同而互相攻击，甚至决裂。因此，回得圣经并在其中寻求正确的教导，实在是今日信徒的当务之急。

(1)、何谓“圣灵的恩赐”？

要明白圣灵恩赐的定义，先要明白圣灵的恩赐不是什么现象。今日教会之所以造成困惑或混乱，其中不乏是因为误把不是恩赐的现象当作

圣灵的恩赐来看。所以，没有恩赐的人在神属灵的家中服事，结果是造成不可弥补的苦果。

所以“圣灵的恩赐”有五项不是：

A、圣灵的恩赐不是地点的事奉

有些人以为神赐恩给人在某处或某地事奉，但这并不是圣灵的恩赐，因为圣灵的恩赐是能力，而不是使用能力的处所。

B、圣灵的恩赐不是一个职分

不论一个人在地方教会中担任职份与否，圣灵的恩赐可随圣灵的旨意加给任何被拣选的人。

C、圣灵的恩赐不是一个特殊年龄的事工

有人误以为对年青人或老年人有负担的信徒，就有圣灵的恩赐，这是错误的，圣灵的恩赐是对遍及任何信徒的服侍。

D、圣灵的恩赐不是一项特殊的技艺

有人以为在音乐方面，写作方面，教育方面的特殊技艺就是圣灵的恩赐，但圣灵的恩赐并非这些特殊的技能或技艺。

E、圣灵的恩赐不是才干

每个人都有一些天生的才干，有些人才干极其卓越，但有些人却普通。但圣灵的恩赐绝不等同于天生的才干，因为**天生的才干**：a是神经由父母赐予的；b是在诞生时即赋予的；c一般而言是有益于人类。而**圣灵的恩赐**是：a神亲自赐予的；与父母无直接关系；b在人信主时会有些证据；c特别是为了有益于基督的身体。

(2)、那么圣灵的恩赐究竟是什么？

恩赐的希腊文是与恩典有直接关系的，既然与恩典有关，那么，“恩赐”就表示是与神的恩典有关的事物或作为。所以，“圣灵的恩赐”就是神所赐之恩典，这恩典使信徒有能力来事奉神。哥林多前书十二 4-11 节强调恩赐是由圣灵随意赐给各人的，所以恩赐不是强求的，也不是基于信徒之属灵程度或个性，乃是取决于三一神至高无上的旨意。罗马书十二 3-8 节，也说明恩赐是信徒从神得来的恩典，为要造就和建造基督的身体（参：林前十二 12-31；弗四 11-16）。

(3)、圣灵的恩赐有哪些？

根据圣经的启示，圣灵的恩赐是特殊的能力，按着圣父、圣子，圣灵，三一神自己的心意分赐给信徒。因此，这些不同的恩赐对教会是有直接影响的。既然是与教会有关系，因此讨论圣灵的恩赐时就当由新约的启示中找寻这些恩赐的种类。在这里只列出种类，对于各项恩赐的内容将在后详述。

新约的作者只有保罗，及彼得曾提及圣灵的恩赐，保罗书信中共有三封书信提及：罗马书十二 6-8 节；哥林多前书十二 4-11 节；以弗所书四 11 节。彼得所提的并不多，只在彼得前书四 11 节，曾提及圣灵的恩赐。为了方便讨论与对照，此将这些经节表列如下：

罗十二 6-8	林前十二 4-11、28-31	弗四 11	彼前四 11
预言	智慧的言语	使徒	讲道
执事	知识的言语	先知	服事人
教导	信心	传福音的	
劝化	医病	牧师	
施舍	行异能	教师	
治理	先知		
怜悯人	辨别诸灵		
	说方言		
	翻方言		

A、根据上表，圣灵的恩赐可分为二个大类别：

超自然的恩赐，和非神迹性的恩赐。

B、超自然的恩赐包括有：医病、行异能、作先知、辨别诸灵、说方言和翻方言等。

C、非神迹性的恩赐包括：执事、教导、劝化、施舍、治理和怜悯人等。

D、对于非神迹性的恩赐，一般争议性较小，但对超自然的恩赐争论就非常的大。有一派学者坚持在今日这教会时代，神仍赐下这些超自然的恩赐。然而另一派学者却采用相反的观点，认为超自然的恩赐已经停止了。第一派的学者被称为非停止派；第二派的学者因为主张超自然的恩赐已随着新约圣经的写成而停止，故被称为停止派。这二派各执一端，并引用圣经以作证明，但何者为正确？

(4)、超自然的恩赐是否停止了？

早期的非停止派信徒，多半只囿限于五旬节教派之内。到了二十世纪 50 年代，方言以野火燎原之势开始侵入大宗派，许多非五旬节宗的宗派，如路德宗、监理宗等都开始使用方言。这个运动影响愈来愈大，于是被称为“灵恩运动”或“新五旬节运动”。这名称是为了要与二十世纪初开始的五旬节运动有别，这旧有的运动，因此被称“旧线五旬节运动”。

就是因为灵恩运动的影响，方言的操练和使用，促使许多传统教会开始放弃先前的教义，渐渐对方言等这些超自然恩赐是否停止的观点产生妥协和让步。目前许多主流教会多采取对超自然恩赐开放的态度，也就是认可其存在的可能，此种态度是放弃了停止派的立场。

因此，在现代的教会中，其实可分为三大立场：一是赞成超自然恩赐存在并加以操练者；第二是对第一派采取认可态度，而本身并未操练和实践者；第三立场则是保持传统对超自然恩赐已停止之观点。持第一立场者多半是五旬节教派，灵恩运动及第三波或葡萄园运动的信徒。第二立场者多是属于新福音主义，或福音派信仰立场的人；第三者是基要派，及一些保守派，和一些保守福音派信徒之立场。问题是，到底这种超自然的恩赐是不是停止了？以下有五点理由说明超自然恩赐业已停止：

A、教会的历史证明超自然的恩赐已经停止

有些学者主张超自然的恩赐在教会历史上很明显的停止了，特别是当教会的根基已立，新约圣经已经完成之后。这些学者强调在教会历史所有主张超自然恩赐仍然存在者都不是主流教派，同时都被教会的大公会议判为“异端”。最著名主张超自然恩赐仍然存在，并实践的派别是“孟他努主义”。孟他努主义是最早主张并实行超自然恩赐的派别，但因为他们极端的实践，后被大公会议判定为异端。因此，在教会历史上，正统的信仰一直都将这种主张并实践超自然恩赐的派别评为“异端”，直到一九〇〇年五旬节运动开始，立场才有改变。故此，凡是支持正统信仰的信徒，都当接受超自然恩赐已经停止的事实。反对这论点的学者（不一定是非停止派），却认为单用教会的历史证明神已经停止了超自然的恩赐，这论点实在太微弱了，因为神既然是创造宇宙的神，并且是至尊至上的神，他有自己的独立意志来决定，是否要使用这些超自然的恩赐。因此，纵使在教会历史这一千九百年里，神都没有使用超自然的恩赐，但这并不能证明神不能再度使用这些恩赐。例如：在新旧约中间那“沉默的四百年”，神并没有启示他的话语，但并不是说在新约时代，神就不可以再使用“灵感默示”。故此，单用教会历史来证明超自然的恩赐已经停止，实在有点过于牵强之嫌。

B、圣经经文说明超自然恩赐已经停止

另有些学者认为以“说方言”作为代表，在哥林多前书十三 8 节中很明显的指出：“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因此，“说方言”这种超自然的恩赐已经停止了。他们主张，“说方言”与“讲道之能”并“知识”是不同的，因为后二者会在末日来到时才停止，但前者会在此之前停止。这是因为第十一节提及话语像孩子，当成人后便会将孩子的事丢弃，这表示方言停止于教会成立（成人）之后。根据第九和十节，这种说方言之能——超自然的恩赐，会等到那完全的来到就停止了。多数的学者认为那完全的已经来到，故此这不完全的超自然恩赐（因为是孩子的话语）已经停止。至于“那完全的”是什么？众说纷纭，有说是圣经，有说是圣灵……，但重点是，说方言之能已经停止了。根据上下文，一般的信

徒很容易被混淆，因为这一派的学者强调“说方言之能”、“讲道之能”、“知识”之停止是根据其所跟随的动词语态来决定的。“说方言之能**必停止**”，在原文中“停止”这动词的语态是关身语态，而其它二者之语态却是被动词语态。因此，说方言之停止是自行停止（关身语态强调自动，自行，自发等动作），而其它二者之停止是被停止的。另外，在希腊文中此三者所使用之停止是不同之动词：说方言之能**必停止**所使用之动词为“**必止息**”；而其他二者所使用之动词是“**必被废掉**”。

然而，坚持单用此段经文来证明超自然的恩赐已经停止，最大的困难是有偏差之嫌，而其也有一些牵强，因为此段经文在文脉的文意上并不完全清楚。保罗当然有可能使用不同的动词及语态来表明三者停止之不同时间。但也可能是保罗为了避免重复使用同一动词及语态而使用的文学方式。

但无论如何，这段经文总是提供了一些圣经提及超自然的恩赐会停止的证据，问题是：这停止会在什么时候发生？支持哥林多后书十三 8 节证明“说方言”此类超自然恩赐，已经停止的学者极多。

C、超自然的恩赐已达到其出现之目的，故此停止了。主张这个观点的神学家是根据希伯来书二 3-4 节中的论点：“……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向他们作见证。”根据这经节，圣灵的恩赐与神迹奇事，百般的异能都是为了达成一个目的，就是要证明作见证的人是由神而来的。故此，当作见证的目的达成之后，这些超自然的恩赐就消失了。因为当恩赐的任务达成之后，其存在之目的就不再需要，故此停止了。

这个论点的重心是着重在圣灵恩赐的本性和目的之上。恩赐既然是一个记号，那么当新约圣经写成，教会成立以后，需要神迹来证明那被神所差遣之使者的身份之时代便结束了。因此，当不再需要证明神使者之身份时，超自然的恩赐亦停止了。

哥林多后书三 13 节，保罗说：“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

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此经节配合希伯来书二 3-4 节，清楚指出，主耶稣、使徒们及神所特别拣选之人在教会初创立时之所以能显神迹、奇事并运用超自然的恩赐，是为了证明他们的身份。主耶稣行神迹是为了证明他弥赛亚的身份（参：约三 2，九 33），使徒们之所以能行奇事，也是为了要证明他们使徒的权柄与身份。故此当神所立的使徒，在使徒约翰于主后一百年左右离世之后，这身份就不必再被证明了。当然，赐给他们的超自然恩赐也就因着教会被建立，新约圣经写成而停止了。以弗所书二 20 节，说明教会是被建造在使徒及先知的根基上。因此，使徒、先知们所被赋予的特殊恩赐是属于“根基的恩赐”，而且此类恩赐是被用来建立教会的。所以当教会的根基被建立之后，这种恩赐的存在就不需要了。

D、从神的本性来证明圣灵恩赐之停止

圣灵的恩赐既然是由圣灵亲自按己意赐予的，那么最根本的要点，应是由神的本性来看神是否已经停止了圣灵的恩赐。若神本性的作为是一贯的，那么圣灵的恩赐——属神迹奇事的恩赐，必会在不同的时代中发生与出现。例如：当摩西、亚伦时代，神为了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特别赐给摩西、亚伦行神迹的能力；到士师时代这种特别的恩赐就不再出现了。因此，按神的本性而言，神是按着他自己的旨意在不同的时代里有不同的施行。

故此，我们要强调的不是神“能不能”赐下神迹、奇事等超自然的恩赐，而是神“会不会”在此时代中赐下这样的恩赐。在摩西、约书亚的时代中，神赐下超自然的恩赐，但在士师时代则否。神在以利亚、以利沙的时代里赐下超自然恩赐，在大卫、所罗门的时代则否。在基督与使徒的时代中有超自然的神迹奇事，在其它的时代中则否。若神在前时代中停止了超自然的恩赐，那么现今这个世代是否就是神拣选施行神迹，或赐予超自然恩赐的时代？

圣经明显的证明，今日这教会时代并不是强调超自然的奇事。主耶稣亲自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看……。”（太十六 4）又说：“这世代为什么求神迹呢？我实在

告诉你们，没有神迹给这世代看。”（可八 12）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提及追求圣灵恩赐时，也鼓励信徒追求自然的恩赐，而非超自然的恩赐（参：林前十四 5、22、24）。

因此，由神的本性来看有些恩赐，神是长期赐给他子民的，而有些则只是短暂地赐予信徒，是为了完成某时期中的特殊任务。以下的证据是可证明神是会赐下长期的恩赐和暂时的恩赐：

1. 旧约的证据

(a) 神赐摩西、亚伦特殊的恩赐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但这恩赐并没有延续给他们的下一代。约书亚必须亲自带领以色列攻占迦南地，因此他们的恩赐是暂时的。

(b) 神赐以色列人吗哪为食粮，又使他们在旷野漂流的四十年中衣服没有穿破，脚也没有肿（申八 4）。这明显的只是短暂的奇事，是神特别为以色列人在旷野四十年中施行的。更何况圣经明明的记着说，当约书亚领以色列人入迦南地之后，这短暂的奇事就停止了。“他们吃了那地的出产，第二日吗哪就止住了，以色列人也不再有什么了……。”（书五 12）按照神的本性，赐吗哪为食是单单赐给以色列人的。而且也不是赐给所有世代的以色列人，只是给那些出埃及在旷野那世代的以色列人。若坚持这个世代，神也会赐吗哪给教会的信徒吃，这根本违反了神的本性。神当然“能”再赐吗哪给人类，甚至“能”给教会的信徒。但问题却是他“会不会”这样做！答案很清楚：不会！当吗哪的作用完成了，当时代改换了，神赐予的这短暂奇事的功能就“止住”了。同理，圣灵恩赐也是在教会的信徒直接吃属灵的食物——神的话语时“止住”了。

(c) 神也赐以利亚、以利沙特殊的恩赐，但以利沙以后的先知似乎没有一人有此恩赐。故此，他们的恩赐也只是暂时的，为的是要满足当时代的需要。

(d) 若是超自然的恩赐是长久的恩赐，那么旧约中的属灵信徒如迦勒、大卫、约拿单等没有这些恩赐的人，岂不都是次等信徒了吗？

2. 新约的证据

(a) 哥林多前书十三 8-13 节中，很清楚的陈明有两种不同的恩赐。

一是永不止息的恩赐——爱；另一是会止息的恩赐：知识，讲道之能，及说方言等。故此，按着神的本性，神是会赐下不止息的恩赐，或长期的恩赐，及会止息的恩赐，或暂时的恩赐的。

(b) 马可福音十六 17-20 节中，强调神迹的作用是为了要证实所传的道（第 20 节）。在十六 20 节中，说明这是已经过去的历史事实。希伯来书二 3-4 节，也指明圣灵的恩赐与神迹是为了证明使徒的权柄。故此，当在使徒时代，使徒们需要从神而来的帮助来证明他们的权柄。

(c) 然而，在使徒时代，旧约圣经却不需要任何神迹、奇事来证明它本身的权威性（徒三 22-24，十七 11，廿六 22、23）。

(d) 于是当新约圣经完成后，教会成立后，这些超自然的恩赐也就停止了。

3. 圣灵的恩赐有本质的不同

(a) 使徒行传一 21-22 节指明“使徒”这恩赐的资格：

*使徒的恩赐是有时间性的：

- “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
- “从约翰施洗起。”
- “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

*使徒的恩赐是有其特殊性：

- “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

*使徒的恩赐是有其功能性：

- “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

(b)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这使徒的恩赐已经停止了。因为没有人合乎第一点（时间性），也没有人合乎第二点（常与使徒们作伴）。

(c) 若是使徒的恩赐已成过去，那么我们很可以将恩赐分成以下的两种性质：

* 暂时的恩赐

- 根基性的恩赐
- 证实性的恩赐

* 长时的恩赐

圣灵恩赐分类图表			
暂时性的恩赐		长久性的恩赐	
根基性的恩赐	证实性的恩赐		
使徒	行异能	信心	施舍
先知	医病	教导	怜悯
辨别诸灵	说方言	执事	牧师
智慧的言语	翻方言	治理	教师
知识的言语		劝化	传福音的

E、从逻辑推理来看

1. 现世代宣称之圣灵的恩赐与圣经所记载的不吻合。例如：方言应当是“乡谈”或“外邦的话语”（徒二 4、8、11；林前十四 21），但现世代的灵恩运动宣称方言是“天使的话语”，是无人能明白的语言，这不但
不合圣经，也不合逻辑。

2. 强调神医者，若偶有不能医治或不被医治者，他们则宣称是因为对方没有“信心”。故此，“神医”又被称为“信心医治”。这与圣经所谓的圣灵恩赐亦不相同。因为，当主耶稣与使徒实行医治时，有时并不需要对方的信心。例如：捉拿主耶稣的大祭司的仆人，他被彼得用刀砍了右耳，主却把他治好了（路廿二 50-51）。保罗使犹推古复活时，犹推古已经死了，怎谈得上有信心（徒廿 7-12）？部百流的父亲被治好时，也并没有谈及他是有“信心”（徒廿八 8）。因此，就人的逻辑看来，今日宣称神医者，其医治的方式断不是与圣经的医治吻合的。

3. 多半灵恩派的信徒也相信圣经已经完成，不可再增添与减少，但他们也同时相信，今日的信徒可以得预言的恩赐。他们稍加补充说，今日说预言者并不可以说与圣经内容相违背的预言。这岂不是互相矛盾，倘若不可与圣经内容相违背，为何多此一举，要有“新的预言”呢？更甚者，神既已完成了自己的启示，为何又再赋予“新预言”的恩赐来“扶助”圣经？再者，若此新预言也带有权柄及启示性，为何不也一一记录保存，以便列在现存圣经之后？无论如何，既想持守圣经已经完成的启

示，又宣称神仍赐下“说预言”的恩赐者，他们是不合逻辑，又自相矛盾。

4. 许多灵恩派的信徒，强求这些圣灵超自然性的恩赐，甚至学习说方言，这些都不是合逻辑的实践。这是因为他们一面说，圣灵的恩赐是随圣灵的意思分给各人，另一面又不断地追求这些恩赐。这样的互相矛盾，怎可能是出于神呢？

F、结论

根据以上五个论点，我们必须综合一个结论，那就是神在此时代中并不是不能再赐下超自然的圣灵恩赐，他能！但讨论超自然的恩赐在此世代存在不存在时，我们涉及的应当不是神能不能的问题，而是神“会不会”的问题。神会不会越过他自己的旨意与本性来做一件事？试问神会不会再创造一次世界，当这世界已经被造？试问神会不会使他的儿子再死一次，当基督已完成永世的救赎计划？再试问当教会的根基已经建立，神会不会再差派使徒与先知重建教会之根基？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的，神不会做出与他本性及其旨意相违背的事情！既然神不会如此做，那么圣灵的恩赐中，那些属于暂时性质的，当其目的达成时，就停止了，就停止了。所以，圣经的经文透露圣灵恩赐停止了（林前十三 8），而且是在其目的达到之后停止的（来二 3-4）。不但如此，教会的历史亦很明显地佐证了，超自然恩赐没有持续的迹象。再者，今日实行这些超自然恩赐者，也没有合理的证明来支持其所宣传的教义是合乎圣经并合乎逻辑的。

故此，根据这些证据，我们必须承认在此世代中超自然的圣灵恩赐已停止了。神当然可以独行神迹，也可以实施异事。但他所赐的那种超自然的圣灵恩赐却不再出现在此时代中。根据圣经的记载，这种特殊性的恩赐，要在灾难时期再出现，那时有主的两个见证人或称为“两位先知”，他们有权柄实行神迹、奇事（启十一 1-13）。

所以，我们必须说那些宣称或宣扬在此世代中仍有超自然圣灵恩赐者，都是对圣经不深入了解者或误会神本性的人。他们的教训是不合正统信仰的，但这并不是说我们要将他们“逐出”教会，也并不是说，他

们一定是得不着救恩的人。我们在此是要众人明白，我们有责任要为“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3）。我们不隐藏圣经正确的教导，更要使真道阐明出来。

(5)、圣灵恩赐的分派：现今有许多的教派，鼓励信徒祈求圣灵的恩赐，甚至要求信徒要“取得”更多的恩赐，来表明他们属灵与否，殊不知这样的教导是完全与神话语的启示背道而驰的，既然是“恩赐”岂有追求而得的道理？

另有一批人，宣称圣灵的恩赐是赐给某些特殊信徒的，若没有圣灵的恩赐，此信徒必是“次等信徒”。这类人士，特别强调说方言。

尚有些人要追求所有的圣灵恩赐，这样的看法是否合乎圣经呢？

这许多的问题及当今教会中的混乱，究其主要的原由，是信徒们对圣灵恩赐的分派不清楚，也不明白，以致教会会有许多的亏损。要了解圣经中有关圣灵恩赐的分派，才能解决这些问题：

A、圣灵的恩赐是由赐恩的父神直接分派的。（罗十二 3）保罗在罗马书十二 2 节中说明，神分给人不同程度的信心。这信心是神的恩赐，故此神按着自己的旨意分给人不同大小的信心。罗马书十二 6 节说，信徒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原因是父神按自己的旨意分派。所以，信徒不是强求父神赐何种恩赐，而是安静等候明白神所赐给自己的恩赐为何？当认知自己的恩赐之后，就当“专一”于这样恩赐。不要强求，不要超过，要“合乎中道”。因此，信徒不是追求恩赐，乃是要认知神所赐给自己的恩赐是什么！

B、圣灵的恩赐是由升天的基督直接分派的（弗四 7-11）

1. 根据保罗在此的说法：“我们”是指众信徒蒙恩典，是按照子神——耶稣基督——所量给各人的。很明显的，基督是恩赐的主要分派人，他按照他自己的心意来测量，并给予不同的信徒不同的恩赐。

2. 保罗特别引用了诗篇六十八 18 节的经文，来支持他的看法，这位基督是升上高天的基督，是得胜、掌权的弥赛亚。故此，他有完全的权柄按着他的旨意来赏赐礼物给他所选定的人，这与一个君王按他的心意封赏群臣是同样的道理。所以，保罗在此强调的是基督得胜与至尊的

权柄。这样的权柄，是无人能左右或干涉的。

C、圣灵的恩赐是由至尊的圣灵直接分派的。（林前十二 11）

1. 谈到属灵恩赐的分派，保罗对混乱的哥林多教会指明：“**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再一次，保罗强调恩赐不是强求而得的，也不是靠功德、劳力、功绩换取而有的。反之，圣灵的恩赐是圣灵随着他自己的意思，按着他无所不知的本性，至尊无上的权能而分派的。

2. 可见圣灵恩赐是由三一神——圣父、圣子、圣灵随着他自己的意思分派给他的儿女，神绝不会受其它因素的影响而被迫改变他自己的心意。因为，恩赐是在神至尊的权柄下被分派的。

D、圣灵的恩赐是分派给各个信徒的。（弗四 7；林前十二 7、11；彼前四 10）

1. 根据保罗及彼得的记载，圣灵的恩赐是赐给每一个信徒的，意思是说，每一个信徒至少有一种圣灵恩赐。

2. 彼得对这事说得最清楚，他说：“**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四 10）是的，每个信徒至少有一个圣灵的恩赐，我们有责任去认知自己的恩赐是些什么，然后，用所得的恩赐来服事人，服事神。

3. 但是，这也并不是说，会有任何一位信徒可得着所有圣灵的恩赐。哥林多前书七 7 说：“**……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这表明信徒之间是有不同的恩赐，若都能得着所有的恩赐，保罗必不会说：“**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

4. 更甚的，若有信徒可以得着所有的恩赐，保罗就不必用身体上的肢体之不同，来说明信徒属灵恩赐的不同了（林前十二 12-27）。若任何人可以得着所有的恩赐，他就不需要其它的信徒了，他也不需要与其它信徒联合，配搭了。我们信徒是彼此需要和互相配合，就是因为我们没有任何人拥有所有属灵的恩赐。又因为每一个人都至少拥有一个恩赐，所以，我们个别基督徒都要彼此相顾和互相配合，并联于元首基督。

E、圣灵恩赐分派的目的是叫人得益处（林前十二 7）

“叫人得益处”的意思，不单是叫自己得益处，乃是要他人得益处。今日许多教会误导信徒，认为圣灵的恩赐是单为了“造就自己”，但保罗很明确地说，是为了要他人得益处，是为了造就他人——其它的肢体，造就教会。

F、圣灵的恩赐是分派给整个教会——基督的身体的

1. 哥林多前书十二章是最清楚的描述，基督的身体是宇宙性的教会，不同的群体会有不同的恩赐，但所有的属灵的恩赐是赐给这宇宙性教会的。

2. 当然，神在不同的时代，必定赐下全备的圣灵的恩赐，但按他自己的旨意，神在不同的时代中，赐下当时代所需要的恩赐。

3. 一旦神赐下恩赐给基督的身体，这恩赐就是属于基督的身体了。例如：神赐根基性的超自然恩赐给教会，使徒和先知就成为教会的根基（弗二20）。所以，我们今日虽没有根基性的超自然恩赐存在，但我们仍受这些恩赐的益处与造就！

G、圣灵的恩赐是在信徒得救时分派的

什么时候圣灵分派圣灵的恩赐给信徒？有三个理由，可以证明恩赐是在信徒得救之时被分派的：

1. 恩赐是由圣灵所赐的（林前十二4）

既是圣灵所赐，那么人在得救之前得恩赐，就是不可能的事。

2. 恩赐是赐给各个信徒的（林前十二7）

既是赐给信徒，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最初之时是圣灵的洗，这是在信徒得救时发生的。若是在圣灵的洗之后才有恩赐，那么可能有些信徒有恩赐，有些信徒就没有恩赐了。属灵恩赐显在各人身上的时候，大约是最初得救之时。

3. 恩赐是为了造就教会的（林前十二13）

信徒在得救的时候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而我们是受灵洗的时候归入基督身体的。既是造就教会，那么受灵洗归入教会的时候，就有圣灵的恩赐是最合适的了。

圣灵恩赐对照表					
林前十二 6-10	林前十二 28	林前十二 29-30	罗十二 6-8	弗四 11	彼前四 11
智慧的 言语					
知识的 言语					
信心					
医病	医病	医病			
行异能	行异能	行异能			
作先知	先知	先知	说预言	先知	
辨别诸灵					
说方言	说方言的	说方言的			
翻译方言		翻方言的			
	使徒	使徒		使徒	
	教师	教师	作教导	教师	
	帮助的				
	治理事的				
			作执事		服事人
			作劝化		
			施舍的		
			治理的		
			怜悯人		
				传福音	
				牧师	
					讲道的

H、圣灵的恩赐分派的原则是基于神的恩典

1. 恩赐的分派不是根据属灵或成熟与否，而是根据神的恩典（林前

十二4-6、11；弗四7、8）。

2. 哥林多教会是有恩赐的教会，但却不是属灵的教会，也不是成熟的教会。故此，得愈多恩赐者应当更加谦卑，当愈加小心，免得落入属灵的骄傲中。

(6)、**圣灵恩赐的形容**：新约的作者提供了六个不同的名单来形容圣灵的恩赐。当仔细的分析之后，必可发现有些是重复并且非常类似的。故此，前文我们只列出主要的经节，在本段落中为了要形容各个不同的恩赐，并且将所有的经节排列出来以便对照，这样可以帮助读者更加清楚。

在尚未列表之先，要先介绍一下恩赐的分类。除了我们在前文的分类之外，还引用彼得前书四11节，将所有的恩赐分成两大类，第一类是话语的恩赐，这一类包括：说方言、预言、教导、智慧的言语、知识的言语、翻方言等不同的恩赐。第二类是服事或事奉的恩赐，其中包括：施舍、怜悯、执事、治理、帮助人等恩赐。

另外在形容恩赐之定义及用词时，最重要的态度必须是根据圣经的原义来解释，因此我们采取的方式是文法的，历史性的，上下文的解经法。这是强调释经的，而非经验的。

圣灵恩赐与神的命令对照表	
只赐给某些人的恩赐	颁给所有信徒的命令
1 服事	1 彼此服事（加五13）
2 劝化的	2 彼此劝勉（来十25）
3 施舍的	3 全要施与（林后九7）
4 教导	4 大使命（太廿八19）
5 怜悯人的	5 存怜悯的心（弗四32）
6 信心	6 凭信心行事为人（林后五7）
7 传福音	7 全作见证（徒一8）

根据列表，全本圣经所提及有名称的圣灵的恩赐不超过21种。然而，

有意思的问题，是这二十多种恩赐是否就是神赐给现今教会的所有恩赐？

圣经的学者在此观点上并没有一致的看法，有些人认为这些恩赐已足够建立基督的身体了，故此不需要其它的恩赐。然而，我们应小心这样的结论。虽然圣经并没有指出其它的圣灵的恩赐，但圣经也没有明说只有这些恩赐，除此之外就再也没有了。

再者，彼得前书四 10 节中说：“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这“百般”暗示恩赐似乎并非只有二十多种。若是此字被限制在二十多种之内，则有许多经文在解释时就会遇上困难。例如：马太福音四 24 节中，主耶稣治好了“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样疾病，各样疼痛的”。若各样疾病及各样疼痛的总数只有二十多种，岂不是不合理？同样的经节，在马可福音一 34 节，路加福音四 40 节中也可看见。另外提摩太后书三 6 节，及提多书三 3 节用“各样的”来形容私欲。若各样的私欲合计只有二十多种，也是一项难以说服人的解释。希伯来书二 4 节中“百般的异能”，及希伯来书十三 9 节中的“诸般怪异的教训”都不好将“各样的”限制为二十多种。同理，在雅各书一 2 节，及彼得前书一 6 节中的“百般试炼”也不该只限制为二十多种试炼而已。总之，“各样的”这个字暗示恩赐的数目似乎并不只限于二十多种。因此，坚持圣经中列出之属灵恩赐已完全者似乎有欠妥善之处。

然而，这也不是说，我们就可以毫无顾忌的继续增长圣灵恩赐的名单。我们仍要非常小心的查询：有没有其它可能的恩赐？非在圣灵中出现的恩赐是否真的从神而来？增加之恩赐是否与圣经中已载的重复？或是否对教会之建造有益？……因此，最保守的观点是不限制圣灵恩赐的总数，但他不随意接受非圣经中提及之恩赐。

有些信徒混淆了命令与恩赐，所以在形容各项恩赐之细节与定义之前，必须首先将神命令众信徒必要作的事情与圣灵的恩赐作一个分别与比较：神吩咐所有的信徒要传福音（太廿八 19-20；徒一 8）；所有的信徒要施舍（徒廿 35；林后九 6-9）；所有的信徒都要劝勉（帖前五 14）；所有的信徒都要服事（加五 13）。但有某些信徒较其它信徒在这各方面上更

有能力，后者才是恩赐。

的确，有恩赐的人在操练神所赐下之恩赐时，会较一般没有该项恩赐的信徒更有能力，更有果效，但这并不一定表示有恩赐者，为较属灵的信徒。我们无论是否有恩赐，都当遵照神的命令而行。对于有恩赐的人，神要多收；对于没有恩赐的人，若尽本分，忠于神的命令，神也有赏赐。“多给的人多收，少给的人少收”就是这个道理。

主向我们众人查看的并非恩赐的多少，乃是我们忠于他的托付有多少（参：太廿五 14-30）！

A、智慧的言语

1. 只出现一次，在哥林多前书十二 6-10 节。在我们试图定义这个恩赐之前，最妥当的作法，就是查考保罗对此的定义与说明。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如经上所记，‘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6-12）

2. 根据保罗以上的说明，智慧的言语，这样的恩赐显然是指神的智慧（神奥秘的智慧）经由圣灵显明，使人得知神开恩赐给人的事。故此，保罗在强调“我们讲说这些事”时，清楚指明是指着他由神特殊启示而有的身份而言。圣灵指教他，使他用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这样的说明岂不是正合乎彼得的说明：“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0-21）

3. 哥林多前书十二 28-30 节中，头两者均为使徒与先知，而智慧的言语也是名单中的第一，故此，智慧的言语是使徒与先知这两个恩赐的特质。

4. 智慧的言语，这恩赐是直接涉及接受神的启示（神奥秘的事；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所以，它是整个启示真理的系统。有此恩赐者具有接受神真理的能力，并且具有解释，使神子民明白的能力。

5. 此恩赐既然是使徒与先知的特质，那么就属于根基性的恩赐。又是直接涉及神的启示，因此，这智慧言语的恩赐只存在于使徒时代，亦即只存在于圣经正典尚未完成之时代。一旦圣经正典完成之后，所有智慧的言语已被圣灵指教，感动新约的作者写在新约中了。因此，这恩赐已经停止，不再会在此时代中被经验。根据以上的分析，凡是宣称在此时代中仍有此恩赐者，严重地动摇了圣经论在这方面的教义的立场。

B、知识的言语

1. 知识的言语明显是与智慧的言语相关。

2. 知识的言语是指，正确理解神启示给使徒及先知们的真理之能力。

3. 此恩赐与根基性的恩赐有关，原因是在哥林多前书十二 8 节中，知识的言语被列为第二，我们将它与哥林多前书十二 28 节，及十二 29-30 节的二个名单对照，即可发现其关连：

根基性恩赐之对照关系表		
林前十二 6-10	林前十二 28	林前十二 29-31
智慧的言语	使徒	使徒
知识的言语	先知	先知

4. 使徒与先知是教会之根基，是属于使徒时代的恩赐，同时使徒与先知的恩赐，是专门为建立教会和传达神启示而设立的。但当圣经正典完成之后，其功用已达成，故停止了。知识的言语倘若也是涉及神启示的特殊恩赐，相信也必属于根基性的恩赐，因此在使徒时代结束后亦告停止。

C、信心（林前十二9）

1. 信心的恩赐，与得救的信心是完全不同的。得救的信心是每个信徒都具备的，因为许多的经节都支持“凡”相信的人都得救（约一 12；罗十9等）。

2. 但信心的恩赐，却是直接赐给某些特殊的信徒，这些信徒之所以特殊，并非因为他们本身具有任何特殊之处，而是圣灵随意赐给他们此信心之恩赐，故此他们藉此恩赐实行出特殊的信靠。这信靠是超自然的，有些展现出能力——超自然能力；有些展现出超然的性格、美德，或成熟。

3. 保罗谈及此信心的恩赐时，他似乎强调其所带出之能力（林前十三2）。

4. 然而当路加提及司提反时，他似乎也说司提反具有此种恩赐：“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徒六5）这个恩赐似乎也带进了极大的成熟个性的展现，他向以色列众人讲道之后，众人向他发怒。他因着大有信心的缘故，将灵魂交托给主，并祷告不要将罪归给众人（徒七 54-60）。此种从容殉道的表现，非有极大信心恩赐者似乎无人能展现出来。

5. 有人认为约书亚，及迦勒似乎也具备此种恩赐。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能越过重重的困难与障碍，完全信靠神的应许。他们不顾外在的情况是如何恶劣，仍用信心的眼睛看见神的手。

6. 经由得救的信心，一个未信者进入神的国度。然而一个罪人得救之后，他仍需要凭着信心过基督徒的生活，保罗也强调：“**因为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7）可是并非所有信徒都会得着信心的恩赐——这是一种特殊的信心，有别于得救的信心，也有别于信徒行事为人的信心。

7. 因此，信心的恩赐是圣灵所赐的一种能力。这能力使人看见神所要完成的事，于是藉着对神完全的信靠，人便能做出超乎常人，甚至超乎自然法则所规范的事情。

8. 我们不应追求信心的恩赐，因为这是圣灵随意分派的。但我们

可以追求信徒生活行事的信心（提前六 11；提后二 22）。我们倘若没有得救的信心就不是神的儿女，没有行事为人的信心就无法行走天路。倘若没有这两样的信心，我们便无法取悦神（来十一 6）。

D、医病的恩赐（林前十二 9）

1. 医病的恩赐在哥林多前书十二 28,30 节也曾出现。原文是指众数词，所有可能指医治多种不同病症的医治。因此，这医病的恩赐是指圣灵随意赋予某人有一种特殊医治的能力，这能力是超越自然法则的限制，并且他能医治不同患病者所患上的各式各样的病症。

2. 这些被医治的病症，根据圣经都是属于器官损毁的疾病，而不是器官功能失调之疾病。

(a) 主耶稣医治病人时，那些病人有患大麻疯的（太八 2-3），有害瘫痪病的（八 5-13），有瘫子（九 1-7），有患血漏的女人（九 18-21），有死亡的（九 23-26），有瞎子（九 27-31），有哑巴（九 32-33），他医治各样的病症（九 35）。人们“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样疾病、各样疼痛的，和被鬼附的、癫痫的、瘫痪的，都带来了，耶稣就治好了他们。”（太四 24）。

(b) 主耶稣所差遣的十二个门徒，也有此种医治各样病症的能力，他们所医治的不只是器官功能失调之疾病，若是只医治疗器官功能失调之疾病，这并不一定是神迹。这些人被赋予权柄而行超自然法则之事。（太十 1、8）。

(c) 彼得所具有的医病恩赐，也不是今日“神医”医病者所施行的，因为彼得医治了一个生来是瘸腿的（徒三 6-8）；许多在床上或褥子上的病人（徒五 15-16）；以尼雅，一个瘫痪的病人（徒九 32-34）；和使“多加”从死里复活（徒九 41）。

(d) 腓利所行的医病能力也是超自然的，因他医治的病人有许多是瘫痪的，瘸腿的（徒八 6-7）。

(e) 使徒保罗在他所行的医病当中，也多是超自然的医治：他曾医治一个生来瘸腿的人（徒十四 8-10）；在推喇奴医治许多病人，众人也都认知是奇事（徒十九 11-12）；他也医治部百流父亲的热病与痢疾，并其

它病人的疾病（廿八 8-9）。

3. 根据以上的陈述，我们可以得出一些重点：

(a) 圣经中这些医病的能力是立刻得医治的（可一 42）。

(b) 圣经中这些医病的能力是完全的医治（太十四 36）。

(c) 圣经中这些医病的能力是恒久的医治（太十四 36）。

(d) 圣经中这些医病的能力是器官的医治（可一 40），而不是心理上的疾病。

(e) 圣经中这些医病的能力是无条件的（约九 25），这是指那些未信者也得医治。

(f) 圣经中这些医病的能力是有目的的（路五 15-16），医病的最终目的，并不只是解决人肉体上的疾病，当这些人只指望肉体的病得医治时，主耶稣便没有使用医治的能力。

(g) 圣经中这些医病的能力是附属（路九 5），主要的是神话语的传扬，其次才是医病。

(h) 圣经中这些医病的能力是具验证性的（约三 2；徒二 22；来二 3、4）。为的是要验证基督，验证使徒们是神所差派来的，而他们所传的信息是神的信息。

(i) 圣经这些医病的能力是成功的。在圣经中主耶稣没有一次医治疾病曾经历失败，只要主肯医治，病就得医治了。

(j) 圣经中这些医病的能力是医治一切疾病的（可五 39-43；路七 14；约十二 44；徒九 40）。

4. 很明显的，圣经中所提及的医病恩赐完全是与现代的“神医”，“信心医治”，甚至“权能医治”者所宣传并实践的完全不同。更甚者，列了四项重点来说明“医病的恩赐”不能做什么，这四点更说明了今日提倡神医医病者的错误：

(a) 医病的恩赐并非要医治所有的疾病。

保罗具有医病的恩赐，但保罗自己的病他自己无法医治（林后十二 7-10）。他无法医治他亲爱的同工提摩太的病（提前五 23），他也没有在特罗非摩病了的时候使用此恩赐（提后四 20）。更甚者，以巴弗提病得几

乎要死时，也看不见保罗施展医病的神迹（腓二 25-27）。故此，神并没有意思要完全医治所有人身上所有的疾病。有时疾病是一种工具，要使神的儿女更依靠，仰望他的恩典（林前二 7-10），并且因此而荣耀神的圣名。

(b) 医病的恩赐并非倚靠病者的信心。

今日神医医病者不断宣告只要病人对神有信心，神就会医治。这样的宣告除了误解信心的定义——倒主为仆，反仆为主。同时也不顾神至尊至高的旨意。再者，这样的宣告也与圣经不合。

例如：有些人患病是因为个人的罪，有些人是因为干犯了主的餐（林前十一 30）。这些因为个人犯罪而有的病，要得医治与信心无直接之关系，而是要悔改。再者，圣经中许多的例子也说明这些人被医治了，完全与个人的信心无关，反而与神的旨意有关，神要赐一个得着医治，他就得着痊愈。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主耶稣医治马勒古的例子（路廿二 50-51；约十八 10-11），这位大祭司的仆人可一点信心也没有，他反而是要捉拿主耶稣的，但主即医治了他。

还有那些被主耶稣、彼得、保罗使他们从死里复活的人，难道他们有信心吗？所以，医病的能力并不一定需要病人的信心。若是这样宣告，只是对那些得病的信徒，造成一种认为自己是神不心意的压力，以致使他们认为他们是无药可救的人，其实神存留疾病的目的或者是要他们成为属灵成熟与康健的信徒。

(c) 医病的恩赐并不包括所有的医治。

医病的恩赐是藉神所赐的能力而进行医治，但在这世上并非所有的医治都是由神而来。有些是神的医治，有些是鬼魔邪灵的医治，有些是心理上的医治，也有些是自然的医治！

法利赛人控告主耶稣是靠着鬼王赶鬼（太十二 24），就是一个可证明鬼魔也能施行医治的能力的例子。另外，行邪术的西门所做使百姓惊奇，也可能包含了行邪术医治的能力（徒八 9-11），另一个行法术的以吕马所做的也是类似的（徒十三 8）。

关于心理治疗的例子，在医学界更是不胜枚举。医学家们承认许多

的疾病并没有器官上的损毁，却因为心理上或精神官能上的障碍而导致某部分器官的功能失调。例如：严重的忧虑会导致心脏病、高血压、头痛、耳鸣，眼疾及其它器官上的疾病。医学家们近年也发展出在心理治疗上的许多不同方法来克服这些疾病。

因此，医病的恩赐并不包括所有的医治，但明显的医病的恩赐是一种特殊的神迹，与靠着心理学的方式来医治显然是不同的。

(d) 医病的恩赐并非在所有时代都出现。

医病的恩赐似乎在早期教会及基督在世时出现最多，而在其它时代却极少看见。

有关医病恩赐是否今日仍存在之问题？有人声称：“虽然，无可否认的，有众多破坏此名称（指神医的恩赐）的欺骗，但这恩赐，却从没有完全地在教会消失。”

简单的说，他仍认为医病恩赐是存在于今日的恩赐。然而，明显地医病是为了证明主耶稣及使徒们的身份，是一种暂时性的恩赐。否则它不会只在某些时代特别显明。而且它是属于证实性的恩赐，所以在它的目的达成之后，这恩赐就停止了。

有人也认为：“医治的恩赐在圣经正典完成之时亦已告终止，是因为这恩赐再没有进一步的需要。”然而，这并不是说在此世代神就不再施行医治了，我们必须把医病的恩赐与医病的事奉分别清楚。医病的恩赐是神藉着圣灵赐给某些人的恩赐，故此这人可以运用此恩赐施行医治。而医病的事奉则是神垂听他儿女的祷告，因而医治病人，其中并不像医病的恩赐那样经由一位有恩赐的中介人施行医治（雅五 14-16）。从雅各书第五章中很清楚地看见在此世代中，神并不藉着任何一个中介人施行医治。相反的，神自己独行医治，如果神的儿女按着合宜的方式进行。第十五节说：“主必叫他起来。”是主，而不是人在医治！

E、行异能的恩赐（林前十二 10）

1. 许多圣经的学者都承认行异能的恩赐与医病的恩赐有某些地方是重叠的。然而，医病的恩赐只是在医治上的异能，而行异能的恩赐不但包括了医治，同时也包括了其它方面的奇事。这些异能，奇迹都是超

越自然法则的事迹。

2. 行异能字面的意思是“诸能力的施行”。因此，从圣经中的定义来看行异能的恩赐时，它应该是“一件超自然能力的事件，是感官方面能明了的，而且此事件是伴随着神的仆人，以证明他们的神圣使命”。

3. 行异能的例子有许多，例如：主耶稣平静风和海（可四 35-39），给五千人吃饱（太十四 13-21），在海上行走（太十四 22-33），给四千人吃饱（太十五 32-38），指导渔夫打鱼（路五 4-7），变水为酒（约二 1-11）。另外彼得与使徒们也行了许多神迹、奇事（徒五 13）。腓利也行神迹及大异能（徒八 13）；保罗斥责以吕马，使他眼瞎（徒十三 8-12）。

4. 关于行异能的目的，保罗在哥林多后书解释得极其清楚，他说：“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所以，行异能的恩赐在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验证性的恩赐。使徒们及神所拣选的先知和仆人，他们如何证明自己所负有的特殊使命呢？就是使用神迹、奇事，异能来显明他们的身份。

5. 因此，行异能的恩赐是在特殊的时代才会出现的恩赐，当使徒时代过去之后，行异能的恩赐也就停止了。这是因为再没有使徒职份的存在，就再不需要有行异能的恩赐来证明了。

6. 有一个重点需要在此陈明：就是今日号称具有行异能恩赐者与圣经所表明的异能、神迹是不同的。圣经中的行异能是实行特殊的能力，而此能力能超越自然法则，而完成行异能者所愿意完成的事。但今日对行异能者，多是在自然法则中行事，有许多根本就不是异能，也不是神迹。另外，信徒也当小心，因为有些号称有行异能恩赐者所行的也有超越自然法则的。这些人的危险性，较那些欺骗者遗害更大，因为这些人能力可能是来自灵界，就是鬼魔也有行异能的能力，我们需要小心作分辨，免得被撒但所欺骗。请记住，当神差摩西在埃及行神迹、奇事的时候，法老的术士也可以行同样的一些神迹、奇事呢！

F、作先知的恩赐（林前十二 10）

当人们一谈到先知，或作先知的恩赐时，多半都有先入为主的观念，认为其功能是说预言。在新约圣经中有许多时候，中文将此字译为讲道

(参林前十一4); 这表明此字在希腊文中有更广的意义。

在哥林多前书十二10节的作先知之恩赐, 按照其字面的意思, 中文译为作先知(或预言), 中文最好的译文是“申言者”代替狭义的“先知”来得妥当。

更何况在旧约中, 希伯来文被译为“预言”或被译为“先知”。其实原文的字义是“从神圣的默示所释放出宣告神目的的话语, 无论是责备或劝诫恶人, 或是安慰受苦者, 或是启示隐藏的事, 特别是对将来发生的事所做的预言”。因此, 在所谓“申言者”所做的“申言”任务中, 预言只是其中一小部分, 更多的部分是把神默示的话语给“申述出来”。

有此概念之后, 对今日宣称有作先知恩赐的那些人而言, 很清楚地知道他们根本不懂得圣经所说此恩赐的真正意义。这些人号称有说预言的恩赐, 其实并非此恩赐, 因为此恩赐不是光说预言, 而是“宣告神的话”。神的话包括预言, 但并非全部都是预言。为了一致起见, 以后我们提及此恩赐, 我们都以正确的“申言者的恩赐”名之。

一个申言者, 简单地说, 就是神的发言人。旧约如此, 新约也如此。他有神所赐特殊的能力, 将神赐给他的启示宣告并申述出来。

有人或许会问, 在聚会中当怎样申言呢?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29-33节说得很清楚:

“至于作先知讲道的(申言者申言), 只好两个人, 或是三个人, 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 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 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的作先知讲道, 叫众人学道理, 叫众人得劝勉。先知的灵, 原是顺服先知的, 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 乃是叫人安静。”

显然的, 这里所言的作先知讲道, 是指直接由神得启示而开口说话, 宣告从神而来的启示。但要注意的是, 保罗虽然要他们一个一个作先知讲道, 又要他们羡慕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1)。但这并不表示, 保罗也要现世代的信徒追求这恩赐。要是我们了解当时哥林多教会中充满了混乱, 在比较方言的恩赐与“申言者的恩赐”时, 保罗说后者较好。

从哥林多前书十三2节中, 保罗指出先知讲道之能, 似乎与明白各样奥秘, 各样知识有关, 但这并不表示它们是同一件事。而是与神的

启示有关。在以弗所书二 20 节保罗也说明了，先知的恩赐是教会的根基。这经文显明了，教会的根基是使徒与先知所传达神启示的信息。而这些神奥秘的启示，就是新旧约圣经——神的话语。神藉着使徒及先知把他自己的话语留存下来。因此，现今教会的根基和存活的标准就是这本圣经。

很明显的，因为它所包含的意义较我们所明白的，或先前所认知的更广泛。最好的办法，就是有系统的追溯这恩赐的用法及演变。

1. 旧约的先知（申言者）

(a) 先前已曾讨论在旧约中，申言者是神的“发言人”。在旧约圣经中包含了前先知书和后先知书，就是由约书亚记，到玛拉基书的各卷。但他们并非都是说预言的，其中有许多篇幅就是宣告神的启示。

(b) 在旧约中的先知，他们经由不同的途径获得神的启示。有的是经由梦，有的是经由异象，有的是经由与神直接的对话（并不是面对面）！

(c) 旧约的先知教导、警告、劝勉、应许和责备以色列及其它民族，主要的信息都是强调人应回转归向神，并且对将来的审判发出警告。

(d) 施洗约翰虽然被误为新约时代的人物，其实他是旧约的先知，他秉承了旧约先知的任务，并且向他当时的百姓们宣告神所启示的信息。谈到施洗约翰，百姓们都信他是先知（路廿 6）。不但如此，主对施洗约翰的事工也作了评论：“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路十六 16）

这实在表明了施洗约翰是旧约时代的结束，主表明了新约时代在约翰之后便开始了。

(e) 因此，旧约的先知到了施洗约翰之后就停止了。但这并不表示就没有先知了。虽然旧约先知到施洗约翰为止，但新约时代有新约时代的先知。这个给我们明白，神在不同时代中的作为有他自己一定的计划。旧约的先知是旧约的先知，新约的先知是新约的先知，他们各人都有固定的任务。但时代一结束，他们的任务，甚至这个职份就结束。别忘了主耶稣自己曾亲自说：“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旧约时代结束了，旧约的先知也停止了！

2. 新约的先知

(a) 在新约中第一次提及新约的先知，是在使徒行传十一 27-28 节：

“当那些日子，有几位先知从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内中有一位，名叫亚迦布，站起来，藉着圣灵，指明天下将有大饥荒，这事到革老丢年间果然有了。”

显然这几位先知是从耶路撒冷教会中来的，而且根据亚迦布的作法，他们不但宣告神的话，同时也藉着圣灵说“预言”。

(b) 这位亚迦布在使徒行传二十一 10 节中又再度出现。

“……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从犹太下来，到了我们这里就拿保罗的腰带，捆上自己的手脚，说：圣灵说，犹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绑这腰带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里。”（徒廿一 10-11）

再一次亚迦布，这位新约的先知所宣告的是预言，而且两次预言都百分百的应验，可见他的确具有神的特殊恩赐——“作申言者的恩赐”。

(c) 虽然，亚迦布这两次宣告神的启示，都是预言性的启示，但其它在新约中出现的先知所宣告的，并不都是预言性的启示。

(d) 例如：在安提阿教会中也有先知。

“在安提阿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徒十三 1）特别要注意的两点：第一，这五位其中巴拿巴在另一经节中被称为使徒，同时扫罗也就是后来被称为“先知和教师”的使徒保罗。第二，先知教师同时在此被提及也是极重要的一项。这两要项告诉我们：使徒、先知、教师均被列在圣灵的恩赐之中。而且这处的先知是指在新约中圣灵所赐的恩赐之一，与旧约的先知是有区别的。而先知和教师的功能，可能有某些部分是重复的，而且使徒与先知的恩赐也有相关之处！

(e) 另外，使徒行传十五 32 节又提及两个人：“犹太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许多话劝勉弟兄，坚固他们。”

他们两位并没有说预言，反而用言语劝勉他们、坚固他们的信仰，这与上文所提及的教师有关！

(f) 使徒行传廿一 9 节提及腓利的四个女儿，她们“是说预言的”。

另外，在哥林多教会中，保罗在形容“申言”的恩赐时，他似乎在说明一种可以宣告由神而来的启示，或被圣灵感动而说出的话语的特殊能力，其目的是要“**对人说，要造就，劝勉人**”（林前十四 3）；并要“**造就教会**”（林前十四 4）。不但如此，这恩赐的功能是要“**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林前十四 31）

(g) 以弗所书二 20 节中强调，教会是建立在使徒及先知的根基上。虽然，广义的解释可以引伸到是建立在神的话语上，因为使徒与先知是为了宣告、申述神的启示。因此，神的话语也包含了旧约，故整本圣经都是教会的根基。然而，根据上下文，严格的说，教会的根基是建立在使徒与先知的教训上的，这些教训是由神启示的。因此，在神所指的使徒与先知，是指圣灵的恩赐。既是圣灵的恩赐，这里的先知当不是泛指一切的先知，而是指新约的先知，这是圣灵的恩赐。何况，使徒与新约先知这两种恩赐的秩序，一直都是使徒在先，故此这不应指旧约的先知。更何况，在以弗所书三 5 节，及四 11 节中所提及的先知，都是指属灵恩赐的新约先知，而不是旧约先知。另外要注意的是，以弗所书是注重教会论的一本书。故此，在教会时代所提及的当然是新约先知，而非旧约先知。

(h)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0 节中强调“**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其实原文只有三个字，按字面解释说“**申言者不要藐视**”。这当然是指在使徒时代，圣灵仍赐下这些“特殊恩赐”而言。因为，在使徒时代，也就是第一世纪时，新约圣经尚未写完，圣灵的确赐与特殊的人、特殊的恩赐来建立教会，传达神的默示，特殊的启示与预言。但是神是否在教会建立之后，新约圣经已完成之后，仍赐与这种特殊的恩赐？是否神仍赐下使徒、先知的恩赐，或额外的、超越圣经的新启示或预言呢？

3. 今日的情况

(a) 我们所处的这个世代是否仍有这项恩赐？今日有许多人声称神仍给予某些人“特殊的启示”，这些是新的启示，而且有些更宣称这些新的启示是越过圣经的启示。还有些强调这些新的启示必须与圣经配合。另有些人倡导圣灵会启示人如何面对人今生的一切问题。当然，亦有许

多随意预言将会发生的事。而这些人多半都会教导说这些“启示”是由神来的，故此他们很多人都会说：“我，耶和华说……”来强调其权柄。

(b) 这些人，其实忽略了神的启示已经完成，圣经中所有的启示对今日的一切问题，已可以提供足够的解答原则。任何人强调神仍需“重新启示”以指示和引导今日的信徒，就是违反了圣经论。因为他们实际所倡导的是，神的启示——圣经是不完全的，是不足够的。别忘了使徒约翰的警告：

“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启廿二 18-19)

(c) 使徒时代是一个特殊的过渡时代，在那时教会正在建立，新约圣经正在写作，因此需要许多特殊的恩赐来作创建的指引。所以，先知们被赐予特殊的才能，用以得知神的启示、默示并在圣灵的指引下说出将来的事。然而，当教会已被建立，新约圣经已被写成，也就是神圣的启示全部完成之后，这些特殊的恩赐便功成身退了。而现代先知的恩赐，就被“**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所取代了。若有人能按正意分解神的话，实际就是“宣告神的话”。因此，“讲道”(不一定是恩赐)只要是按正意分解神的话，实际上便是“宣告”神的话，或说为神“申言”。

(d) 综合以上的讨论，在“先知”的恩赐中具有超自然启示与预言的那部分已随着教会建立，圣经完成而结束了。但其中“申言”或“宣告”的部分似乎仍存在于今日的教会。因此，现今这恩赐可定义为“神所赐下，用以宣告写成的神的道，使其澄清或应用在一个特殊情况下，作为造就与纠正功能的一种特殊能力”。

G、辨别诸灵的恩赐 (林前十二 10)

1. 辨别诸灵的能力是一个特殊的恩赐，为了要辨别一个人，当他在宣告或行事时是圣灵，人的灵或是邪灵的影响下。(无论他宣称自己是教师、先知、传道人，或其它的运动倡导者，宗教鼓吹者等等)

2. 在教会初创立时，这个恩赐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当时新约圣经尚未写成，各重要的教义与教训正在成形之中(参：徒十五)。同时，使

徒与先知们都直接从神得着神圣的启示，这些具有辨别诸灵恩赐的人就可以分辨出谁是真使徒，谁是假使徒；谁是真先知，谁是假先知……。当时代的确有许多人仗着神的名发言，若没有这恩赐，他们如何能认知谁是神所差派的人。

3. 更要紧记的是，在当时代，魔鬼的活动似乎特别猖狂，这是因为基督在世，撒但就特别想要除灭他。保罗说：“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他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们的结局，必然照着他们的行为。”（林后十一 14）有这些假扮的危险，魔鬼欺骗的伎俩，神因此便赐下这恩赐。

4. 使徒约翰也警告：“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四 1）

5. 魔鬼的伎俩就是欺骗、蒙蔽、假装，其主要目的就是要阻拦人认识真神。因此，有真神，他就制造偶像——假神；有神，他就蒙蔽说无神；有基督，他就制造敌基督、假基督；有圣灵，他就制造邪灵；有天使，他就制造魔鬼，或污灵；有先知，他就制造假先知；有使徒，他就制造假使徒；有弟兄，他就制造假弟兄；有真信徒，他就制造假信徒；有麦子，他就制造稗子；有羊，他就制造披了羊皮的狼……。就是因为撒但的邪恶和欺骗的本质，神就特别提供了这样的恩赐，来辨别诸灵，以便神的子民不被引入错谬之中。

6. 关于这恩赐是否已经停止的说法，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立场。例如：有些学者认为现时代仍存有；而有些学者则认为此恩赐是属于根基性恩赐，故当圣经完成后，此恩赐也随之停止了。

7. 虽然，这恩赐停止与不停止的看法并不一定有很清楚的经文根据，然而，这观点须由两方面来看：

(a) 若将辨别诸灵的恩赐定义为“是圣灵的恩赐，为了要辨别神直接启示的真伪性。”那么，这是属于根基性恩赐，此恩赐在新约圣经完成后，即随着使徒时代的结束而停止了。

(b) 若此恩赐的定义是指广义的辨别诸灵，试验众灵是否出于神，以保护教会免受假先知及假教师的攻击、混淆，与瞒骗。那么，直至现今，仍需这样的恩赐。因为现今的假先知与假教师仍然存在，许多的信徒仍受假教师的影响仍不自知。

8. 保罗警告提摩太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提前四 1-3）又说：“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四 3-4）这些警告似乎在说，使徒以后的时日（后来的时候）辨别诸灵的恩赐似乎仍有需要。

9. 无论如何，若强调此恩赐是属于根基性恩赐，那么此恩赐已停止了。人研读神的话语当可分辨何为从圣灵而来，何为从邪灵而来。

H、说方言（林前十二 10）

说方言的恩赐是所有圣灵恩赐中最复杂且最造成纷乱、混淆的一个恩赐。灵恩派的信徒寻求这个经验已经达到一种不合圣经的地步，高举此恩赐也到了一种危险的光景。近来有些灵恩派人士接受其它信徒的纠正，也开始反省。然而，在灵恩运动中，说方言仍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特征。

圣经中所教导的“说方言”，这恩赐到底是什么呢？简单的说，此恩赐是指受恩赐的人被圣灵赋予特殊的能力，使他能够说出一种世人使用的语言，而此种语言是他从未学习过的。

关于圣经中的“说方言恩赐”，提供五项应该注意的事项：

1. 方言是一种已知的语言

(a) 新约的经文都指出方言是一种已知的语言。同时希腊文“方言”也是指已知的语言。灵恩派宣称方言是一种舌音，未知的语言，或天使的话语，是人类不懂的语言，这定义是与圣经相违的。

(b) 使徒行传二 1-11 节很清楚的说明，五旬节那天，使徒们被圣

灵赐予口才，他们说的不是舌音，他们说的是“别国的话”（二4），且使徒们用“众人的乡谈”说话（二6）。这些由天下各国来的犹太人，他们惊讶、纳闷，因为他们深知这些人是加利利人，只会说加利利当地的乡谈，但他们居然能用外国的乡谈说话（二7-8）。这明显是神用神迹造成的，但他们说的是人类所使用的语言，而不是人类不懂的言语。

(c) 哥林多前书十四章，当保罗在解释方言时，他引用了一节经文：“律法上记着，‘主说，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不听从我。’”（林前十四21）这经文是引用以赛亚书廿八11-12节而有的。很明显的，保罗并没有指称方言是人类不懂的语言。相反的，经文很清楚的说明方言是别国的话，是外邦人的舌头，外邦人的嘴唇所说的话。

2. 方言并不是赐给每一位信徒的

(a) 保罗很清楚的说明：“岂都是使徒么？岂都是先知么？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么？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么？岂都是说方言的么？岂都是翻方言的么？”（林前十二29-30）这就表明了并不是每一位信徒都得着说方言的恩赐。每一位信徒有他们自己的恩赐，他们需要运用圣灵而来的恩赐与其它信徒配合，以便使神的教会——基督的身体达到完全（林前十二12-27）。

(b) 因此，那些强调人人都当说方言的人，是违背圣经的教训。他们以为唯有说方言才是真正的属灵人，对那些没有说方言并且对真理不清楚的信徒就加以教导，诱导他们也“学”会说方言，这样作是完全与使徒的教训不合的。

(c) 根据保罗的教导，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要说方言，也不是每一个人都会说方言。因此，把未说方言的信徒列为次等信徒的人，都不合真理。那些鼓励，甚至强迫所有的信徒追求说方言者，也都违背了神的话语与旨意。

3. 说方言是由圣灵亲自分派的

(a) 所有的恩赐是圣灵随着自己的意思，随意分派的。就算人不追求，圣灵要分派也会分派给他（林前十二11）。既然所有圣灵的恩赐都

是圣灵随意分派的，那么说方言也就包括在其中了。如此说来，无论我们追求与否决定权不在我们，乃在赐恩赐的圣灵。

(b) 若由圣灵亲自决定，那么信徒自然不当拼命的追求，而应等候圣灵的分派。但为什么保罗却在哥林多前书十二 31 节中说：“你们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同时又在哥林多前书十四 1 节中说：“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这两节经文岂不是说我们要追求、切慕、羡慕这些恩赐吗？其实还有两项要注意的：

*就算是要切切求恩赐，那恩赐也绝对不是说方言。因此，灵恩派人士强调说方言仍然是错误的。

*根据上下文，保罗是用第二人称众数代名词：“你们”，所以他是说对教会说的，而不是强调个人。如果是对教会整体说的，他的意思是说，教会当求神赐下具有更大的恩赐的肢体，和更有用的恩赐来造就教会。因此，保罗是要教会整体一同来追求更大的恩赐。

(c) 根据以上的研究，很明显的，圣灵的恩赐不是个人追求就可以追求得着的，乃是等候圣灵随意分派给各人的。然而，教会整体却当求神赐下更大的恩赐，使教会得造就。因为，属灵恩赐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为造就教会。

4. 方言并不是为造就自己

(a) 所有圣灵的恩赐都不是为了造就自己，因为神不是自私的。他的儿女也不当自私，故此保罗明说：“**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林前十二 7）圣灵的恩赐是叫别人得益处、受造就，而不是自己。

(b) 对基督徒而言，造就自己绝对不是正确的目的。没有任何一个原则是只为了造就自己的，有些灵恩派的人士辩称方言是为了造就自己，这样的辩词不过是说明灵恩派更大的错误而已。这更露出了他们自我中心的生命形态，神强调的是舍己而不是荣己，造就自己。“自己”是要被钉死的，是要死去的（参：加二 20,六 14）。因此，这样的说法是没有圣经原则直接支持的。

(c) 哥林多前书十三 5 节，保罗说：“**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

若追求方言是为了“只求自己的益处”，这岂是出于爱？因此，这更证明了方言不是为了造就自己而设的。有些人辩称，保罗亲自说：“方言是为了造就自己。”难道这圣经教导是互相矛盾的吗？

(d) 的确，保罗确曾说出类似的话。但若不研究上下文，很可能会断章取义而落入魔鬼的陷阱中，强解保罗书信，结果自取沉沦（彼后三 15-16）。因此，有必要把经文录下仔细研究：“那说方言的，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因为没有人听出来，然而他在心灵里却是讲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使教会被造就，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强了。”（林前十四 2-5）

(e) 许多灵恩派人士强解说，保罗曾说“方言”是为了要造就自己，这是因为他们没有明白保罗在此处的意思。圣灵赐下不同的恩赐，是为了要满足教会中不同方面的需要，故此第一种恩赐的目的亦有不同，但所有的目的都是为了要造就教会。的确，在运用各个恩赐时，每一个恩赐都会造就那行恩赐的人，但这并不表示那恩赐的目的就是为了造就自己。这是因为造就自己是附属的，而不是圣灵恩赐的主要目的。例如：教师的恩赐其目的是为了教导众人明白神的道。但在教导他人的同时，有教师恩赐者自己也同时受了造就。然而，教师的恩赐并不是为了“造就自己”而设的。同样的，说方言的目的是为了要为“不信的人作证据”（林前十四 22），但当一个有方言恩赐的人说方言时，他向不信的人证明神的存在及神的全能，他自己本身的确也受了造就。因此，坚持说“方言”的恩赐，只是为了造就自己，根本是本末倒置，颠倒是非。

(f) 保罗显然是说，在教会中没有不信的在座的时候，说方言便没有办法达到它被设立的目的，充其量也不过是造就自己而已。因为，在运用任何恩赐时，都会产生造就自己这附加祝福。保罗并不是说“方言”的恩赐，只是为了造就自己，他也不是说，这正是方言存在的目的。

(g) 若是仔细的研读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也可以很明显的看出保罗强调的是造就教会的恩赐。虽然，方言也可以造就教会，但当没有

不信的人在场时，方言基本上没有产生造就教会的目的，只能造就自己，这不是保罗同意的。故此，保罗并不鼓励在教会中说方言，除非有不信的人在座时（林后十四 22）。纵然如此，保罗仍不愿意强调此恩赐，因为不信的人与不通方言的人，有时会说他们癫狂了（林后十四 23）。因此，在教会渐入轨道之后，方言的效用就愈来愈小了，在保罗时代已经就不大鼓励了。可见方言的功用在教会初创时是一项证据，但等教会建立之后，此恩赐就愈来愈被其它的恩赐取代了，由此看来，说方言并不是为了造就自己。

5. 说方言的三重目的

(a) 说方言这个恩赐，是由圣经的经文中可以找出三重目的：

*说方言是为了见证神的救恩（来二 3-4）

希伯来书清楚地说明，圣灵的恩赐也见证神救恩的计划。这是表明在圣灵的恩赐中有与神迹、奇事，百般异能相同的超自然的恩赐。而这些超自然恩赐的目的，是为了要证明使徒的权柄与主耶稣的权柄。这样，人们才能了解到他们是由神而来的，而他们所传的信息也是由神而来的。方言就是其中的一项，它的目的就是要证实使徒们的信息是由神而来的，这也证明了他们的权柄。因此，方言的恩赐是证实性的恩赐。

*说方言是为了不信的人作见证（林前十四 21-22）

说方言是向不信的人证明旧约圣经的预言。这是一个审判性质的证据。虽然在使徒行传二 41 节有许多人听见了方言而信主得救恩，但方言是为了对不信的犹太人，证明神的审判临到他们。犹太人这个神的选民，全国因为拒绝主耶稣为弥赛亚，因此神藉外邦人的口舌向他们说话，定犹太人全国的罪。

*说方言是为了造就人和教会。（林前十四 26）

说方言必须是为了造就教会，若不能造就教会就当闭口不说。这就表示有些人在实践这恩赐时，已经误用了这恩赐。故此，造就教会的目的也很明显地在此恩赐之中。然而要造就教会时必须有一定的限制：

- 要有不信的犹太人在座（十四 22）
- 要造就人（十四 26）

- 两个人，至多三个人说（十四 27）
- 要轮流着说（十四 27）
- 也要有一个人翻出来（十四 27）
- 若没有人翻，就当闭口（十四 28）

(b) 方言的恩赐之性质与目的，指明了它是使徒时代的恩赐，是为了要证实使徒们的权柄与信息。

(c) 有些人会引用保罗的话，说保罗教训我们不要禁止方言。因此，他们辩称凡是在此时代禁止说方言的，都是要受神咒诅的。

(d) 保罗的确曾说这话，他说：“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 39-40）保罗的这段话，主要是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说的，并不是对所有时代，所有教会说的。我们需要明白的是，他正在纠正哥林多教会在运用属灵恩赐时的错误与混乱。故此，他在说明方言并不是最好、最妙的恩赐之后，深怕会有另外一批人在哥林多教会中开始禁止说方言。因此，他事先警告他们不要太过份，免至于禁止说方言。其次，保罗当时是在使徒时代，说方言的恩赐尚未停止，既然当时仍有这恩赐，因此便不应禁止。我们要弄清楚保罗说话的时代与背景。第三，我们虽然在圣灵的恩赐中有关超自然的恩赐已经停止，但这并不表示我们禁止说方言，我们仍然深信神按他的旨意能行任何事。若是出于神的方言，谁有权力禁止？但明显的，若神在今日再实行此等神迹，亦不当与在使徒时代圣灵恩赐的方言相提并论。这就好象没有人会把新约的信徒与旧约的信徒相提并论一般。虽然他们二者都是信仰同一位真神，同是因信称义，但两者仍有不同。故此，当我们坚持方言的恩赐停止时，我们并不是禁止方言。我们乃是说，这方言的恩赐像使徒的恩赐一样在圣经完成，教会建立之后，就停止了。神有绝对的权柄实行任何事，问题是他的旨意是不是要在此时代中再次运用方言？我们认为按他的本性，他不是。故此，问题的重心并非神能不能在今日运用方言，而是他会不会这样做？

I、翻方言的恩赐（林前十二 10）

1. 翻方言既然是圣灵恩赐的一种，翻方言者在运用此恩赐时，并

不是在运用他自己的才干与天份。这是一种超自然的能力，使说方言者所说的方言被翻译出来，使在座的众人明白。因此，翻方言的恩赐有两个目的：(a) 使神的话语清楚的被传译出来，若方言没有被翻译出来不但会造成混乱，同时神的真理也不能被众人明白；(b) 向不信的人，特别是犹太人，表明基督徒所传的信息是拥有从神而来的权柄（林前十四 5、22），这是极其重要的。

2. 哥林多教会的人，因为滥用了圣灵的恩赐，特别是方言的恩赐，所以保罗就设定了一些规则与限制，要当地的人按着次序来实践恩赐。说方言的人必须按着次序说：“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林前十四 27）不但如此，保罗还特别强调：“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林前十四 28）根据哥林多前书十四 5，27-28 节，那些有说方言恩赐的人，不一定都有翻方言的恩赐。这也就是说，翻方言的人与说方言的人，很可能不是同一个人。目前，许多强调方言的人士在说方言时都自己翻译，这种情况很容易作假。哥林多前书十四 28 节中强调“若没有人翻，就当闭口”，显然指的是不同的人，若是同一个人，他自己说又自己翻译，何必闭口不言呢？

3. 方言的恩赐，如前文所提，是说出一种已知的言语。这是神藉着超自然的能力，使受恩赐的人在从未学习该语言之状态下，说出该语言来作为证据的。那么，翻方言的恩赐也必是由神赐给受恩赐者的超自然的能力，将其从未学习过的语言准确的翻译出来。曾有人说，他的广东话不好，只能说普通的话，不能讲道。但在某次讲道时，突然能说很流利的广东话，并且有录音带为证，有人解释此经验为那人说了方言。这是错的，若此人曾学习某种语言，纵使不流利，仍不能说，他有说方言的恩赐。同理，翻方言也是如此，若有人曾学习某种语言，虽然不流利，但如能了解，仍不能算为恩赐。因为恩赐是超自然的，而才干是可以藉学习而得的，这二者我们当分别清楚。有此恩赐的人具有超自然的能力，使说出来的方言或语言中隐藏的真理显明出来。这是一种恩赐，能将他从未学习过的外国语言用自己的语言翻译出来。

J、使徒的恩赐（林前十二 28、29；弗四 11）

今日的教会对使徒的恩赐很不清楚，特别是对那些自称为今日教会之使徒，信徒们因为没有足够圣经真理的认识，就随从他们，奉他们为至高的权柄，结果对教会，基督的身体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因此，对使徒的恩赐有圣经真理的认识是极其重要的，否则人人都以为那些自称为使徒的人真有使徒的恩赐。

我们要认识清楚何谓“使徒的恩赐”，其中最重要的是要认识清楚何谓“使徒的职份”；“使徒的恩赐”及“一般性的使徒”。这三者是不可混淆，也不可搅乱的。若没有分清楚这三者的相异，很可能错把一般性的使徒，当作使徒的职份，或使徒的恩赐，那么就会造成极其严重的混乱了。这事实上，就正是今日教会对使徒的恩赐有这么多困扰的原因。

1. 使徒的职份

(a) 使徒的职份是被限制在少数被神拣选的人身上。例如：十二使徒及保罗。根据另一个意见，使徒的职份是主耶稣在路加福音六 13 节呼召十二门徒来跟随他时所赐下的，这十二门徒也被称为使徒。主耶稣给予这十二使徒独特的权柄，使他们有别于主耶稣其它的门徒及跟随者（太十 1 至十一 1；路九 1-6、10-12）。保罗后来也为自己使徒的权柄辩护，他特别强调他用百般的忍耐及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他是真使徒（林后二 12）。至于使徒的资格，在使徒行传一 21-22 节已有提及。那些具备使徒职份的人，必须与主耶稣同行，必须是从施洗约翰施洗起直至主耶稣升天，在这段时间内与主有相交的信徒。但保罗的情况是特殊的，因为他曾谈及他是“未到产期而生的人。”（林前十五 8）同时又“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的。”（林前十五 9）

(b) 关于使徒的资格与功能，提及七项特殊的事项：

***他们必须从开始就与耶稣在一起。（徒一 21-22）**

彼得在此所列的资格是很重要的，因为犹大已失去了他的职份，故此使徒行传一 20 节，彼得引用旧约来强调“愿别人得他的职份”。因此，我们清楚彼得所选出的人是有使徒职份的。此职份的资格，彼得认为：第一，他必须与主在一起，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被接升天；第二，他

必须常与使徒们作伴；第三，他必须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

***他们必须亲自被基督呼召。**

马可福音三 14 节说：“他就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基督也差遣他们出去（约廿 21）。

***他们是耶稣复活的见证人（徒一 22）。**

***他们立下了教会教义的根本。**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 26 节，及十六 13 节中提及圣灵会引导使徒明白一切的真理。这是指着圣灵要藉着使徒，将新约圣经启示给世人，后世的信徒认知正典就是根据使徒的权柄。

***他们立下了教会结构的根基。**

教会是设立在使徒与先知的根基之上的（弗二 20）。这是指使徒们具有天国的钥匙（太十六 18、19），将福音的门为犹太人（徒二 38-41），为撒玛利亚人（徒八 14-17），并为外邦人打开（徒十 44-48）。

***他们有能力行神迹。**

在五旬节之后，许多的神迹、奇事、异能都被使徒们所行使（徒二十 43、五 12、八 18）。而行使神迹的主要目的，是证明他们的使徒权柄（林后十二 12；来二 4）。

***他们将来要坐在十二个审判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路廿二 29、30）。他们的名字被刻在新耶路撒冷的十二个根基之上（启廿一 14）。**

(c) 根据以上的一些资料，我们已可以很清楚的看见，使徒的职份是专指教会初创时被神特别拣选的少数信徒而言，其设立之目的是为了建立教会。今日，没有人能满足使徒行传一 21-22 节中所提及使徒职分之资格，所以没有人能在今日宣称他有使徒的职分。

2. 使徒的恩赐

(a) 有使徒职分的人，都具有使徒的恩赐，因为职分与恩赐都不是随着人的意愿可得的，而是由圣灵随着他自己的心意分派的。我们很清楚的看见，所谓使徒的恩赐是一种特别的权柄与能力。因此，使徒的恩赐可以定义为：

“这是一种可以使某些特定的人，被派定成为基督的代表人来完成他们的任务（罗十二 3，十五 15）。使徒的任务就是藉着他们对耶稣的认识，将基督的信仰介绍给世人（徒二 32），并且正式的给予耶稣生平及任务的解释（约十六 12-15），同时建立起初的基督教会。（参：使徒行传）

(b) 虽然使徒的职分与使徒的恩赐有极密切的关系，但这并不表示二者是完全相同的。基督自己设立了十二个使徒，当犹大卖主，放弃了他使徒职分之后，众信徒选了马提亚代替这使徒的职分。到后来，主耶稣于大马色的路上拣选了保罗为外邦人的使徒。这些人都具备使徒的职分，同时具备了使徒的恩赐。然而在新约中有其它的例子，就是不是在这十三人之内的人也被称为使徒。例如：巴拿巴（徒十四 14），巴拿巴并没有使徒的职分，却被称为使徒，这应如何解释和解决呢？

(c) 这难题其实并不难解决，因为在新约教会初创立时，确实有使徒的恩赐，这些人虽没有被主亲自设立为“使徒”（得着使徒的职分），但他们却被圣灵分派了使徒的恩赐，来完成所托付的责任。所以，保罗对哥林多教会，那么一个属肉体的教会，毫无顾忌的说明，神在教会中也赐下了使徒的恩赐。

(d) 先知与使徒都是教会的根基。但明显的，二者都是暂时性的恩赐，保罗在以弗所书二 20 节，就将二者归类于根基性的恩赐，而根基性的恩赐是属于暂时性的恩赐。所以，使徒的恩赐与先知的恩赐一样，在教会建立，新约圣经完成之后，因其已达成所赋予之任务而停止了。这也是说，使徒的恩赐是属于第一世纪初期教会时代的恩赐，在今日的教会中是没有这种恩赐的。

3. 一般性的使徒

(a) 有些学者强调宣教士具有一般性使徒的性质，这是因为宣教士如使徒一样被差遣，并宣教。不过要小心的是，宣教士如使徒并不是他具有使徒的职分或恩赐，乃是因为他们是被差遣出去作为基督的使者。他们没有使徒的权柄，也没有第一世纪那样的使徒的恩赐。

(b) 近代有些传道人如倪柝声、李常受等人被称为（或自称为）使徒，乃是因为没有分清楚使徒恩赐、使徒职分，及一般性使徒的不同。

他们充其量不过是一般性的使徒，但万不能说具有使徒的职分与恩赐。这是因为使徒的职分与恩赐已在第一世纪终结时停止了。

(c) “使徒”有差遣；使者；公使，及派遣代表的意思。约十三 16；腓二 25；来三 1

k、教师的恩赐（罗十二 7；林前十二 28、29；弗四 11）

1. 教师的恩赐，使一个人有能力使用有效的方法，将神的真理解释，使人明白。一位被赐予教师恩赐的人，是被神亲自装备好了，使他能够平衡地供应神的子民属灵粮食的。教师的恩赐与教师的才干是不同的：才干是天生的，恩赐却是在得救后才被赐予的。所以，教师的恩赐不是人藉着学习而取得的。

2. 教师的恩赐包含了四个重点：

- (a) 超自然的能力；
- (b) 清楚的传达；
- (c) 有效的应用；
- (d) 真理的本体。

因此，教师恩赐的定义是：“教师的恩赐是一超自然的能力，能清楚的解释，并有效的应用神话语的真理。”

3. 一个有教师恩赐的人，不一定具有牧师的恩赐，但一个有牧师恩赐的人，却必定具有教师的恩赐。一般的学者都认为牧师和教师（弗四 11），是同一个恩赐的两个层面。然而，虽然教师的恩赐有时是与牧师的恩赐互相关联（如弗四 11），但有时也不一定有任何关联。因此，最好还是将教师的恩赐与牧师的恩赐分别出来。

4. 另外一点我们应该明白，就是所有今日存在于教会中的教师，不一定是具有教师恩赐的人。同理，所有的牧师也都不一定是具有牧师恩赐的人。所以，我们不可随意的混淆真理，认为所有现存的教师、牧师都具有教师，或牧师的恩赐。

5. 一个具有教师恩赐的人，因为要把神的话语解释给一般的信徒明白，因此他必定对神的话语有极大的渴慕，并且花极大的精力来研读神的话语。同时，他在解释神话语的时候，也能够将极深奥难懂的观念，

用很浅显易懂的方式，说明给一般的未信者或信徒明白，使他们在听道之后，愿意有生命的改变。

6. 这恩赐在新约中常常被强调，是因为这项恩赐并没有因为教会建立后就失去其功用，因此教师的恩赐今日仍存在。

L、帮助人的恩赐（林前十二 28）

1. “帮助人的”意思是“协助，或伸手援助”，其基本意思是为别人的缘故，而生发出协助他人的实践。此字在新约中只出现一次，但其动词形式却出现多次。

2. 保罗在使徒行传廿 35 节说：“扶助软弱的人”就是动词形式。另外，马大在路加福音十 40 节中，要求主耶稣命令她的妹子马利亚往厨房“帮助”她，也是此字的动词形式。所以，帮助的确有代替某人的含义。

3. 据此，帮助人的恩赐所表明的，就是代替某人而负上他的负担、责任、工作或其它的事。许多圣经的学者都认为，此恩赐与罗马书十二 7 节中“作执事的恩赐”相当。严格的说来二者是有不同的。例如：在教会中有许多不同的领袖，但这些领袖不可能完全的把工作完成，除非他们有很得力的助手。这些助手若具备这种帮助人的恩赐，他们就能协助领袖们完成使命，并且恰当的满足了领袖的需要。因此，我们看见在圣经中，保罗的身旁有许多协助他的同工，在这些同工中，保罗一定会到他们中间有人有此恩赐。

4. 所以，帮助人的恩赐与服事人的恩赐是稍有不同的，虽然在许层面上可能有相重之处。

5. 帮助人的恩赐是一种特殊的恩赐。虽然，神要众信徒彼此帮助，但有此恩赐的人，具有神赐予的能力，能极有效地帮助有需要的人。在今日的教会中，信徒仍需要此种圣灵的恩赐来彼此造就，因此这项恩赐仍存在于今日的教会中。

m、治理事的恩赐（林前十二 28）

1. 有不少的学者认为罗马书十二 8 节所说的“治理的恩赐”与此恩赐相同。他们认为这两者在本质上是相同的，纵使保罗在字眼的使用

上，选择了两个不同的字。

2. 此处保罗用字的字义是指掌舵或掌船的人。(参：徒廿七 11) 因此，译作非教会的用语时，就可以译作指挥者、指导者，这是指处理行政事务的管理者。这个恩赐所强调的在于处事的能力，这是与先前帮助人的恩赐相对的。帮助人的恩赐是对人的，而治理事的恩赐是对事的。因此，保罗将此二者顺序提及是有他的目的的。这是因为既有对人的恩赐，也有处事的恩赐，这样的恩赐才能涵括教会的需要。

3. 根据经外希腊文的资料，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二 8 节中所用的那个字，是指领航员将船只领入港口，而不触礁的办事能力。那么，保罗强调的应该是办事的技术、能力，而非其权柄或地位。有些圣经学者，把此项恩赐的强调与“治理的恩赐”混合，是稍有不恰当的。

4. 一个具有治理事的恩赐之信徒，并不一定是教会的领袖。但他知道如何能将事务处理得妥当，也明白如何把行政事务的管理执行得合情合理。所以，若硬把罗马书十二 8 节中的恩赐与此恩赐凑在一块，是不恰当的。

5. 根据使徒行传廿七 11 节中提及的希腊字，也可支持我们的看法。路加用了两个希腊字，一为“掌舵的”；一为“船主”。很明显的，船主才是真正的领袖，或说主权所在者。而掌舵者是负责办事的，他有他职权范围内的权柄，但他并不是统治者。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哥林多前书十二 28 节的“治理事的恩赐”与罗马书十二 8 节的“治理的恩赐”。哥林多前书所言的就如掌船的人，而罗马书之恩赐就像船主。

6. 当然，我们不否认有时“掌舵者”与“船主”是同一个人。他同时具备两种身份。也就是说，有些信徒可能被赐给此两种恩赐。但这并不表示说，这两种恩赐就是同一种。所以，最保守的看法，还是按着圣灵的启示，将哥林多前书十二 28 节中“治理事的恩赐”，与罗马书十二 8 节中的“治理的恩赐”视为两种不同的恩赐来看。

n、作执事的恩赐或服事人的恩赐（罗十二 7；彼前四 11）

1. 中文译作“作执事”（罗十二 7），及“服事人的”（彼前四 11）这两个词，其希腊文是同一字根。意思是仆人在桌前侍候的动作，这就

是服事的意思。因此，“执事”原文的意思就是“作仆人”。

2. 先前已说明帮助人的恩赐，与此恩赐是稍有不同的。这是因为帮助人的恩赐，显然没有这种“仆人”的意味在内。但这里所言的这恩赐，却强调了如仆人服事主人般的意思，是具有极度谦卑的内涵的。因此，服事人的恩赐所面对的事项，可能是较为低下的事务。但帮助人的恩赐，比较起来，似乎并没有这样的内涵。

3. 彼得提及服事人的，当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这实在显明了具此恩赐的人所做的事，可能不是一般人乐意去做的。最佳的例子，就是主耶稣被卖前为门徒洗脚的事（约十三 1-16）。若洗脚这件事不是极为低下的服侍，彼得不可能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约十三 8）。因此，主耶稣自己作了榜样要门徒照着去行。不但如此，主对那些互相争大的门徒说：“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廿 26-28）

4. 每一位信徒都被主要求要服事人，并且彼此服事。但唯有那些具有服事人恩赐的信徒，才能够按着圣灵所赐的神圣能力来服事。这恩赐并不能强求而得，但每个信徒都当学习服事人，服事人的恩赐在今日教会不但存在而且极其需要。

o、作劝化的恩赐（罗十二 8）

1. “劝化”其含意是“召至旁边来协助”。此字亦可译作“安慰、劝慰、协谈”，因此其本质是鼓励性的。

2. 此字的名词形式，正是主耶稣基督与圣灵的名称。圣灵被称为保惠师（安慰者；约十四 16），而主耶稣被称为中保（约壹二 1）。圣灵被差至我们旁边来安慰、协助；而主耶稣则在父神的面前为我们代求。

3. 劝化的恩赐所代表的，就是神所赐使受恩赐者能在人身旁作帮助、安慰、协谈、鼓励工作的超自然能力。受恩赐者被神使用成为其它肢体的帮助和鼓励。

4. 此恩赐是生发自同情心，以使受劝化者感受到慈爱、关怀与怜悯。劝化的恩赐似乎包含有两个层面：前瞻性的劝化与回顾性的劝化。

(a) 前瞻性的劝化强调劝诫，以使受劝者完成所训诫的事项。例如：犹大书的作者在劝诫受信人时说：“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犹3）那种劝诫是要求受劝者，在将来按着神的旨意和圣经的原则行事。表示受劝者目前有些事是该做，但尚未完成或执行。

(b) 回顾性的劝化强调安慰、劝勉。这个层面的劝化，是安慰、勉励在悲痛及试炼中的受劝者。希伯来书的作者就用此种劝化来勉励受信的人。（来六18）

5. 在圣经中，巴拿巴被称为“劝慰子。”（徒四36）无疑他具有劝化的恩赐。当保罗需要安慰、鼓励时，“惟有巴拿巴接待他”（徒九27）。后来当保罗拒绝带同称呼马可的约翰作旅行布道，巴拿巴不惜与保罗分开，而带同马可往居比路，安慰、鼓励、劝诫马可（徒十五39）。显然的，巴拿巴的劝化极为有效，保罗后来也认同马可在传道的事上于自己有益（提后四11）。

6. 保罗也有此劝化的恩赐（徒十四21、22），特别在他与信徒道别时，从他道别的劝勉中也可以看出他这恩赐（徒十六40，廿1、17-35）。

7. 犹大与西拉似乎也具备此项恩赐（徒十五32），他们操练此项恩赐是为了坚固弟兄。另外，彼得（彼前五1-2），希伯来书的作者（来十三22），犹大（犹3）等人也都具备此恩赐。

P、施舍的恩赐（罗十二8）

1. 基督徒的属灵原则是“施比受更为有福”（徒廿35），而且这是对所有的信徒都适用的。不但如此，保罗在对哥林多教会谈到奉献时，他教导他们奉献的原则，他说：“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神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的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样善事。”（林后九6-8）

可见施舍与奉献不但有其正确的原则——甘心乐意，同时会得着属灵上的祝福和应许。因此，神盼望众人都施舍。

2. 然而，施舍的恩赐与施舍的属灵原则是两回事。因为有施舍恩赐的人是具有神所赐属天的能力，愿意将自己所有的物质产业，或财物奉献给神的事工及神的子民。有此恩赐的人不要求回报，乃是持续、甘心、乐意并牺牲他将自己所有的分给他人。

3. 施舍的基本意义是“与他人分享”。所以，施舍的恩赐就是一种圣灵所赐的能力，使受恩赐的人将自己所拥有的财物与他人分享。

4. 保罗在罗马书十二 8 节中提及“**施舍的，就当诚实**”。诚实这个字有英译为“慷慨”，“大方”，“单纯”。原文的字义本是“没有折叠”的意思，就好象一件没有折叠的衣服一样。因此是单纯、诚实、没有虚假之意。但当一个人毫无其它目的地诚实、无虚假的施舍时，他的态度就是慷慨、大方的，故此“诚实”可被译作宽大。

5. 施舍的恩赐并不局限于富有者，或财物丰裕的人。相反的，圣经中许多善于施舍的例子并不一定是财主，反而是物质上有缺乏的人。但他们因为有此恩赐之故，常是“**将养生的投上了**”（路廿一 4），或常是“**在患难中受大试炼的时候仍有满足的快乐，在极穷之间还格外显出他们乐捐的厚恩……他们是按着力量，而且也过了力量，自己甘心乐意的捐助。**”（林后八 2-3）这种慷慨施舍的结果，就是肇因于诚实、没有虚假的态度。

q、治理的恩赐（罗十二 8）

1. “治理”这个字的希腊文，与哥林多前书十二 28 节中“治理事的恩赐”所用的字不相同。因此，我们有理由视它们是略有不同的。

2. “治理”这个字的字义是“站在前面”。此字发展为“在头一位”，意思就是“统治”，或“治理”。

3. 治理事的恩赐，所注重的是“治理的技能”；而治理的恩赐所注重的是治理者的地位，这是因为他是站在前面，头一位的领导人，统治者。这个字特别用来指在教会中劳苦、劝诫、治理的人（帖前五 12）保罗强调他们是当受敬重的。在提摩太前书五 17 节，保罗说长老当受敬重，而他的职分是管理教会的。这些例证都说明此字的重点是在管理者的地位上。

4. 所以，具有治理恩赐者，他是教会中的领袖，具有领袖的地位与才干。与治理事恩赐者不同之处是，此恩赐着重其领导性。因此，这恩赐所涵盖的或许比治理事的恩赐要大些。

5. 具有治理恩赐的人，被神赋予特殊的能力来成为领导者。他不但有领导人的恩赐，也有管理事的能力。在教会中常缺乏具有领导恩赐的人，这是因为人有罪性，所以不愿意被正确地引导走上正途。特别是在此末世时代，人们违背真理，任意妄为（提后三 1-9），并且自己增添师傅，不肯顺服去听从真道（提后四 3-4）。一个具有领导恩赐的人，便具有能力，使人们追随他、支持他，并听从他。

6. 保罗强调有治理恩赐的人，必须殷勤。“殷勤”的英译有“勤奋”，“热切”等。这表示一个善于领导的人，必须热切地引导神的子民进入完全的真理，使基督的肢体在基督里成长。这恩赐显然是今日教会所需要的，因此在许多其它根基性的恩赐在历史上消逝之后，此恩赐依然存留在今日教会中。

r、怜悯人的恩赐（罗十二 8）

1. 怜悯的意思是“对某人有怜悯或同情”，或“向某人表示怜恤”。怜悯是一种特殊的帮助，但此帮助的原动力，并不是来自受怜悯者所显出的各样条件，乃是来自怜悯的人内心的同情。换句话说，受怜悯者并非值得此项帮助，但却受了帮助。

2. 怜悯人应当是所有信徒均具备的性格，但有此恩赐的信徒，他们会比一般没有此恩赐的信徒更有能力怜悯别人。有此恩赐的人比众信徒更会对人显出同情及怜悯的行动。因此，此恩赐并不只限于感情上的怜恤或同情，更重要的是向人施行怜悯的行动。因为神赐予受恩赐的人特殊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展现出怜恤的行为。

3. 有怜悯人恩赐的信徒必须“甘心”。甘心有“乐意”，“慈悲”的意思。若在此字前加上介素词，就表示“没有不愿意”的意思。因此，当向人施怜悯时，是凭着慈怜而作，因而没有一丝毫担负重担之感。

s、传福音的恩赐（弗四 11）

1. 信徒都有责任传福音，因为这是主升天前对众信徒所托付的大

使命（太廿八 19-20）。然而，按着神自己的心意，随着圣灵的分配，有些信徒被赋予传福音的恩赐。这些信徒比一般信徒更有能力传福音，神拣选他们并赐给他们有此恩赐，使他们能清楚地把福音展现给未信主的失落者。

2. 受此恩赐的人因有能力传福音，因此，有些学者认为他们对灵魂有负担，所以他们盼望别人得救。这些学者甚至强调受此恩赐者会因别人得救而喜乐。但是，这种说法是有困难的，因为当我们谈到恩赐时，我们谈到的是神所特别赋予的能力，而不是美德。恩赐与美德（或性格、品德）不一定是互相关联的。因此，有此恩赐的人虽极有能力传福音，他不一定是因为看见别人得救而喜乐，也不一定会对失落的灵魂有负担。同理，其它的恩赐也是如此，例如：怜悯人者，他可能有恩赐与能力去体恤、同情别人，但他可能不甘心，故此保罗强调能力要配上甘心的自由意志。同样的，一个人有治理的恩赐，但此恩赐所给予的能力，并不一定能保证他会勤奋并殷勤的治理。一个有施舍恩赐的人，也不一定会诚实或慷慨、乐意的施舍。因此，有恩赐并不一定保证他们会正确的使用所赐予的恩赐。再一次，我们要强调恩赐是一种能力，而不一定与我们的品德与属灵成长有关。否则，哥林多教会应当是教会史上最属灵的教会了！

3. 传福音者，希腊文的意思是“宣传好消息的人”。在新约圣经中，此字共出现三次，除了以弗所书四 11 节中提及的传福音恩赐之外，另外两次分别是使徒行传廿一 8 节：“第二天，我们离开那里，来到该撒利亚，就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和他同住，他是那七个执事里的一个。”和提摩太后书四 5 节：“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

4. 传福音是“宣讲”或“报告”的意思意思，两个字组合起来就是“宣传好消息”。世上再没有比因信称义、罪得赦免更好的消息了。故此，传福音的人就是宣告基督之替死代赎、罪得赦免之福音的人。

5. 根据字义，传福音恩赐的定义当为“这是一种使受恩赐者能有效 的宣传救恩的好消息，使未信者能回应基督的呼召，认罪并成为主的门

徒之恩赐”。这个定义注重其有效地，及宣传。因此是受恩赐者的能力，并没有涉及受恩赐者对灵魂的负担。

例如：约拿不肯接受神呼召而逃避神，不愿意给尼尼微城的人传讲悔改的信息。但当他被大鱼吞吃复吐出之后，便往尼尼微传讲悔改的信息。经上记着：“这尼尼微是极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拿三 3）但约拿竟只“进城走了一日，宣告说，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拿三 4）显然地，约拿并不愿意传讲神的信息，否则他不会三日的路程，只走了一日。因此，在约拿的心目中，他对尼尼微城的人之丧失灵魂并不关心，似乎也没有负担，说不定他还希望他们早早灭亡呢！但神藉着约拿不完全的宣告竟成就了大事，尼尼微全城的人，从最大的到至小的竟都悔改了（拿三 5-9）。若按一些学者的意见，约拿理当喜出望外，但出人意料的，约拿竟要求神夺去他的性命。他喜乐吗？一点也不！因此，领受此恩赐可以有效地传达神的信息，并且有能力的宣传，而使人认罪悔改。但具有此恩赐并不一定代表他对灵魂有负担。故此，万不可以为有恩赐就有属灵的成长，这二者可能一点关联也没有。今日的信徒不得不慎思明辨。

t、牧师的恩赐（弗四 11）

1. 有些学者认为，在原文中牧师与教师中间用一词连接，故此是指同一种恩赐。这种看法虽有可能，但将牧师单独作为一种恩赐来看也并没有不妥善之处，更何况在其它地方，保罗已提及教师的恩赐了。

2. 学者们强调一个具有牧师恩赐者，必然是具有教师恩赐者，而一个具有教师恩赐者，却不一定具有牧师的恩赐。再一次，学者们有时忽略了我们所谈的是一种能力，这并不表示具有牧师恩赐，或教师恩赐的人，较不具此等恩赐的人更属灵。再者，一个担任牧师职任的人也不一定具有牧师的恩赐，但这并不表示不具牧师恩赐的人就不能忠心的事奉主。只要他按所托付给他的，忠心的事奉，他依然能得赏赐（太廿一 14-30）。所以，学者们想将牧师的恩赐和牧者的品格连在一起是一个错误。我们一定要牢牢记住，不是所有的牧师都具有牧师的恩赐，而具有牧师恩赐者不一定表示他比其它的人更为属灵。牧师的恩赐是神所赐的一种

能力，使受恩赐的人善于牧养羊群，也就是他有高于常人的能力来做牧养。善于牧养与善于教导都是一种能力，但绝不能代表一个人属灵的情况。

3. “牧师”的字面意思是“牧羊的人。”在此用来形容教会中的牧师之恩赐。保罗大概是思想到基督是好牧人（约十 11，十四章，十六章；来十三 20；彼前二 25），因此说出，教会中的领袖也具有类似的性质，他们在灵性上要肩负牧养的责任。具有牧师恩赐的人与具有牧者品格的人是两回事，我们不可混为一谈。许多人因为常把恩赐、品格及职任混在一块，结果就造成错误。

4. 在新约中牧者的职任通常与监督及长老同义。但牧师的恩赐却不一定代表具有牧者、监督、长老的职任，有能力者不见得一定有资格在属灵机构中担任职任。例如：有信徒具有牧师的恩赐且被按立为牧者，但不幸的，他因犯罪而不再具备提摩太前书三 1-7 节，及提多书一 5-9 节中所提监督与长者的资格，因此他不得再任职为监督、长老或牧师的职分。虽然他没有职分，但也不表示他失去了他的恩赐。因此，恩赐与职分不一定是同时在一个人身上的。

u、讲道的恩赐（彼前四 11）

1. 中文译为“讲道”这个字，是一个很常用的字。其意思是“说话、讲论、宣告”。但根据彼得在彼得前书四 11 节中限定，我们可以明白，这种讲论的恩赐是一种特殊的口才，必须按着神的圣言宣讲，不可以随便论说。这种口才的恩赐，不但是对未信者传讲，或对信徒宣讲都具有神所赐的能力。所以，此恩赐不但有宣传福音的功用，同时也具有造就信徒的能力。

2. 这种能力具有挑动、鼓励，甚至有挑旺众信徒及未信者的能力。所以，要是被误用了，就会造成很严重的伤害。因此，彼得要特别限制这种恩赐的范围：“**要按着神的圣言讲**”。若不按着圣言宣讲，这种恩赐极可能造成教会的混乱。这正是哥林多教会的问题，他们具有许多众人所羡慕的恩赐，但因为没有属灵的品格来作为正确使用所赐的恩赐的支持，结果变成了属肉体的教会。

v、小结

1. 我们花了极多的篇幅来讨论属灵恩赐的形容，这实在是因为这个主题在今日教会中造成了极大的纷争。若不从圣经的角度来作全面的探讨、认识，恐怕此混乱的光景仍不能解决。我们一定要明白，恩赐是极有能力的，能造就、建立教会。但也可能被误用，被恶者利用而造成教会的败坏、混乱与纷争。这就好象水有能力载舟，也有能力覆舟；又好象火有能力在于热力，因此，人的热力可以供人用作取暖、炊食之用；但倘若我们没有限制，控制好火的热力、燃烧力，它就能烧毁人类的住处、财物或生命。恩赐也是如此，若没有正确的限制与控制，这些美好的恩赐也会造成毁灭。

2. 又如汽车的优点在于它的速度，但若不控制速度，速度也会夺去人的性命。今日教会使用恩赐的情况，极像青少年不顾性命的“亡命驾驶”一般。若再不警醒，再不紧急刹车，许多的教会都会丧命于恩赐的轮子下。

3. 更重要的，信徒万不可以为具有恩赐就是具有属灵的成熟。今日教会因混淆二者已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我们一定要从这种羡慕恩赐、能力及外在的奇事、异事之幻想中出来，并且开始中追求内在的属灵成熟和圣灵的品格（加六 22-23）。

4. 我们承认外在的事总是吸引人的，但外在的并不是属灵的原则（林后十 7，“眼前”原文是指脸，引伸为外貌、外表）。追求内在的品格，才是真的属灵人。

⑦、圣灵的浇灌

(1)、关于圣灵浇灌的定义：有许多灵恩派的人士认为圣灵的浇灌是圣灵赐能力给信徒，好叫他们有能力执行任务。有些甚至把圣灵的浇灌当作圣灵的洗或圣灵充满。这些人将约珥书第二章的预言当作圣灵充满或圣灵的洗，同时认为圣灵的浇灌会赐给所有人。不但如此，他们也坚持约珥的预言已在五旬节时完全应验了。

(2)、然而，我们先前已曾讨论圣灵的洗，与圣灵充满是两种不同的

经验，这是不应当混淆的。灵恩派的倡导者，因为没有分清楚这两者的区别，因此造成了许多的错误和困扰。如今，又把圣灵的浇灌加进来，而使局面更加混乱。

(3)、根据圣经的观点，圣灵的洗是在信徒信主时发生的，而且，一生只出现一次，其目的是使重生得救的信徒归入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12-13）。若圣灵的洗有别于重生得救的经验，那么将会有人得救，却不在基督的肢体中，这岂不是荒谬吗？至于圣灵的充满是为了使信徒被圣灵控制、管理而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任务、责任和本分。

(4)、关于圣灵的浇灌，著名的圣经学者这样说：“使徒行传第二章并没有任何建议，如有些人所坚持的那样，认为圣灵的浇灌主要是赐信徒能力……，相反的，它（圣灵的浇灌）是与归信有关。”这就表示，圣灵的浇灌并不是为了信徒的事奉，而是一个使未信的人成为相信的人的经验，故此圣灵的浇灌是一种重生的经验。倘若，这说法是正确的话，也就是说圣灵的浇灌是与重生或归信的经验有关。那么，它就与圣灵的洗互相关联。

(5)、根据圣经的观点，圣灵的浇灌到底是什么样的经验呢？箴言一23节说：“你们当因我的责备回转，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们，将我的话指示你们。”“回转”在神学用词上常被译作“悔改”。因为这是对愚顽人及褻慢人所宣讲的，更说明了这灵的浇灌是与重生得救的经验有关。以赛亚书四十四3节：“因为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将河浇灌干旱之地，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很明显地，这里灵的浇灌对照水浇灌口渴的人与河浇灌干旱之地。口渴的人与干旱之地都是指有极大需要的光景，正像一个未得救的人在灵里有极大的需要。因此，灵的浇灌可以解决灵的干渴，正像水解决口渴者的干渴，河解决了地的干旱一样。所以，灵的浇灌与重生得救的经验相关。

(6)、另外，撒迦利亚书十二10节记载着说：“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根据此节经文，这些要仰望他们所刺、所扎的人必定是不信的人。因为根据新约的记载，

那些犹太人将主钉在十字架上，就是因为他们不信耶稣是基督。现在圣灵要浇灌他们，显然是指信主得救和重生的经验。

(7)、因此，从旧约的经文中，我们所得的结论是，约珥书二 28-29 节中所说神的灵的浇灌，必定是指重生得救的经验而言，而彼得在使徒行传中就是引用这段经文。更重要的是，约珥的话并没有在二 29 节后就停止了，他又继续说预言，在二 32 节约珥这样说：“**到那時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很显然，这上下文的语气实在支持圣灵浇灌是重生得救的经验。

(8)、更重要的，彼得引用约珥书二 28-32 节时，他并不是对一群信徒传讲，相反，他是向一群拒绝耶稣基督，不信主的犹太人宣告。因此，他若不是证明圣灵浇灌是重生得救的经验，岂不是不合理吗？他主要的目的是要他们求告主名而得救，所以，圣灵的浇灌必定与重生的经验有关。彼得更劝勉这些听众要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因此更加证明得是盼望他们得救。所以，圣灵的浇灌应当与得救重生的经验相关。

⑧、圣灵其它的事工

圣灵在信徒的生命中，除了上述所谈及的事工之外，他在整个信徒的天路历程中一直不断地帮助。因此，他尚有其它的事工，特别是对信徒生命成长的事工。

(1)、圣灵的膏抹

1. 灵恩派、五旬节宗，甚至第三波的信徒在口头上常常挂着圣灵的膏抹。而且不断强调有圣灵的膏抹，信徒才会有特殊的能力。有时令人困扰的是，圣灵的膏抹被用得也太滥了，以致信徒们根本不了解到底何为圣灵的膏抹。

2. 事实上，圣灵膏抹的意义，是表示神拣选特定的人，使他成为神的仆人，并且赐他能力以便他能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与任务。因此，圣灵的膏抹有两个基本的意义：**a** 是仆人的拣选，这一层意义是强调职分的承受；**b** 是赋予特殊的才能来完成神的旨意，这一个层意义是强调能力的赐予。

3. 圣经中虽没有直接的经文指出圣灵行膏抹的工作，但“油”在旧约是圣灵的预表，是极清楚的事实。因此，在膏抹的事上，圣灵必定参与其中。例如：哥林多后书一 21-22 节：“那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和你们，并且膏我们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这是很明显的经文，说明了神的膏抹就是神自己实行膏抹。神赐给所有基督徒祭司的职分，故此他亲自膏我们。既然是三一神自己的工作，圣灵参与膏抹是合理的。因此，我们可以说是三一神膏抹了我们，而圣灵是膏抹的代理者，这是因为圣灵在我们心中作凭据的缘故。

4. 约翰壹书二 20, 27 节中提及基督徒是从“那圣者”和“主”受了恩膏的。同样，这两节经文虽没有直接提及圣灵，但在神学上却认为圣灵参与膏抹。

5. 但问题是，我们在何时受膏抹？

在讨论基督徒何时受膏抹时，最好先讨论基督受膏抹的时间。共有四段经文提及基督受神的膏抹：路加福音四 18 节，使徒行传四 27 节，十 38 节和希伯来书一 9 节。这四节经文中所用“膏抹”都是同一个字，而且四处经文的时态都是不定式。不定式是表示在过去曾发生的事，虽不是指出事件确实发生的时间，或事件发生时间的长短，但不定式是表明一个在往昔已完成的动作。因此，基督受膏是已发生了的动作。

至于基督徒受膏抹的经节，哥林多后书一 21 节的膏抹，用的也是不定式。这表示，基督徒受神的膏抹，也是已在以往发生了的事实。既已做成就不必再做，就好象基督受一次膏就不必再膏。同理，一个受膏的君王、祭司与先知在受膏之后，就不必再不断地或不停地受膏。根据这些资料，基督徒是已经受膏抹的了。仔细读哥林多后书一 21-22 节，神膏我们，与用印印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的时间，是同时发生的。这是因为“印印”与“赐”这两个动词的时态与“膏”的时态是一样的，都是不定式。这就说明圣灵印记若发生在人信主之时，那么圣灵的膏抹也必发生在人信主之时了。

6. 既然圣灵的膏抹是发生在人信主之时，那么要求或命令信徒寻求或祈求圣灵的膏抹便不合乎圣经，并违背了神的旨意了！

(2)、圣灵的确据

圣灵证实基督徒是属神的，罗马书八 16 节：“**圣灵与我们的同心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圣灵的证明是神话语的应许与宣告。这个应许与宣告是使信徒对自己与神之间的关系有确据。圣灵的见证是信徒的证据，有了圣灵的见证就有了真理的见证。因此，圣灵证明信主的人有永生的生命，并且是从神生的，是神的儿女（参：约壹五 1-12），在罗马书八 16 节，及约翰壹书五 2 节所用的儿女相同。这是强调信徒是具有天父所赐的生命，或说是由神生的。既是如此，就如罗马书八 17 节所说的，信徒就是神的后嗣。更重要的，信徒因为有圣灵的见证，他们就受了儿子的心，呼叫神为“阿爸，父”（罗八 15）。

(3)、圣灵的断罪

1. 主亲自说圣灵来了是“**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虽然，这是断世人的罪，也就是断那些未信主之人的罪。但圣灵断罪的工作，显然不会因为我们信主之后就消失了，否则，神的审判不必从神的家开始（彼前四 17）。更何况，“世人”这个字的原文在约翰福音十六 8 节，与三 16 节同是一个字。三 16 节中说：“**神爱世人**”，当世人中有人信主之后，按圣经的原则说神仍爱信主的人，不可能因为一个人信主之后，神就不爱他了。同理，在十六 8 节中圣灵叫世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他不会在一个人信主之后，就不再叫他为罪，自己责备自己了。若有人强调圣灵在人信主之后就不再作断罪的工作，这是不合圣经的。因此，人信主之后，圣灵依然藉着良心，与他在人心中的工作，叫信徒为罪自己责备自己。

2. 约翰很清楚地说，信主的弟兄仍会犯罪，他说：“**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不有不至于死的罪。**”（约壹五 16-17）这就表示，我们信主之后，仍有罪的本性，仍会犯罪。因此，我们仍需要圣灵作断罪的工作。若圣灵在人信主之后不再实行断罪的工作，为什么保罗要劝以弗所信徒“**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弗四 30）又为什么要警告帖撒罗尼迦的信徒“**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五 19）

很明显的，圣灵因为仍然执行断罪的工作，因此才会有担忧，也才会被人消灭他所作的感动。

(4)、圣灵的引导

1. 保罗在罗马书八 14 节中说：“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加拉太书五 18 节中说：“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之下。”被引导有带领、指引或牵引的意思。

2. 当信徒仰望圣灵指引方向时，圣灵就展现神的旨意，并且带领信徒进入神的旨意之中。根据罗马书八 14 节，引导是可以肯定儿子的关系，若不被圣灵引导，就没有儿子的关系，就不是神家里的人。既是儿子，就必被引导。因此，在圣经中许多属神的人都被圣灵引导。例如：圣灵引导腓力传福音给太监，以至于太监信主（徒八 29）；彼得按圣灵引导，以至于哥尼流全家，并亲属密友都信了主（徒十 17-48）；安提阿的教会受圣灵引导，差遣巴拿巴和扫罗出去旅行布道（徒十三 1-3）；保罗被圣灵引导至马其顿传福音，以至于传福音传至欧洲。（徒十六 6-10）

3. 圣灵用不同的方式引导神的子民： a、他用神的话来指明神的原则； b、他也用内在的感动（路二 27）来引导信徒。然而，我们必须小心检查感动的来源，这是因为有些感动是发自人自己，而不是来自圣灵的。不但如此，我们也需要查验这感动是否与神的话语相配合，然后用祷告来肯定此感动的来源。 C、圣灵也用环境与遭遇来引导信徒（徒十六 6-12）。总之，一个信徒若恳切地寻求圣灵的引导，他断不会在黑暗中行，他一定会得到圣灵的引导，而且断不会因而犯罪得罪神（加五 18）。

(5)、圣灵的祷告

1. 人们虽不能完全明白许多圣经的真理，但这些事却是完全真实的事实。例如人不能明白，为何神要将他的独生爱子赐给世人，但事实是神的独生儿子已被赐下，使凡信他的人都得永生。同样的，人们可能不能明白圣灵如何为信徒代祷，但事实是，圣灵的确为信徒祷告。

“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罗八 26-27）

2. 圣灵代祷的工作是一项极为特殊的工作。保罗承认人是有软弱的，但正因为人有软弱，圣灵便给予帮助。因此，圣灵的代祷是一项帮助信徒的工作。

3. 圣灵的代祷也是一项安慰的工作。保罗承认，人本来不知道如何祷告，而且在极度忧伤痛悔的时候，更是不知如何开口祷告。但圣灵安慰、怜恤的叹息代替了我们的悲恸。这叹息，不是普通的叹息，是一种说不出的叹息，这正是信徒需要的。

4. 圣灵的代祷也是一项遵命的工作。圣灵替我们按着神的旨意祈求，不是按着我们自己的意思乃是照着父神的旨意。祷告的意义就在这里清楚表明了。许多人以为祷告就是要改变环境、改变事物，结果神变成人的仆人，人变成主人，这不是祷告的意义。祷告是改变人的意志，使人顺从神的旨意，圣灵的代祷正是如此！

(6)、圣灵的圣化

1. 约翰记载耶稣大祭司的祷告时，他清楚的记录了主的求告：“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约十七 17、19）但在此祷告之前，当主自己在介绍圣灵——保惠师时，他说：“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13）圣灵被称为真理的圣灵（参：约十四 17），又是要使信徒进入一切真理的代理者，而真理是使信徒成圣的媒介，那么结论很明显，是圣灵使人成圣。

2. 神的灵若以“圣”来形容，那么他内住在信徒之内，必然也使信徒成圣。信徒之所以被称为“圣徒”（罗一 7；林前一 2；林后一 1；弗一 1），是因他们已在基督耶稣里成圣（林前一 2）。所以，一个信主的人就因圣灵的内住而成圣，也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这是地位上的成圣。

3. 信徒还必须顺着圣灵而行（加五 16），以至于更像基督的荣形（林后三 18），这是指渐进的成圣。加拉太书五 25 节说：“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靠圣灵得生是地位上的成圣，靠圣灵行事是渐进的成圣。

(7)、圣灵的教导

1. 若没有圣灵的教导，便没有人会明白神的事。保罗说得很清楚：“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能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0-13）

2. 圣灵的教导是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根据约翰福音十六 12-15 节，圣灵要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故此，神开恩给我们的事是真理。他要教导我们明白真理，指教我们属灵的事，并神深奥的事。事实上，若圣灵不指教我们这些，便无人能明白。人不明白真理，是因为人已经被世界的神欺骗、蒙蔽，故此不能参透真理。保罗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罗二 14）只有圣灵的教导，人才会明白一切的事（约十四 26）。因此，圣灵是我们真理的导师，教导我们进入真理、明白真理，甚至参透真理。

2、圣灵对未信者之工作

圣灵不光是对信徒进行他神圣的工作，他也对所有的世人工作。对全球的世人，圣灵在今世的工作包括两个方面：a、拦阻不法者，b、对未信者的事工。本段落除了讨论此两项圣灵的事工外，尚会说明 c、干犯圣灵的罪的真义。

①、圣灵拦阻不法者的工作

(1)、我们在讨论圣灵在旧约时代的工作时，曾提及圣灵有禁止罪恶的工作。因此在新约中，保罗说：“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自称是神……。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时候，才可以显露，因

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帖后二 3-12）

(2)、这段经文虽然是讨论末日的事，然而很明显的，现代的光景正是“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的时代。可是，那“拦阻的”是谁？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有许多的学者认为是罗马帝国或罗马皇帝；有的认为是保罗自己；有的则认为是圣灵。有些则认为这些都是猜测，他甚至认为圣灵虽然较容易解释具有阻止邪恶的力量，但说到那“拦阻的”是圣灵，而且会“被除去”（帖后二 7），这是不可思议的事。圣经从未言及圣灵会被除去。

(3)、有些学者则认为，这拦阻的是指教会，教会是这世界的光和盐，故此有拦阻不道德、邪恶及败坏的功用，而且教会必定会在主再来时被提。故此当教会被提（被除去）时，那不法的人就会显出来，于是便开始了大灾难期。若这观点属实，那么圣灵拦阻不法的工作也可以成立。因为教会是指所有的圣徒，这些圣徒是因圣灵成圣并靠圣灵行事的。因此，圣灵藉着圣徒在此教会时代拦阻不法者的工作（太五 13-16）。当然，这并不是说，圣灵自己没有能力来拦阻不法者的工作，只是圣经中没有明确的经文指出这点。然而，从神学上来看，圣灵拦阻不法之人是没有问题地。

②、圣灵对未信者的事工

(1)、圣灵对全人类提示他们属灵的需要，向他们显明神的奥秘，指明神的救法并且拣选那些愿意相信的人，赐给他们信心使他们得着救恩。因此，圣灵对未信者基本上有两种事工：a 断罪（或判罪）的事工；b 更新的事工。

A、圣灵断罪（或判罪）的事工：有关圣灵对未信者判罪之事工，约翰在约翰福音十六 8-11 节说得最为详尽。根据某些意见，可以分以下数点来说明。

1. 断罪事工之意义

(a) 译为“责备”的这个字的字义有“藉光显明”；“揭发”；或“显明”。(约三 20；弗五 11、13；多二 15) 这字也有“指证”的意味。(约八 46) 根据约翰福音八 46 节，这个指证是有指出罪恶或错误的意思。(参：太八 15；路三 19) 不但如此，这个字也带纠正、惩戒、训诫，和管教的意味。(来十二 5；启三 19)

(b) 因此，圣灵对未信者判罪之事工的意义，是指圣灵将光照入未信罪人黑暗的心灵中，揭露他们属灵上的败坏光景，揭发并显明他们心眼瞎盲的状态，展现他们灭亡的方向，同时指出他们的邪恶、罪污的性情与生活形态。更甚者，藉着这些指证的工作，圣灵并且宣判未信罪人的罪，使他们愿意悔罪和更新。

2. 断罪事工之需要

未信者是属灵的盲人，正走向灭亡的道路。他们需要的是领向永生道路的救主。基督藉着圣灵光照未信的人，使他们的瞎眼得以看见，并且甘愿选择永生的道路。未信的人是属血气的，他们对属灵的事不能参透，也不明白属灵的奥秘、价值与意义(参：林前二 6-16；弗四 18-19；罗三 11、18，一 21-23)。箴言说：“坏人不明白公义，惟有寻求耶和华的，无不明白。”(箴廿八 5) 旧约中的恶人，并不一定是指那些杀、烧、抢、夺，杀人不眨眼的人。他们因为不寻求神，所以不明白属灵的事；不明白属神的事，对自己灭亡的光景一点也不能领会。不但如此，他们是完全败坏，毫无希望的(耶十七 9；罗三 10-12)。罪已影响了他们整个人，所以他们没有渴望认识神的心，他们故意拒绝神(罗一 21-23；约一 5、10-11，五 40)。就是这个原因，神亲自挽回世人，藉着圣灵断罪的事工，揭露世人罪恶，败坏的可怜景况。神藉着圣灵，亲自吸引人接受基督，与神和好(约六 44)。

3. 断罪事工的内容

约翰说：圣灵“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约十六 8-11）。因此，圣灵向未信的世人宣告他们的问题、缺乏和责任。

(a) 人类的问题——罪

约翰福音十六 9 节说，世人在神的面前最严重的问题是罪，而人类犯罪的原因，是因为他们不信耶稣基督。他们仍在自己的罪中，不但在罪性，也在他们自己的罪行之国。因为罪的缘故，人类就被神定罪（罗三 9-20；约八 24、34；三 18）。

(b) 人类的缺乏——义

圣灵指明人类的缺乏，就是义（约十六 10）。因为“义”是神和人类能够相交的唯一条件。没有“义”的人是无法与神和好的。然而，“没有一个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世人既没有义，就必须求义，没有任何的方式可以使人成为义，除非人“因信称义”（罗一 16-17）。世人不能靠着自己的行为称义，也不能靠着宗教的行为与信仰的情操称义，世人只能靠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赎工作，白白的称义（罗三 21-28）。

(c) 人类的责任——审判

圣灵指证人要负一个审判的责任，因着他们背叛神，追随毁谤者——撒但，这世界的王。人将要为着他们悖逆、不信的罪受永恒的审判。这世界的王——魔鬼已被审判，就在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完成神从永世设立的救赎计划时，于是，死的权势与罪的权势都被胜过了（林前十五 54-57）。然而，未信的人持续跟随那已受审判的魔鬼，必在末日的审判中受他们当受的审判，随从魔鬼在火湖中永远受痛苦（太廿五 41、46；启廿 10-15）。

圣灵除了指出人类的问题，缺乏与责任之外，同时也向他们指出一条永生的路，就是藉着基督耶稣而得的救恩。基督是唯一可以解决人类罪的问题的救主；提供人类‘义’的缺乏；并且免除人类受审判的责任。然而，圣灵断罪的工作使世人归入两个不同的类别之中：第一类，是受

了圣灵的感动，而接受责备以致悔改的人，这种人成为得救的人；第二类是拒绝圣灵的感动，拒绝责备，刚硬他们自己的心以致丧失灭亡的人。

B、圣灵更新的事工

1. 根据加尔文主义者的看法，圣灵影响未信者，使他们信主。这些人被称为“被拣选者”，他们认为被拣选的人一定会得救，因为神的恩典是不能抵挡的。故此在加尔文主义的神学观点上，此观念被称为“不可拒绝之恩典”。这个观点忽略了人的自由意志，因此，阿米纽斯派或卫斯理派的信徒更采取相对立场，认为此恩典是可被拒绝的，故称其为“可拒绝之恩典”。这些人虽强调了人的自由意志，然而却又进入另一个极端之中，因此，在神学史上这两派的人，互相有着攻击对方的立场。

2. 我们需要了解的是，事实上圣经中是有“被拣选”的观念存在，并且也有人自由选择观点。只是人的逻辑与理性无法体会既被拣选，又如何会有自由意志的选择？事实上，一个甘愿的人，神就拣选他，使他成为神的儿女。这是圣经的教导，既不属加尔文派，也不属阿米纽斯派。

3. 关于人自由意志的部分，圣经有许多经文可作支持。例如：约翰福音一 12 节：“**凡接待耶稣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里所说的接待，就是指人自己的自由意志。罗马书十 13 节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这求告主名也包含了自由意志的使用。雅各也曾提及要“**等他自己情愿**”（歌二 7，三 5）。马太福音第七章中所提及的原则都与自由意志有关。不过，我们也承认，人的意志受了罪恶的污染，因此没有能力行良善的事（罗七 14-24）。但我们需要明白的是，纵使人的意志受了污染，没有能力行善，但这并不表示人的意志不能选择。人有选择的意志，但却没有行善的能力。因此，一个人若选择要行善，他自己本身没有能力，这能力要从外界而得，这赐予就是圣灵更新的事工。圣灵更新那些愿意悔改的人，赐他们能力悔改，赐他们信心，使他们能因信称义。提多书说：“**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神藉着**

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多三 4-7）显然，圣灵更新那些愿意与神和好的人，使他们有更新的能力与神和好。

4. 哥林多后书五 17 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藉着圣灵的更新，神使罪人成为新造的人。这新造的人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四 24）。这新造的人是钉自己和世界在十字架上的人（加六 14-15），并且是属基督，靠圣灵得生，靠圣灵行事的人（加五 24-25）。明显地，这新造的人具有更新的能力，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因此，圣灵更新那些受了圣灵感动愿意接受责备，愿意悔改的人，赐给他们“新人”，使他们按着神的旨意生活。

5. 圣灵的更新，也使愿意悔改的罪人有信心（来十二 2），能悔改。故此，当圣灵成就了断罪的事工之后，对那些受感，愿意悔改的人，圣灵便施行更新的事工，使他们有信心，可以因信称义。至于那些不肯悔改的人，圣灵就没有更新的工作。因此，他们不能因信称义，更无法得救。

③、干犯圣灵的罪

(1)、许多信徒不明白圣经，所以常被威胁可能犯了干犯圣灵的罪。特别是有许多灵恩派的人士会对那些单纯的信徒说，若不追求灵恩即有犯干犯圣灵的罪之危险。于是这些信徒被误导入了灵恩派的教会中，追求已经停止的圣灵的恩赐。有许多这样的信徒明知灵恩派，及他们的实行有许多的困难，及不合圣经之处，但因为害怕可能因干犯圣灵而犯罪，便日日夜夜，月月年年的处在这种惧怕与矛盾的心态下，过着一种表里不一致的信仰生活。为了这原因，我们有必要对“干犯圣灵的罪”，这个教义作进一步清楚的考查和研究，以免信徒终日活在惧怕的控告之下。

(2)、干犯圣灵的罪，并不是指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五 19），也不是指叫圣灵担忧（弗四 30）。而马太福音十二 31-32 节中，所记录的亵渎圣灵的罪。主耶稣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

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因此，这个干犯圣灵的罪是一项极严重的罪，是一项不得赦免的罪。就因为这罪的严重性，许多信徒因为害怕干犯这罪，而被灵恩派的人士所误导。

(3)、要了解这干犯圣灵的罪到底是什么，首先要知道是什么原因造成主耶稣所说的这句话。根据福音书的记载，有三处提及亵渎圣灵的罪。除了马太福音十二 31-32 节之外，另外还有两处，即马可福音三 28-30 节，及路加福音十二章 8-10 节。

(4)、根据马太的记录，主提及此罪的原因，是因为当主在安息日医治好一个人之后，法利赛人心中不满，想要除灭耶稣。主耶稣又医治了许多其它的病人，马太引用旧约经文，证明耶稣是神所拣选、所喜悦的仆人，这就是耶稣的弥赛亚身份，其中提及了神的灵已赐给弥赛亚（太十二 9-31）。然而，法利赛人却不肯承认耶稣是弥赛亚，他们怀着不信的恶心说，耶稣是被鬼附的；是靠着鬼王赶鬼的。主耶稣强调，他是靠着神的灵赶鬼。然后，马太便在马太福音十二 31-32 节记下干犯圣灵的罪这样的句子。很明显的，主耶稣是指那些法利赛人犯了这样的罪，因为他们不信的恶心，即使看见了主耶稣靠着圣灵所行的神迹，他们仍然不信，仍然不肯承认耶稣就是弥赛亚，就是基督。

(5)、许多保守的圣经学者，都认为亵渎圣灵的罪，必须在基督肉身显现的时候才会发生，因为当时代的人看见基督的工作、神迹，并听了他的教训，但仍是拒绝他的事工，并说这些超自然的事迹不是由神而来，乃是由撒但而来。这就表示，干犯圣灵的罪是不会在今天发生的，因为基督已在天父的右边，故此，没有人有这样的机会来干犯圣灵了。

(6)、根据马可福音三 28-30 节，主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这话是因为他们说，他是被污鬼附着的。”很明显的，马可也同意马太的看法，认为亵渎圣灵的罪是因为那些文士说：主耶稣是被污鬼附着的。这些人永不得赦免，永远要担当这罪，因为他们不肯承认，也不肯相信耶稣是基督，并且是靠着圣灵实践他的事工。

(7)、路加福音十二 8-10 节记着说：“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路加似乎把亵渎圣灵的罪，扩大为认主与否的原则。若一个人不公开地承认主，他也必不被承认。因此，这与信不信主耶稣就是弥赛亚，并与承认不承认基督就是神子有极密切的关系。所以，若坚持说亵渎圣灵的罪与不信的罪不同，是不恰当的。这是因为，一个人不认主与不信主就是亵渎圣灵，他就要受永远的刑罚，并且要担当永远的罪。主耶稣在这里所针对的，都是文士及法利赛人，因此明显的是指那些刚硬了自己的心，坚持不信耶稣是基督，也坚持不认主是弥赛亚的那些人。主耶稣在此的对象不是信徒，而是那些刚硬了心肠的不信的人。而且这些人显然是硬着心，不肯悔改的人。主并不是指那些不明白的人，也不是指那些简单的愚昧的人，而是指那些轻慢不屑的人，就是那些在意志上已决定坚决的拒绝认主的人（可三 5，主忧愁他们的心刚硬）。

(8)、故此，亵渎圣灵的罪基本上有狭义与广义二种解释：

A、狭义的解释

指那些在主耶稣当时代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看见了耶稣的事工，不但不认他，并污蔑地说：他是被鬼附的。因此，干犯圣灵的罪，只有在耶稣在世的时候才可能发生。

B、广义的解释

指在任何时代中，不认耶稣为救主、为基督、为弥赛亚的人。简单地说，凡不信主耶稣的人，就是犯了亵渎圣灵的罪，因为不信的罪是不得赦免的。这里的不承认与不信，当然不是指着原先不信而后来又信的情况，而是指硬着心不信，及不承认主耶稣到底的状态。

3、圣灵在使徒行传中之工作

①、任何关于圣灵的研究必须认知使徒行传的时代是教会历史上一段过渡期。许多信徒，特别是灵恩派的信徒因为没有认清这个事实，因此将许多教义和根基由使徒行传抽出，鼓励并倡导今世的信徒遵守、执

行、因而造成了许多的混乱。

②、使徒行传中所记录的这一段过渡时期，是一个特殊的时代。因为此时代所具有的功能，是为了衔接旧约与新约的时代。而且在这转换的过程之中，这新、旧两个时代的特征正在交替，故此有许多特殊的事件发生，但这并不应当以常例来对待。在此时代中，不但有新约的信徒，也有旧约的信徒。但由旧约的时代进入新约的时候，就可以看见圣灵的工作在此过渡时期是一个特殊作为。

③、在说明此时代之特殊前，有两节经文是值得首先作讨论的，约翰福音七 39 节，及廿 22 节。

(1)、约翰福音七 39 节记载着：“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荣耀。”根据上下文，主耶稣论及活水的江河，故此这里的受圣灵当与受圣灵的洗有关（太三 11；可一 8；路三 16；约一 33；徒一 5，十 44-47，十二 16）。

若受圣灵与受圣灵的洗有关，“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又是何意呢？按原文的字义译出是：“因为灵尚未是”。这又如何了解呢？除了说还没有圣灵赐下来，是否有更清楚的解释呢？根据上句话“因为耶稣尚未得荣耀”来看，“灵尚未是”的意思与耶稣得荣耀的时间有关，而且根据两句话的句型与时态，“灵尚未是”是指灵的时代尚未来到，因为耶稣得荣耀的时候尚未来到。若这样的说法属实，那么当耶稣得荣耀之后，圣灵的时代就会来临了。果然，当耶稣成全了父的托付，父神荣耀了他（约十七 1-26），并被接升天（路二十四 51），坐在神的右边（可十六 19）。因此，很清楚地，从此经节就可以看出耶稣得荣耀之间与之后是两个不同的时代。在得荣耀前，圣灵尚未是；得荣耀之后，圣灵才是。然而，另一问题是，圣灵尚未是什么呢？圣灵尚未是“使信耶稣的人受圣灵”，这也是说在此两个不同时代中圣灵的工作有显著的不同。

(2)、约翰福音廿 20 节中说：“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受”这个动词在原文是祈使语气，因此看不出有任何时间上的意义与关联。许多学者常问，门徒受了圣灵与否？但很可能在这里并不是强调时间，因为神是不受时间限制的。因此，他命有，就有；

他说受，就受。但由于人是受时间限制的，所以，在此虽然主已命定门徒受圣灵，但门徒仍必须要等到五旬节时才受圣灵（徒一 5）。主的定命既然下达了，这就表示门徒一定会受圣灵，然而受时间限制的门徒必须要等“不多几日”才会受圣灵。再一次，受圣灵是将来之时代的特色，与先前的时代是不同的。这先前的时代是旧约时代，这圣灵的时代就是新约的时代。

④、然而，在新约、旧约交替的这时代中，有一段重叠的时间，就是使徒行传这过渡时代。请紧记主耶稣自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然而天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着的。因为众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施洗约翰为止。”（太十一 11-13）这就表示旧约时代是到施洗约翰为止。新约时代的教会时期是由五旬节开始，然而在这交替之中，圣灵开始了新的事工，但却仍有一批信徒是按着旧约时代的方式追求神的（徒十 1-48，十九 1-7）。因此，这些人必须受圣灵，否则他们仍停留在旧约时代，他们必须要受圣灵的洗，他们才能归入基督的身体——教会（林前十二 13）。但当使徒时代过去之后，所有信徒在接受耶稣，相信基督后，就立刻受圣灵的洗了。

⑤、使徒们受主的应许要受圣灵（徒一 2），而受圣灵的洗对使徒们而言，并不表示他们以前没有永生，也不表示他们没有相信、得救。乃是藉着圣灵的洗，他们成为第一批归入基督身体的信徒。圣灵会赐给他们能力使他们能够在各处，直到地极，为主作见证（徒一 8）。

⑥、五旬节时，使徒们受了圣灵，开始了教会时代，他们归入了基督的身体（徒二 1-4）。彼得受圣灵的恩赐说方言，来证明他使徒的身份。他对宣讲的对象，说明悔改者必受圣灵（徒二 38）。这些信徒约有三千，是第二批归入基督身体的信徒。他们的情况显然与使徒不同，他们的悔改与受圣灵约在同时发生；而使徒却是在五旬节那日就受了圣灵。此三千信徒是教会时代的信徒，而使徒们则是介于旧约时代与新约时代，过渡时代的承接人。

⑦、当教会在耶路撒冷日渐扩大时，逼迫来临，门徒四散，许多信

徒分散至犹太及撒玛利亚各处。撒玛利亚人领受神的道，却没有受圣灵，使徒因为被应许作为教会的根基，故此他们受了神的权柄，使撒玛利亚的众信徒受了圣灵。这是为要循着神起初设立的计划而行（徒一 8），先是耶路撒冷，犹太，然后撒玛利亚。再一次，这并非常例，乃是特殊事件。自此以后，撒玛利亚的信徒在信主之时就必领受圣灵（徒八 25、39-40，九 31）。

⑧、此后，另一特例被记录，是一位外邦人——意大利营的百夫长，哥尼流。按着使徒行传二 2 节的形容，他当是一个旧约的信徒（参：伯一 1、8，二 3）。他和他全家并亲属密友都受了圣灵与使徒们一样（徒十 44-47）。有意思的是，当彼得在教会中说明此事时，他说：“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我就想起主的话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徒十一 15-16）若将彼得的解释与实际发生的事作一对比，便会发现在他们心中，受圣灵与受圣灵的洗事实上是同一件事情。因为使徒行传十 44 节所说，圣灵降临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而在十 47 节彼得说：这现像是受了圣灵与使徒们一样；在十一 15 节彼得说：圣灵降在哥尼流一班人的身上与降在使徒们身上一样；在十一 16 节他所想起的，却是受圣灵的洗。可见，圣灵降临在人身上，受圣灵与受圣灵的洗在彼得的观点中是同样的事。而且更重要的是，彼得认出受圣灵，或受圣灵的洗是与信主耶稣基督有相关的（徒十一 17）。

⑨、彼得后来在耶路撒冷大会中所作的见证也值得一提：他说：“诸位弟兄，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我们……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徒十五 7-9、11）这段说话明显是说，外邦人受圣灵，得救恩与使徒是一样的。而且，他所强调的事实是，哥尼流是外邦人归入教会的一个代表，故此才有此特殊事件的发生。

⑩、使徒行传十九 1-7 节中，施洗约翰的门徒相信，是使徒行传中特殊例子的最后一个了。他们受了悔改的洗，却仍未受圣灵。他们未曾

听见有圣灵，于是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这是与哥尼流同样的一个情况，因为他们已悔改了，但却仍没有归入教会，因此必须有特殊的施行，使他们归入基督的身体里。所以他们在此时，才受了圣灵的洗，好叫他们归入基督的身体。否则，他们活在教会时期，是信徒却没有归入身体，将会引起不可思议的困难。

圣灵在使徒行传中，也藉着使徒们行了许多神迹、奇事，这些都是过渡时期为了要证明使徒们的权柄与身份。因此，不当将当时代的实行硬生生的搬到今日来实行。这是不智能，也不恰当的。

4、圣灵在产生新约圣经上的工作

①、我们先已讨论过圣灵对产生旧约圣经的工作。现在所要讨论的是圣灵在产生新约圣经上的工作。与旧约正典相同，新约的各卷书卷，均是由父神而来（约十二 49-50，十四 10，十六 15；启一 1-2），经由圣子耶稣基督而颁赐（约十六 12-15；弗四 20-21；来一 1-2；启一 1-2），并由圣灵默示其内容而产生（提后三 16；彼后一 21）。

②、这默示的意义

“圣灵监督作者，让作者虽然按着自己的风格、个性而写作，但所写下来的都是神的话——具有权威性的、可信的，并在原稿上是毫无错误的。”因此，关于默示有五个重点值得注意：

- (1)、神的因素——圣灵监督作者，确定写作的准确性；
- (2)、人的因素——作者根据个人的风格与性情来写作；
- (3)、神、人合为作者的结果是，使被记录下来之神的真理毫无错误；
- (4)、默示的范围：也扩延及至撰写者之遣词用语；
- (5)、默示是与原稿有关的。

③、关于新约圣经的产生是圣灵的工作这件事，至少有四方面的见证来证明：

(1)、基督见证圣灵产生新约圣经的工作

A、基督自己说：“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约十四 26) 又说：“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且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十六 12-15)

基督证实了，使徒们会记起主所说的一切话，并且因为有真理的圣灵引导他们进入一切的真理，故此他们不会产生错误。不但如此，他们也必知道将来的事。这就是为什么，门徒们在主耶稣活在世上时有许多事都不明白，然而等到耶稣得了荣耀后，他们才想起这是指着他们写的。(约十二 16) 原因是因为在耶稣得荣耀后，圣灵就被赐下来了(约七 39)，这是圣灵使他们想起并使他们明白的。

B、因此，根据这些经文，圣灵引导新约的执笔人，使他们按着真理写出神的话：a、圣灵指教执笔人记起并明白基督的教训；b、圣灵引导执笔人明白一切的真理。他们起先并不明白，但后来圣灵引导他们明白真理，使他们脱离错误、虚伪；c、圣灵的引导与指教执笔者是包括一切的。因为圣灵要指教他们一切的事，引导他们进入一切的真理，并且想起基督一切的话。

(2)、新约的执笔者自证圣灵产生新约圣经的工作

最明显的新约执笔者自证圣灵产生新约工作的，就是使徒保罗。当他撰写新约的书信时，他自己明白他是被圣灵引导而写出主的命令。保罗很清楚地对哥林多人说明，“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林前十四 37) 他也承认他所说的是真实的，是被圣灵感动，而且圣灵本身可作见证(罗九 1)。他极度的强调说：“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能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3) 他的教训是由圣灵教导的。另外的例子是约翰，他也极清楚的说：是圣灵感动了，写下了启示录。(启一 1 至二 10)

(3)、新约的执笔者互证圣灵产生新约圣经的工作

A、最显注的例子，就是彼得将保罗的书信与“别的经书”视为等同的地位，这是极强烈的证明(彼后三 15-16)。彼得并非只把保罗的某

些书信，而是指他写的一切书信。因此，彼得见证保罗书信的价值与别的经书拥有同等的价值及地位。若别的经书是由圣灵产生，保罗的书信也当如是。

B、彼得也证明使徒们所传的，与圣先知的的话，和教主的命令有相等的地位，这是因为三者均有圣灵的工作（彼后三2）。

C、除此之外，再引用一个特殊的事件，来说明使徒保罗将路加的著作与申命记列于同等地位。他说：“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五 18 节用这样的陈述作开场白，‘经上说’，然后引用申命记廿五 4 节，及路加福音十 7 节。保罗引用新、旧约，并将此二者视为等同的权威。路加所定的与摩西在申命记中所记录的，在同一的观念上也是圣经。”

对于这样的看法，我们有些保留，因为路加福音十 7 节的经文，是路加记录主耶稣的话，故此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五 18 节中的引用，不一定是由路加福音引来。更何况在旧约的经文中，的确也有相似的经文：如利未记十九 13 节，申命记廿四 14-15 节。因此，主很可能将旧约的观念作为教训门徒的基本原则。再者马太也记录了非常相似的话语（太十 10），因此，路加的记录是主耶稣的教训、是他综合旧约的经文而说出来的基本原则。所以，保罗在引用时，不一定是在引用路加的经文。但无论保罗有没有证实路加的著作是圣经，这并不减损新约执笔者互证的事实！

(4)、圣灵自证新约圣经是他自己向众教会所说的话

A、当约翰写启示录时，他不只一次这样记录：“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二 7、11、17、29，三 6、13、22）另外在启示录十四 13 节，约翰说：“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你要写下，从今以后，在主里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圣灵也自我见证他自己的工作。

B、保罗说：“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能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林前二 4）又说：“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

的事。”(林前二 10-12) 凡是受圣灵的人, 都会明白圣灵自己的见证, 因为新约并不是人智能所指教的语言, 乃是圣灵所指教的语言(林前二 13)。所以, 圣灵自证新约圣经的产生是他本身的工作。

(四)、圣灵在末日之工作

1、关于圣灵在末日之工作, 圣经所提的虽然不多, 但确实也有其重要性。特别是当有些圣经的学者认为, 帖撒罗尼迦后书二 7-8 中“那拦阻的”就是圣灵。因此, 他们认为圣灵在大灾难期开始前就由地上被除去。他们认为圣灵在教会时代的工作, 例如圣灵的洗、圣灵的内住、圣灵的印记, 及圣灵的充满都会因为圣灵被除去之后而终止。

2、有些人的看法虽然与前者类似, 但他认为, “当教会完全并被移至天家之后, 圣灵会继续他在地上的工作如同今日一般, 唯一不同的是, 圣灵不再使人受灵洗而归入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 13、27)。在大灾难期时, 圣灵会挪去他拦阻在此世上邪恶势力的力量(对照帖后二 7-8)。然而, 他会继续他拯救选民的工作(太廿四 13-14), 且会帮助他们过基督徒生活(太十 16-23; 对照启十二 13-14)。”

3、我们在前文已提及接受“圣灵”为“那拦阻的”这观点的困难是, 因为圣经实在没有任何其它经文支持圣灵会被除去的说法。再者, 圣灵在新约教会时代有一个特殊的工作, 那就是受圣灵的洗的工作。唯有在此时代, 才有灵洗的工作, 因为众信徒必须归入基督的身体内。灵洗的工作, 是旧约时代所没有的。因此, 当灵洗的工作开始的时候, 必定会有一个过渡时期, 使那些已信的信徒进入基督的身体之中, 直等到信徒得救, 立刻受灵洗的正常方式被设立为止。当教会被提后, 灵洗的工作必定停止, 因为没有信徒能再归入教会, 此时的教会是在天上。所以, 在大灾难期圣灵的工作与旧约时代的工作相当类似。在新约教会时代, 圣灵多了灵洗的工作使旧约时代结束, 新约时代开始。在大灾难期, 教会被提, 灵洗的工作结束, 圣灵的工作似乎会回到旧约时代的情况。此说较合理的原因是, 大灾难期与以色列人有关联, 是但以理书所说的

七十个七。既然如此，此时期圣灵的工作当与旧约时代类同。故此，有些人的看法是有困难的。

4、在大灾难期的信徒其得救恩的方式，是与旧约圣徒，和新约圣徒相同的——因信称义。圣灵如何在旧约、新约的时代使人重生，在此时代圣灵也会如此工作。启示录九 4 节中提及有人没有神的印记，这表示有人具有神的印记。神的印记是由圣灵印上印的，故此圣灵仍在大灾难中作工。

5、在千禧年国度期，圣灵仍然会继续他的事工。他会继续其救恩的工作。（结十一 19，卅六 26）不但如此，圣灵仍会有内住的工作，使神的子民遵守和顺从神的命令（结卅六 27）。圣灵也会继续引导、指教并帮助神的子民。（赛三十 21，五九 21）

因此，在千禧年与大灾难期，圣灵除了缺少了灵洗的工作之外，基本上的工作与旧约时代类同。

三、圣灵论之教义史

基督徒的信仰与教义并不是突然间立刻成熟的。许多时候是因为有错误的观点，或是有别于先前的认识出现，信徒们才开始研读某项特殊的教义，以至于该教义能发展成熟。这并不是表示圣经中原本并没有这些教训，乃是因为没有任何冲突之前，一般的信徒对该教训或教义不加以注意。有人认为基督徒的教义多是在传统教义之形式遭反对或挑战的情况下，或新奇的教义之形式被提出时，才会较全面的被研究与了解。

在早期教会，教义的着重点多是在神论上，为了要说明基督徒的三一神观，早期教会史上有许多的争论与研究，以使今日的信徒能完全明白三一神的教义。其次，是基督论，经过许多世纪的探讨，信徒们终于由神的启示中明白基督的神人二性。因此，教义的发展是随着时代而演进的，并不是所有的时代，对每一个教义都有深入的研究。每个时代所强调的教义均有不同，所引起的问题也不同。而现今这时代，正是圣灵论的教义最受攻击与争论的时代。

许多时候，当探讨历史时，学者们都以世俗的研史态度来研究。而忽略了人类的历史，若不重视其属灵层面，只是重视事件或表面的现象是会走错方向的。因此，探讨教义史时应当明白，在此背后其实有灵界的势力。魔鬼千方百计的阻挠人类信靠神，人一旦信主之后，他又不断地混淆、迷惑，使他们退后、软弱，以致对神不忠，羞辱主名。因着这个缘故，教会史上许多反抗正统信仰的形式与实践，多是魔鬼推动的势力，为的是迷惑神的子民。

在这世代，魔鬼明白圣灵论的重要性，故此企图提出与正统信仰相抵触的教义来作欺骗、混乱的工作。感谢主赐下圣灵的帮助，唯有那些属神的纯正信仰的教义才得存留，并且圣灵会将真理显明。这并不表示持守真理信仰的总是多数，但神自会存留正统的信仰。不论错谬如何以排山倒海之势而来，神总是存留属他的真理。至于持守纯正信仰的信徒所需作的，并不是因少数而灰心丧胆，乃要有以利亚的勇气，面对错谬，为真道站稳。正如犹大说：“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犹 3-4）

（一）、教会初创至尼西亚大会

在教会初期，圣灵论并未特别受到研究。可能的原因是因为并没有任何对正统信仰的挑战产生，也可能是因为当时代的信徒着重圣灵的体验过于教义。

无论原因为何，总之在圣灵教义的定义讨论、研究上，相对而言是相当少的。因此，在此期中对圣灵的涉及，都不是以圣灵论为主体的讨论，乃是因为三一神论的争辩所引起的附属论点。在此时期，将要描述四个不同的圣灵论的观点：1 正统的信仰；2 孟他努主义（主后 170 年）；3 撒伯流主义（主后 215 年）；4 亚流主义（主后 325 年）。

1、正统信仰

①、正统信仰对圣灵论的教义之陈述，恐怕只能追溯至使徒信经中有关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的这陈述。在此陈述中，明显地圣父、圣子、圣灵具有同等之地位。早期教会对圣灵的位格及神性是持守和相信的。

②、由于圣灵论中有关圣灵的工作的这部分，在早期中的讨论为数不多且没有系统，故此，这要待转至后期才有正确的发展。

2、孟他努主义（主后 170 年）

①、孟他努主义在早期是与正统信仰共同抗拒诺斯底派的运动。正因为这个原因，许多灵恩派信徒强调孟他努主义的正统性。然而，孟他努主义至终仍被判为异端（被称为“弗吕家异端”）。主要原因是，此派强调新的启示，因着这新的启示，他们许多的实践便偏离圣经愈来愈远了。

②、孟他努主义的创始人是孟他努与他的两个女弟子：派端斯卡和玛克茜米拉，在主后第二世纪末期于弗吕家兴起的一个运动。他们宣告自己为先知，并宣告当时为保惠师的世纪，表明由神而来的新启示将要赐予世人。他们反对教会的一切组织形式，反对教会俗务，提倡末日近了，因此强调极为严格的道德标准。就因为此严格道德标准的坚持，许多早期的教父，如特土良等人就被吸引加入此运动。

③、然而，其提倡神游象外的状态，并接受新启示的教义终造成混乱而被定为异端，于主后四世纪时消失于历史中。

④、灵恩派人士，常常喜欢提及孟他努在受洗之时曾说方言，并开始说预言。孟他努强调保惠师圣灵经由他将新的启示宣示给世人。他的两个女徒也被认为是圣灵的代言人，并在他们的预言中常警告基督的复临已近。他们认为他们的预言可以使圣经明析，并且认为被圣灵默示的先知会继续出现在教会之中。就是因为他们高举新启示和预言过于圣经，故此沦为异端。有人承认孟他努主义对教会并没有长远的影响。

3、撒伯流主义（主后 215 年）

①、撒伯流主义的错误，虽然不是直接指向圣灵，但因为这是教会史上的第一次主要的错误，故此影响很大。其倡创者是北非利比亚的撒伯流。他所提倡的观念是与三一神论有关，在神学上或被称为形态神格唯一论。

②、神格唯一论是撒伯流主义的先行学说。神格唯一论的主张是圣子不过是圣父的另一种表明，他们反对三一神的教义。他们的本意是惧怕三一神的教义会引出许多神论的教义，故立说予以匡正，结果反倒成了异端。神格唯一论强调只有一位神，故此圣子是圣父的表达，而不是个别的位格。他们也教导父受苦（或“圣父受苦说”），认为在十字架上受死的圣子，即是圣父。圣父在十字架上受苦，故为父受苦。

③、撒伯流所创的神格唯一论是属于形态说的。就是说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个不同的形态或形式，而不是三个实体或位格。简单的说，就是一位神扮演三个不同的角色或职务。这位独一的神，在圣父内显现为创造者及赐律法者，在圣子内显现为救赎者，在圣灵内则显现为赐生命者。

④、就是因为此派的影响，故此迫使教会对圣父、圣子、圣灵三者之彼此关系作进一步思考，因而确定圣灵在三一神中之正统教导。

4、亚流主义（主后 325 年）

①、亚流主义的创始人，是北非亚历山大教会之长老，亚流士。他的主张是肇因于强烈的神格唯一论的独一神论。他认为永恒的神与圣子是有分别的，因为圣子是由圣父所出，故此圣子有始，为圣父从无中被造的，是一切被造之先且为最大的。圣子创造万有，因此圣灵是第一个被圣子所创造的受造之物。

②、亚流主义之基本主张虽是说圣父、圣子不同一体，且基督是次于父神的子神，但亚流主义又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学说。第一种学说又称为全亚流主义。此主义的说法认为父神与基督在自体与本质上都是不

同的。因此，他们主张基督并无神性，乃是超越人的神圣优越者。此主义在神学上又称为“异质说”，此字是由腊文而来，意思是“不同‘或相异’的本质”。第二派被称为半亚流派，其主张是说神与基督虽不同体，但却有相类似的本质，故此基督具有神性。于是此派被称为似质说，原意是指“相似的本质”。

③、亚他那修反对亚流士的主张，因此教会于主后 325 年召开尼西亚大会来讨论此事。在此会议中，正统派的亚他那修的主张得着认可，亚流派的主张则被摈斥于外。在此会议中所订立的尼西亚信经，虽着重在圣子与圣父是相同的本质，亦即同质说，而没有强调圣灵。但圣灵的正统教义在亚他那修的教导中，却强而有力的被指出，圣灵与圣子一样，是与圣父同质的。圣灵应当被视为是与圣父及圣子具有同质、同性，且当受予圣父、圣子相同的荣耀与敬拜。

(二)、由尼西亚大会至宗教改革

亚流派虽在第一次尼西亚大公会议被判为异端，但其受挫只不过是暂时性的。康士坦丁大帝召开了尼西亚会议后，虽欲执行会议之条文，但最后有人从中谏说而暂缓。亚流派因此又得重整旗鼓，大伸其影响力，甚至成了当时教会的主流派见解。亚他那修则为维护正统的教义，不但被五次放逐，并经过十七年的漂泊。然而，他持守的正统信仰终在主后 381 年的康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得着胜利。正统信仰得以确定，而亚他那修也赢得了“正统信仰之父”的尊称。亚流派的观点虽至此方大为受挫，但其主张要在主后 605 年左右才销声匿迹。

在这阶段有关圣灵教义的发展，将分为六个不同的层面来讨论，按时间的先后分别是：a、康士坦丁堡大会（主后 381 年）；b、奥古斯丁（主后 354-430 年）；c、查克顿大会（主后 451 年）；d、托雷都会议（主后 589 年）；e、阿比雷德（主后 1079-1142 年）；和 6 阿奎那（主后 1225-1274 年）。

1、康士坦丁堡大会（主后 381 年）

①、尼西亚大会并没有解决教会分裂的危机，同时对圣灵论的讨论根本微乎其微。亚他那修在此期间虽不断地坚持并教导有关正统的信仰，包括圣灵的教义，但因为亚流主义重整旗鼓，新的问题又起，许多人拒绝圣灵的神性。最激烈的，莫过于马其顿主义，或叫圣灵受造派。这些人反对圣灵的神性，是属于似质说的支持者。他们主张圣灵是被造，并且次于圣父与圣子。主要倡导是康士坦丁堡主教马其顿米亚士，他是属半亚流主义，于主后 360 年被革职。

②、在此时反对马其顿主义的正统信仰的主要代表有三人：巴西流；拿西安则士的贵格利；和尼撒的贵格利。他们强调圣灵必定是神性的，否则子也是非神性的。圣灵与圣父、圣子是同等的。他们强调圣灵的神性以抵挡马其顿主义的错误。

③、争论演变的结果是，皇帝提奥多西亚士召开了康士坦丁堡大会。在主后 381 年时，拿西安则士的贵格利陈述了下列有关圣灵的信仰：“并且我们相信圣灵，主，生命的赐予者，他是由圣父而出，与圣父、圣子同荣，并经由先知而宣告。”这一段信仰陈述，虽然并未直接宣称圣灵为神，也没有指明“同质”的字眼，以说明圣灵与圣父、圣子的合一。然而，这段陈述确实强调了圣灵的神性，马其顿主义被判为异端。

2、奥古斯丁（主后 354-430 年）

奥古斯丁在对圣灵论的贡献方面有两点是值得提出的，一是他对三一神观的系统化之落实；另一则是在与伯拉纠派抗争之过程中，他对圣灵工作之正统主张。

①、三一神观

奥古斯丁对恩典教义的兴趣使他对圣灵的教义有极深入的思考，再加上他自己本人对圣灵的经验故此在三一神观中，他明显地认为圣灵与其它二个位格是具有同样的本质，而且他们是互相依存的。在奥古斯丁的观念中，圣灵不但是由圣父而出，同时也是由圣子而出。

②、与伯拉纠派争论（主后 431 年）

(1)、伯拉纠派是第四、第五世纪英国修道士伯拉纠（主后 360-420）所创。他反对奥古斯丁所提倡的人类完全败坏之主张，他认为人得救可以不靠神主权的恩典，也不用圣灵的工作，人可以靠着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得救。他否认原罪，高举自由意志。

(2)、奥古斯丁则主张有效的恩典是圣灵的工作。人因原罪是完全败坏的，故此无法靠己力得救，必须靠着神的恩典，藉着圣灵的帮助，人才能得救。

(3)、主后 431 年，以弗所大公会议处理此项争论时，接纳奥古斯丁的看法，定伯拉纠派为异端。

3、查克顿大会（主后 451 年）

①、查克顿大会最主要的成就就是肯定了圣灵拥有神性的教义。在此会议中，罗马、康士坦丁堡、安提阿及耶路撒冷四区的主教也参与其中，会议肯定了尼西亚大会与康士坦丁堡大会的主张与决定。此会议中清楚的陈明，尼西亚信经对三一神教义的信仰已有足够的陈述，而由康士坦丁堡大会所加上的句子，只是为了澄清而不是为了变更尼西亚信经。

②、圣灵拥有神性的教义至此已完全稳固了，这是确定此教义十分重要的会议。

4、托雷都会议（主后 589 年）

①、圣灵拥有神性的教义，虽然在康士坦丁堡大会及查克顿大会已肯定，但圣灵与圣子、圣父的关系却一直没有清楚的陈述。特别是西方教会与东方教会在神学的重点上，逐渐产生了不同的强调点：西方教会着重圣灵与圣子、圣父的关系；而东方教会则着重保持圣灵的神性，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了“和子说”的争论。

②、在谈到三一神彼此的关系时，“生”这个词是用来形容圣父与圣子之间的关系，而“出”则特别用来形容圣父与圣灵之关系。然而，西方教会的神学家开始思考三者的关系时，就开始思想圣灵只由圣父而

出，或也由圣子而出的问题。因此虽然在康士坦丁堡大会时，并没有宣告圣灵是由圣父并圣子而出，但这却是大多数的教会领袖所持的观念。众领袖采取这观念的原因，是恐怕忽略了圣灵也是由圣子而出的信念，会否认了圣父和圣子的合一本质。但是有些教会领袖采取相反的看法，他们认为若强调圣灵是由圣父和圣子而出的话，有可能会破坏破坏圣灵拥有神性的教义。

③、西方教会的神学家在起初为了抵挡亚流主义这异端，于是强调“圣灵是由圣父而出”。之后渐渐将“圣灵是由圣父和圣子而出”的观念正式化，最后在托雷都会议中，便在信经中加入了极为著名的用字（和子）。

④、但东方教会的神学家却极力反对，他们认为在约翰福音十五26节中，只说明圣灵是由圣父而出，并没有指出也是由圣子而出。故此，西方教会私自加上“和子”是极端的错误。再者，先前的信经中均没有“和子”这用字。更重要的是，东方教会之所以反对（和子）是根据希腊文的观念上。他们认为父神是单独统治的，因为他是神性唯一的泉源、根基，和肇因。他们宁愿接受“圣灵是从圣父，经圣子而出。”这样的陈述，也是因为不肯接受（圣灵是从圣父和圣子而出）的观念而有。东方教会的领袖认为西方教会擅改了教会在康士坦丁堡大会所认写的信经，因此直到今日仍没有接纳“和子”的观念，且宣称该观念为异端。

⑤、西方教会和东方教会最后更以分裂告终，但根据某些人的意见，争论并不是分裂的最主要原因。这也就是说，双方的分歧点并不是由此造成。

⑥、由于异端不断地涌现，教会为了回应这些异端并提出正确而正统的教义，因此便有许多大公会议和会议的产生，以确定正统信仰。至此，教会有关正确而正统的教义已肯定的有三：(1)尼西亚大公会议确定了有圣子的神性；(2)康士坦丁堡大会确定了圣灵的神性；(3)而在托雷都会议则确定了“圣灵是由圣父和圣子而出”的教义。

⑦、西方教会并不如东方教会所指控的一样，他们事实上并不认为圣父及圣子是两个最终的生命体，因为圣子并不是他自己的来源，他乃

是父的独生子。

5、阿比雷德（主后 1079-1142 年）

阿比雷德是法国经院学派的哲学家和神学家，他在讨论三一神时因有谬误的观点，被认为是撒伯流主义的支持者。他认为父神的名字代表能力，子神代表智慧，而圣灵则代表良善。他的例示与表明在许多时候都显出他属于形态论。于主后 1121 年，阿比雷德未经审讯，而被叟森斯大公会议定为异端，著作被焚。

6、阿奎那（主后 1225-1274 年）

①、阿奎那是神学史上不可多得的神学家，他的圣灵观是任何欲了解正统信仰的人必须研读的。在他所著的书中，对圣灵论有详尽的描述。他认为圣灵是一个位格，他藉着使用“发出”和“呼出”这些用字来表达圣灵与其它位格之关系。他维护西方教会圣灵由圣子而出的观念，他说：“这样，因为圣子与圣灵要作出区分，或许是圣子必须为圣灵而出，但这是再没有人坚持的观念；或是圣灵必须从圣子而出，我们所宣信的信仰就是从后者作出。”

②、基本上，在此时期对圣灵论的认识并没有超越奥古斯丁以来的观念。然而，此时西方的教会渐渐倾向于半伯拉纠派的思想，因而削减了原罪的教义，并且强调人的自由意志。不但如此，圣品制度的影响，亦使人们漠视圣灵论的探讨。这样的光景直等到宗教改革时才有改善。

（三）、由宗教改革至清教徒时代

教会由创始至宗教改革，其圣灵论的探讨仍只是限制在圣灵的本性，特别着重的仍是圣灵的位格与神性。然而对圣灵的工作却甚少提及与钻研，直到宗教改革的年代，对圣灵的工作才稍加重视。

关于圣灵的本性，在宗教改革时代，改革家们多主张正统圣灵论的教义，认明圣灵与三一神其它二个位格之关系。至于圣灵的工作，因为

宗教改革者有回归奥古斯丁的主张，强调人是完全败坏的，故此重新强调圣灵使人重生的需要与重要。

宗教改革者的另一项重要贡献，就是反对罗马天主教所主张，只有教会及神职人员可以解释神的话语。改革者主张圣灵启蒙、或启发工作的需要。故此，他们主张公开研读圣经，并且教导所有的信徒，他们可以直接从圣灵教导的事工中得着属灵的成长。

1、宗教改革（主后 1517 年始）

在宗教改革时期，最著名的两个人物是路德及加尔文。因此，在此段落中，我们将介绍路德及加尔文的圣灵观，再加上他们以后的各种文献、著作及信经。

①、路德的圣灵观

路德因为强调“因信称义”的教义，所以他对圣灵在信徒重生的工作上着墨甚多。例如：他认为是圣灵将爱注入信徒的心中。路德早期的观念是非常类似奥古斯丁的主张，这是正常的，因为路德原属奥古斯丁修道会。

“圣灵将爱注入信徒心中”这个观念，其实是指明神在个人生命中的同在。关于仍存在人里面的罪性或老我，路德的看法，圣灵与人的旧我争战，以使人顺从神的旨意。

②、加尔文的圣灵观

(1)、加尔文的观念与正统的信仰并无不同，他强调圣灵的工作，并肯定三一神的观念。不但如此，他也强调圣灵在信徒心中，及生活中的事工。

(2)、加尔文在圣灵论中最特殊的贡献，当属他将圣灵论的观点安置在圣经权威的范围之内。一个人如何能知道圣经真是神圣的默示？人如何能明白圣经就是神的话？罗马天主教的回答是，教会证明了圣经的神圣，但加尔文回答的根基，则在于圣灵的见证。他强调圣经的神圣并不是根基于教会的见证，也不是其它外在的证据，而是在于内在圣灵的见证，使人对圣经的神圣及权柄产生信心。

(3)、加尔文同时也坚持圣灵的见证要比理性更为超越。因为唯有圣灵在人心中工作，才能使人的理性和思想觉悟，而产生信仰的归依，使人醒觉他们所读的圣经就是神的话语。加尔文强调感动先知、使徒们写下神话语的圣灵，同样在此时也感动人心，使人明白神的话语就是真理。圣灵在人心中创造确据，移去人心中的疑惑。

(4)、加尔文并没有鼓励新的启示，有些人企盼圣灵单独的启示人，而离开了圣经的启示，就是倡议有新的启示。但加尔文提醒信徒，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 26 节的话，圣灵不会灌输新的真理给门徒，他所做的工作不过是启发，并指教主耶稣对他们所说的话。

③、宗教改革时代的其它文献

在此时代除了著名的改革家对圣灵论的研究之外，另有许多的文献、信条，及信仰的陈述，可用作肯定正统信仰中的圣灵观。

奥古斯丁堡信条，安立甘信仰规则，协同信条，瑞士改革主义信条，和西敏斯特信条，均主张圣灵的神性，并追溯至查克顿大公会议。不但如此，这些信条、文献也都含有“和子”这用词，并加上改革时代重要的信念。故此，我们可以说一直等到宗教改革的年代，才发展出一套有系统之圣灵论的正统教义。

2、稣西尼派（主后十六世纪）

①、任何一个宗教的运动，总会产生另一些较偏激的运动，宗教改革也不例外。有些过激的运动偏向于极端不平衡的奋兴主义或神秘主义，另一端则偏向于过度的理性主义，而完全忽略了圣灵在人生命中的工作。在十六世纪时，稣西尼派，即主张极端唯理的基督教运动。

②、稣西尼派是由意大利两位叔侄神学家合力倡导的，他们认为相信三一神的位格，拥有同一的本质是错误的。他们这样的教导，其实是承继了亚流主义的教训。但稣西尼派较亚流派更甚的是，他们否认了基督的永存，并主张圣灵不过是一种道德力量或能源，是由神流出而赐给人的。

③、稣西尼派在十六世纪时的波兰特别盛行。当今的神体一位论、

现代派，自由派等神学立场，都是由稣西尼派衍生出来的。

3、亚米纽斯派（主后十六世纪）

①、由宗教改革教会的本身也产生了一个唯理主义的运动，即是著名的亚米纽斯派神学。此运动的创始人为亚米纽斯（主后 1560-1609 年），他是荷兰的一位神学家。他在接受严格的改革宗训练之后，就对加尔文派的一些神学重点加以慎思，于是提出对加尔文主义中有关神主权与人得救等相关主题的不同看法。

②、亚米纽斯的跟随者，将其著述故加渲染，因而落入了伯拉纠异端的旧路。他们认为人具有足够的自由意志来选择得救与否。整个教导的趋向是强调人的能力与意志，并且认为救恩是人类自由意志的结果，而不是神的工作。同时，他在重生的教义中，将人的自由意志代替了圣灵的工作。

③、终于在主后 1618-1619 年，召开“多特会议”，此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要调解加尔文派与亚米纽派的争端。结果，在会议上加尔文派大获全胜，亚米纽斯派被判为异端。会议确认了圣灵的能力和工作的需要，故此反对亚米纽斯派的主张。会议中亦确认加尔文派的五点：即 a、人的完全堕落（人在行善上毫无能力）；b、神无条件的选择；c、基督限定的赎罪；d、圣灵不可抗拒的恩召；e、与圣徒永远蒙保守等等，是合乎圣经真理的。

④、然而，亚米纽斯派的神学却并没有因此消失，至今仍能看见此派的跟随者。在后期兴起的清教徒运动，因为强调恩典的教义而对亚米纽斯派的神学有许多导正的作用。

4、约翰·欧文（主后 1616-1683 年）

①、清教徒运动在此宗教改革后期出现，原是英国复原派信徒的运动。起初他们想净化英国教会，并将天主教的腐败一举撇除，但最后终于脱离英国教会。此运动在伊利沙伯女王一世时最负盛名，在教义上属加尔文派，大多数是长老会的信徒。

②、清教徒运动中，在圣灵论的贡献上最著名的就是约翰·欧文，所撰写的书“圣灵论”。欧文是英国的著名牧师与神学家，他也是改革宗神学家，不从国教者，在伦敦担任牧师职。他为那些脱离国教者争辩，谋取利益。

③、关于欧文的“圣灵论”，有人认为至今仍未有能取代者。这是一部极重要的著作，是将宗教改革的原则与圣灵和基督徒的生活串连起来的著作。

(四)、由后清教徒时代至现代

1、在十八—十九世纪，教会对圣灵的兴趣处于低潮。

主要的原因是先前几个运动的影响，这些运动均有其自身对圣灵及其工作的不同趋向。

①、复原教的经院哲学主义

此运动的产生是在路德宗之中，特别是在墨兰顿的随众之中。当一连串不同的教义争论发生时，信仰的定义与解释变得需要更加仔细的陈述，结果信仰就成了正确教义的代名词。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就产生了一种更趋向于机械论的观点来看圣经的角色，于是圣灵的见证就被揭露了。在此思潮之下，圣经单独成为权柄的基础而不顾圣灵的工作了。这种强调信仰重于经验，而为基督徒宗教的本质的观念，造成了圣灵的被忽略。圣灵论极少被认为是一项单独的主题，总是被附属在基督论之中来作讨论。

②、理性主义

在此运动的影响下，人的理性被高举为最高之标准。起初只认为理性可以证实基督教信仰的真实。渐渐的这观念被转化成：若一个信念要被接受的话，它必须经理性的证实，而且只有能被理性证实的事情方

才是可信的。这观念结果造成了对三一神的教义、圣灵神性的教义，皆不能经由理性而加以证实，而且神的本性被认为是与人相隔的。这种观念的进一步发展，最终成了自然神论的观念。神的观念已不再是圣经所启示的神，而圣灵的教义就完全被忽略了。

③、浪漫主义

(1)、浪漫主义是欧洲反理性主义的时代产物，于十八、十九世纪时盛行。此主义的特点是认为整个物质世界只是内在自我的外形，而且物质必定胜过形式，并常常过份沉溺于无意识及逆理性的事中。

(2)、浪漫主义的宗教形式，最著名而富代表性的观点，是由士来马赫所提倡的。他坚持宗教并不是信仰，也不是教义；宗教不是行为，也不是伦理，故此宗教并不是接受或查验一个由外在的权柄所传授的教义。宗教的本质事实上是感觉，特别是一种绝对依靠的感觉。

(3)、在这种思潮的冲激下，宗教由信仰而成为感觉，教义的重要性地位就失去了。例如：士来马赫在给圣灵下定义时认为圣灵是，“作为道德人格的基督徒团契的生命上之合一”。圣灵在士来马赫的观念中只是基督徒相交时所必需的个体，这与圣经对圣灵的启示已有极远的差距了。他这种避免以真理为根据，而以经验为依归的观念，使宗教沦为以人为中心的产物。因此，对圣灵的工作就不再被重视了。

④、复兴主义

(1)、复兴主义是强烈的大众化布道，着重罪、悔改，救恩的经验等。复兴主义的兴起是对圣灵的正视，较先前忽略圣灵的运动是不相同的。严格的说，复兴主义起源于美国的大复苏。复兴之火于1734年在新英格兰州，藉爱德华滋（主后1703-1758年）的讲道燃烧起来，之后由乔治·怀特腓（主后1714-1770年）及约翰·卫斯理（主后1703-1791年）等人抵美，复兴之火便在美国蔓延起来。

(2)、复兴主义因为着重悔改归依，认罪得救等重生得救的经验，故此圣灵在个人的信仰中，成为极重要的一个因素，这是因为圣灵使人悔

改而有新生。因此这种圣灵使人重生的工作，不断地在复兴的光景下产生，人悔改离弃罪恶，并且过着道德圣洁的生活。

(3)、此时代圣灵的工作并没有任何特殊的神迹、奇事，如今日灵恩派人士所宣称的。唯一的神迹、奇事，就是罪人悔改信主，生命得改变。

2、就是在这些运动的影响下，有关圣灵论的教义，渐渐地被推入现代。

在此现代的光景中，我们首先会讨论约翰·卫斯理的圣灵观，然后再进入其它不同的主义对圣灵观的讨论。

①、约翰·卫斯理（主后 1703-1791 年）

(1)、约翰·卫斯理对圣灵论的主要强调在于成圣方面，他提出一种特殊的成圣工作。此工作可以在一刹那之间发生。这种立即成圣的工作，是与重生觉悟不同的经验，而且是必须追求的经验。虽然卫斯理并没有用“灵洗”这个名词来形容此成圣的经验，但他对此成圣经验的描述，的确类似后来灵恩派所提倡的灵洗，但卫斯理承认这成圣的经验，的确是圣灵特殊之工作。

(2)、他与路德及加尔文不同的地方是，他认为藉信徒们本身的协助，可以带来圣灵的工作。因此，卫斯理的圣灵观为后来灵恩派或五旬节宗大开中门。

②、亚伯拉罕·克瑞帕（主后 1837-1920 年）

(1)、克瑞帕是荷兰加尔文主义神学家与政治领袖，他深受加尔文派和敬虔主义之影响，故接受正统之加尔文主义。他的著作，在此时代中具有代表性的影响，特别是在欧洲各种异端学说侵扰教会之际。他对理性主义的反驳有独到之见解。

(2)、克瑞帕对圣灵的见解可以说是三个当代人物的错误观点之有力反驳：

A、史威登堡（主后 1688-1772 年）

史威登堡是瑞典哲学家、科学家兼矿物学家，他自称从神得着直接的启示，故此专务圣经及神学研究。他本是路德会的信徒，但却反对三一神的观念，也反对因信称义的教训，更主张在创世以前根本没有三一神的存在。他的跟随者创立了“新耶路撒冷教会”，这派信徒被称为“史威登堡派”。

B、士来马赫（主后 1768-1834 年）

士来马赫否认道成肉身、十字架，和圣灵降临的客观事实。他对三一神的观点是属于撒伯流主义的看法，他认为三一神的三个位格不过是三种不同形态的显现而已。他也否认了圣灵独特的位格，并把圣灵的工作定义为，“这崭新之集体生命的聚合性之灵是由基督创始的”。

C、立敕尔（主后 1822-1889 年）

1. 立敕尔是德国复原教徒科学家，他的教训在教会中有极深远的影响。他不相信人藉知识能知道神的存在，他认为宗教乃根据价值的鉴别，而不是在客观的显示上，他反对形而上学，并且以黑格尔的唯心论来重释基督教。

2. 立敕尔的观点，其实是撒摩撒他的保罗所宣传的神格唯一论的观念。撒摩撒他的保罗认为耶稣不过是一个凡人，是因为受了圣灵所赐的特殊能力才成为神子。

3. 立敕尔的神学因为没有形而上学的观念，因而影响了他对圣灵的观点。

③、普里茅斯弟兄会（主后 1825 年）

(1)、普里茅斯弟兄会于 1825 年起源于都柏林，1831 年于普里茅斯正式成立。刚成立时，完全是一个非正式的团契，大家都希望回到起初使徒时代的单纯崇拜中，并将隔断信徒间相交的墙拆毁。弟兄会也反对十九世纪初教会中的形式主义，属灵上的沉闷及宗派之分。

(2)、他们不满加入宗派才可领主餐的规定，于是一同在家中擘饼、祈祷，一同研读圣经。擘饼的方式很简单，强调有主的同在，并藉圣灵

引导他们。

(3)、弟兄会对圣灵的洗，新约教会的本质有极深邃的认识。因此，今日对圣灵的洗，及教会本质的了解，多由弟兄会的影响而来。弟兄会因为重视圣经的研读，重视圣灵的引导，并不受宗派信仰的影响，故此，对神话语的重要，圣灵的启蒙，及信徒经由圣灵在基督里的地位等教训有很正确的教导。

(4)、弟兄会虽有许多分裂，但其对圣灵的同在、能力及引导等见证却是鲜明、活泼而正确的。

④、新正统派

(1)、新正统派是以巴特（主后 1886-1968 年）为主要领导人的一项神学运动，主要是为了回应自由神学而产生的运动。

(2)、巴特生于 1866 年，父亲是当代颇负盛名的圣经学者。巴特因为生长在深受自由神学影响的欧洲社会里，故受丹麦哲学家祁克果的影响极深。十九世纪的自由神学，将圣经真理中一切通不过人类理性，及知识考查的内容全部加以摒弃，并用人类的思想取代了神的启示；以社会伦理代替了宗教本质。自由神学的倡导者有极美丽的憧憬，他们认为人类可以靠自己的能力与智慧来改善罪恶，创造人间乐园。不料，在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敲响了自由神学的丧钟。于是人们被迫重新思想罪的问题，并重新思想解决人类社会问题的途径。

(3)、巴特明白自由神学的困境，于是强调当回归圣经。然而，新正统派的本质并不是单纯的回到圣经去，他们采用自由神学对圣经的看法，但却强调要传讲圣经的内容。

(4)、新正统派对圣灵的观念偏离圣经甚远，他们否认圣灵的位格，认为圣灵只有在代表神，神圣的显现时才有神性。圣灵，因此，被认为是神的活动，而不是三一神中的一个位格。

(5)、巴特自己对三一神的观念是属于形态论的。他对圣灵的观点与他对三一神的观念有关，他认为三一神不是三个位格，乃是三重形态的显现。

⑤、新自由派

(1)、新正统派的神学被广泛接纳后，自由派也开始反省自身的主张，结果就产生了新自由派。新自由派事实上是旧自由神学的变身，本质上并没有大变，不过是对罪更加重视，和比较少的乐观趋向而已。新自由主义对处理世界问题的方向，或许与旧自由神学不同，但其教导却没有什么大异。

(2)、新自由派废除了正统神学的圣灵论，因为他们根本就不相信三一神第三位格的神性。因此，实质上在新自由派的神学中，根本就没有三一神论，更何况是圣灵的神性。圣灵不过是神的一种功能，根本就没有独特的位格。

⑥、新福音派

(1)、新福音派是 1940 年代中期出现的福音派运动。这崭新的运动以有别于基要派的运动。

(2)、有三件事是新福音派问世的里程碑：第一是福乐神学院的建立，第二是葛培里布道团的成立，第三是“今日基督教”杂志的创刊。这三个机构遂成为倡导新福音主义最基本的三大支柱。

(3)、新福音派对圣经及正统信仰采取重释的态度，故此便冲淡了原有的信仰，或在信仰上作出妥协与让步，以致削弱了基督教信仰的立场。新福音派事实上是为了要与世界认同，因此强调与当代神学进行对话，并强调对社会的参与和关怀。就是因为这种“对话”，与“参与”的哲学思想，主导了此运动，因此，新福音派在许多基要的信仰上失去了立场，并作出令人痛心的妥协。

(4)、在有关圣灵论的正统教义上，新福音派人士在说方言、行神迹、异事等圣灵恩赐的立场上，渐渐从拒绝转而为抱持宽容的态度，最后就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这就是“对话”与“参与”的后果。

⑦、五旬节宗

(1)、五旬节运动是起源于圣洁运动，据称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于1869年即出现了说方言的事件。然而现代五旬节运动的起源当追溯至1901年，当年在美国肯隆斯州的托皮卡，有一个叫巴翰的人，他曾是一所圣经学校的负责人。在他主持校政时，学生们提出在圣经中的确有灵洗的记录，并且出现在悔改与重生之后。更重要的是灵洗的证明是说方言的恩赐，1901年1月1日，有一个女学生，要求巴翰接手为她祈祷。当巴翰为她祷告之后，她自称圣灵降临在她身上，于是她说起了几种她自己不明白的方言。之后，其它的人也说起方言来，历史家们认为这是五旬节运动的开始。

(2)、然而此运动的拓展，仍要等到一位黑人牧师——塞姆耳的出现才正式展开。塞姆耳在1906年于洛杉矶的阿稣撒街三一二号举行了所谓的阿稣撒街聚集，从此以后，五旬节运动的现象就传遍了全美及其它的国家，特别是北欧国家。

(3)、将五旬节主义传至欧洲的人是马拉特，他原是挪威奥斯陆卫理公会的牧师。巴拉特在1905年来美从事募款的工作，在洛杉矶，塞姆耳的传道会上接受灵恩并开始说方言。他于1916年返回挪威，并成立教会，成为挪威脱离国教的最大团体。

(4)、五旬节宗的主要教义是，强调灵洗是第二次恩典的工作，此灵洗的目的，是为了要使信徒有特殊的能力。此运动也强调信徒当返回新约时代，来经验所有在新约时代所赐下的圣灵的恩赐。

(5)、五旬节宗的实行并未被广泛的宗派所接纳，因此，只有在自己本身五旬节教派的这一支宗派中实行。后来，此运动被称为旧五旬节宗，有别于新五旬节宗，也就是灵恩运动。

⑧、新五旬节宗或灵恩运动

(1)、在1950年早期，说方言的运动突破了宗派的范围，开始广泛的被其它宗派的信徒所实行。一些主要的宗派如圣公会、路德会，甚至天主教会都受了说方言运动的影响，这运动强调的是特殊的圣灵工作之彰显。

(2)、灵恩运动与五旬节宗的不同处，在于他们操练圣灵恩赐的不同。灵恩运动通常都宣称灵洗是一种有别于救恩的经验，并且认为得灵洗者必有说方言为佐证。灵恩运动提倡者，也同时宣称在圣经中提及的圣灵的恩赐，应该在基督教会中操练。

结语

当教会愈接近主再来的日子时，仇敌撒但对真理的攻击就会愈激烈。圣灵论是今日最被仇敌猛烈攻击的一项教义，这是因教义是信仰实践的根据。若没有教义，就没有正确的实践。仇敌总是不断地混乱真理，使神的子民不知该如何实践真理。由教会历史中，我们看见仇敌藉着不同的人，将启示的真理变为人意的教训。许多时候，人偏离真理是因为对真理的认识不足够，但也有许多时候是将经验高举而超越了圣经的权柄。早期的孟他努派如此，今日的灵恩运动亦是如此。我们今日爱主的信徒应当回到圣经中，仰望圣灵的教导，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

总结：圣灵论与基督徒

灵恩运动激起了信徒对圣灵论的重视，但眼见灵恩运动如火如荼的蔓延开来，许多教会领袖明知此运动在圣经的真理上，与及在神学上有极大的问题，却噤若寒蝉，不敢作声。有的眼见其势力的庞大就妥协、让步，甚至高声赞许。再加上世俗主义的推波助澜，强调“人多就对，事大就好”的观念，于是灵恩运动的势力就如火上添油，愈烧愈旺了。

仇敌将属神的子民迷惑于“成功”的幻影之中，将世界的荣华与富贵灌入教会的程序表里，使得今日的众教会忘记了主的心意，是要将“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的面前”（西一 28）。教会的领袖似乎也忽略了神所赐所有的恩赐是“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魔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四 12-14）。今日的信徒向那些“成功”的领袖靠拢，却丝毫不论其人是否在真道上纯正的。教会高举教会增长而忽略了神的心意。

又有许多信徒不肯“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辨。”（犹 3）而辩称这是为了保守信徒的合一并基督身体的合一。殊不知合一若失去了真道，此种合一不是神的心意，乃是妥协。神断不会牺牲真理，而为了保守这虚伪的合一。难道我们为了合一也向那些传异教的人士保持沉默，甚至赞同他们所传的也是真理吗？在神的原则中“是就是，不是就是不是”。信徒是不可以为了表面的和平而牺牲真理的。

灵恩运动由 1901 年开始，如今已成为复原教中发展最快的群体，光是传统的五旬节宗信徒就已超过了五千一百万的人数，这还不包含一千一百万灵恩派的信徒。这么庞大的信徒人数，很容易给人错觉以为这就是所谓复兴。然而，复兴所强调的不是人数，而是人心向神的回转（代下九 14）。

因此，当我们面对今日灵恩运动时，断不可以因表面特殊的现象而

被迷惑了，也不可为外在的增长所诱，以为这就是从神而来的，以致不敢为真道争辩。若任何一个运动与圣经的真理不合，即使在世人的眼光中如何成功，都不会是来自神的。

然而，身为今日的基督徒，处在今日这种错综复杂的环境中，一个信徒要怎样面对来自灵恩运动的攻击呢？有些人是维持表面的和平，不敢，也不肯针对问题而按着圣经的真理来解决问题。有些人逃避这令人困扰的问题，免得伤了彼此的和气；有些人则根本不在意；另有一些人则看见灵恩势力的庞大便跟随着众人奔跑；还有些人看见圣灵论如此混乱，就闭口不谈圣灵。这些妥协、让步、排斥，跟随的极端，都不是真基督徒当持有的态度，我们当学习庇哩亚的人，因为他们“**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十七 11）任何一个运动、事件，或思想及教训都需要以圣经来检验，因为我们若是抱着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的态度来考查圣经，就必会找到合乎神心意的答案。我们更需要正确的来认识圣灵，以便天天在圣灵里行事，有圣灵的果子并显出神的性情来（彼后一 4）。

今日许多支持灵恩的信徒会鼓励人追求圣灵的恩赐，并要求其它信徒也与他们一起追求圣灵的能力。这些灵恩派的信徒常是抱着一个分享的态度，热心而积极的去“帮助”那些非支持灵恩的弟兄姊妹追求灵恩，这尚算是好的。有些则持着威胁的态度，认为若不追求灵恩或攻击灵恩，就是亵渎圣灵，犯了干犯圣灵的罪。让我最痛心难过的是有些信徒不明白真理，就去“学习”圣灵的恩赐，更自欺欺人的操练一些“学习”得来的方言。这些信徒无论是灵恩派或非灵恩派者，最大的困难是因为不明白圣灵，也不晓得神的大能（太廿二 29）。

我曾有机会和一位被公认为属灵的传道人谈论圣灵恩赐的事，此人最后的回答是：“我真理的知识虽然没有你多，但我有这说方言（灵恩）恩赐的经验。”一个理当成为教师的人，竟然说真理的知识不够，但因有此经验就不顾是否有真理的支持了，多么令人寒颤的哲学。今日的教会传道人，或福音机构的传道人若都是如此，教会中的信徒怎么不会被引到岔路上去呢？这种论调其实也真是一般支持灵恩的信徒的观点：

“我不管别人怎么说，我到底是有这种灵恩的经验！”

可是经验真的是准确无误的吗？且看摩西的经验：摩西领以色列人至寻的旷野，会众没有水喝，就向摩西要水喝，摩西到会幕门口求告神。神对摩西说：“你拿着杖去，和你的哥哥亚伦招聚会众，在他们眼前吩咐磐石发出水来，水就从磐石流出给会众，和他们的牲畜喝。”（民廿 8）摩西领了命令，来到会众前说：“你们这些背判的人听我说，我为你们使水从这磐石中流出来么？”摩西举手，用杖击打磐石两下，就有许多水流出来，会众和他们的牲畜都喝了（民廿 10-11）。虽然，神仍藉着摩西显了神迹，百姓仍因此神迹而有了水喝，但摩西却被处罚了，因为他“不信”神，也不在人前尊神为圣，故此不可入迦南应许之地（民廿 12）。诗篇对摩西的罪有这样的说明：“他们（以色列人）在米利巴水又叫耶和华发怒，甚至摩西也受了亏损，是因他们惹动他的灵，摩西用嘴说了急躁的话。”（诗一〇六 32-33）摩西的灵被惹动了，故此他发怒急躁，于是他犯了罪。为什么摩西会如此呢？因为他靠经验。据他的经验，他曾发怒急躁，因而打死了一个埃及人（出二 11-15），但神又为何说摩西不信呢？因为神要摩西（吩咐）磐石出水。（民廿 8）而摩西却“击打”磐石两下（民廿 11）使其出水。摩西击打磐石是突发的吗？不，是经验，是他亲身经验了的经验。他曾在何烈磐石那里击打磐石，结果百姓得水喝（出十七 6）。摩西犯罪，且是使他不能入迦南的大罪，竟是因为他倚靠自己的经验，而没有倚靠神所吩咐的话语。这个教训，岂不清楚吗？我们岂应重蹈覆辙，坚持倚靠经验吗？不论是什么经验，只要是与神的话语有抵触，这经验就根本不可操练。不管这经验有没有果效，会不会成功，只要是与神的吩咐有差别，任何人实践这操练就是犯罪得罪神。难道摩西操练击打磐石的经验没有果效，没有成功吗？答案是肯定的。然而，他大大的得罪了神；所以，他自己也受了很大的亏损。

灵恩运动的这种“经验神学”不是圣经真理，我们不可以用经验代替了神话语的权柄。麦克阿瑟说的好：“我们在灵恩运动当中所看见的经验神学，并不是历史性的基督教之遗产，而是存在主义的遗产。”经验主义所强调以经验为最后的权柄，显然地已出现在灵恩运动中，这并不

是好兆头!

然而，话又说回来，灵恩运动断不是这样无缘无故而起的，难道我们不当因此运动的出现而有所思吗？若灵恩运动不是由神而来的，那么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呢？这运动又要引到何处呢？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先明白灵恩运动的一些背景。根据韦格拿，这位福乐神学院的世界宣教学教授的看法，现代的灵恩运动事实上有三波。他认为灵恩运动的第一波是 1901 年的五旬节宗的运动；运动的第二波是 1950 年代早期的灵恩派运动；而灵恩运动的第三波就是 1980 年代兴起的葡萄园运动或神迹奇事运动。“第三波”一词是韦格拿发明的，他说：“这‘第三波’的标志之所以出现是当我被杂志访问时，他们问及该主题的时候所产生的。就我所知，此第三波与畅销书——第三波并没有一点关联。这个词只是我在当时觉得方便，便使用了。而其它人就拣选这词来形容此圣灵的新活动。”

既然，韦格拿是此词的创始人，而且又是第三波运动方法论的倡导人。因此，他所设定的三波就是我们所探讨的了。韦格拿不愿将第三波的运动与五旬节运动及灵恩派的运动连接在一块。他强调第三波的运动是，圣灵在福音派中的新行动。他也承认第三波与第二波有相似之处，这种相似之处他解释说，是因为同是一位圣灵在作工。他认为第三波与前二波不同之处，是对灵洗的了解与意义不同，并方言在运动中相异的角色。他自称他不愿别人称他为灵恩派，他认为他是福音派的公理会信徒，只是对圣灵的工作采取开放的态度。

由解释我们发现，其实第三波是具有二种本质的。第一种本质是灵恩派的本质，第二种本质是福音派，或说新福音派的本质。由此，我们不难了解第三波是一种将新福音派，与灵恩派混合起来的一种运动。此运动因为看见了灵恩派以强势吸引对旧式敬拜方式失望的信徒，又看见新福音派因为左右逢源的哲学方式之利益。故此，吸收双方的精华遂成了独特的另一种运动。此运动强调神迹奇事，故被称为“神迹奇事运动”。他们主张要以神迹、奇事来引人信主，故此称为“权能布道”。这种权能布道主要的方式是在布道会上进行神医，使有病的患者来赴会之后受到

医治而信主或影响人信主，故此又称为“**权能医治**”。这种方式是前两个运动所没有强调的。基本上，这运动的起源是要藉着灵恩运动中的神迹奇事，来达到新福音派所标榜的广传福音。我们的确看见了神迹奇事等惊人事件在此运动中出现，也看见了新福音派这种妥协、混合、对话，团结合一的让步哲学。圣经其实已经很清楚说明，人信主并不一定是因为看见神迹、奇事，甚至很明显的当有些人见了神迹之后，反而不信。否则主耶稣不必斥责伯赛大及推罗、西顿的人（太十一 20-24），也不必斥责文士及法利赛人（太十二 22-37），更不必对那几个文士及法利赛人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太十二 39-40）真实的信仰断不是建立在神迹奇事上，而是建立在对神话语的认识上。当主被钉之后，门徒的信仰可有任何的长进？他们岂没有看见过神迹吗？他们岂没有看见过奇事吗？但没有人因为这些神迹奇事的经验而更坚信，反而是主复活后向他们解明圣经——神的话语，他们的心才火热起来（路廿四 25-27、31-32）。圣经记载说：“**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路廿四 44-45）明白圣经是信仰的重点，而神迹却不是。

麦克阿瑟作结论说：“不要被第三波所掳去。请紧记，唯一真正能测试一个人或运动是从神而来与否，并不是神迹、奇事，而是神话语的肯定教训。而且最高神的能力真正在今日、今世的表现，不是超凡的神迹奇事，而是被圣灵控制平静、敬虔的生命。”诚斯言哉。

今日的信徒经常有谈“**圣灵**”色变的态度。这正是因为“一朝被蛇咬，终年怕绵绳”的心理作用。但这绝对不是属灵人的态度。我们必须确知圣灵是一位有意志、有性格、有情感的位格。若是一个位格，就需要花时间、花精力来认识他，与他有相交。然而，一般的信徒与圣灵的关系却不是相交的关系，他们不了解他，不认识他，他们与他既疏远又陌生，他们不在与他相交的关系之内。

谈到与圣灵相交，信徒们更是茫然，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相交。虽然常挂在嘴边，但追问其真实含义时，我们往往不知如何解释，到底相交或交通是什么意思呢？他的字根有“共同”的意思。新约圣经通用希腊文，是有别于古典希腊文的。是大众市民所共用的话，所以相交或交通是指与他人有共同之处，或与他人一同分享，或说有分于某事的意思。

所以，使徒约翰在约翰壹书一 3 节中说：“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翰先提及“我们”——使徒们与信徒们相交，这是使徒们与信徒们分享所有的平安、祝福、属灵的恩典，使得他们和使徒们一样共同有分于耶稣基督的希望与喜悦。约翰继续说：“与父并他儿子”相交，这是说信主的人与圣父、圣子有共同之处，他们与神共同有分于分享一些事。这当然不是说信徒具有神性，也不是说信徒分享神所有的，当然也不是说他们与神相等，而是说人与神相交之后，人就会有分于神的感情、神的观点、神的目的，神的喜悦。当信徒与神相交时，他们就会与神有同一的爱慕、渴望与计划。

保罗说：“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十三 14）又说：“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爱心有什么安慰，圣灵有什么交通，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腓二 1）在此，圣灵的交通是保罗所强调的。因此，信徒与神相交是与圣父、圣子，并圣灵相交。与圣灵相交，就是与圣灵有同一的情感、喜悦、爱慕。信徒与圣灵相交就当爱圣灵所爱，恨圣灵所恨，在圣灵中行事，并且要以圣灵的原则，圣灵的方法，圣灵的心意为我们生命的实践。

圣灵不是一种能力，他是三一神中的一位，我们需要与他有相交。哥林多后书三 14 节中，中文译为“感动”这个字，就是相交的意思。故此，常有人会问我怎知圣灵感动自己？最好的答案就是当与圣灵相交时，就会知道圣灵的感动与否。我们需要了解与圣灵相交并不是一件很艰难的事，信徒若与圣灵有共同的感情，共同的观点与目的，共同的渴望、喜悦与计划，就知道自己是被圣灵感动了。因此，圣经提及有圣灵感动的人带有一些结果：①、有神的平安（腓四 6-7）；②、有主的样式（弗

四 20-24; 西三 10); ③、有相交的渴望 (诗四二 1-2); ④、有神随时的帮助 (来四 16) 和 ⑤有与其它信徒相交的实践 (腓二 1-5)。

与圣灵相交的信徒, 当持续保持在此相交之中, 但如何保持与圣灵的相交呢? 要被圣灵充满。(弗五 18) 被圣灵充满就是被圣灵控制的意思, 这并不表示被圣灵充满的人的表征, 就是有圣灵的恩赐可以行许多神迹、奇事。而是说一个被圣灵控制, 持续保持在圣灵的相交中, 有分于圣灵的情感、心意与目的。这个信徒以圣灵为乐, 圣灵所愿的即是他所愿的, 他整个人已被圣灵得着, 不再是自我行事, 乃是圣灵在他里面行事, 就好像酒醉的人被酒精控制一样。这位被圣灵充满的人会做出一些超越他罪人本性的事。保罗说他会: ①、**用诗章、颂词、灵歌, 彼此对说, 口唱心和的赞美主** (弗五 19)。按人的本性, 人是不会赞美主的, 但当人被圣灵充满时, 他便被圣灵控制能逆着罪人的本性自由的赞美了。②、**凡事要奉主耶稣基督的名, 常常感谢父神** (弗五 20)。同样的, 按人的本性, 人不能感谢神, 唯有人被圣灵充满, 他才会感谢神。③、**存敬畏基督的心, 彼此顺服** (弗五 21)。在没有被圣灵充满、控制之前, 人没有敬畏的心, 也不会彼此顺服。唯有被圣灵充满的人, 因为不再是自我的罪性作主, 故此能存敬畏基督的心, 彼此顺服。④、**尽各种的本分**。唯有被圣灵充满的人才会按神的心意尽作丈夫、妻子的本分 (弗五 22-23)。因为, 没有一个人会按着本性, 如基督爱教会般爱妻子, 也没有一个妻子会按本性, 完全顺服丈夫, 但被圣灵充满的人就会尽夫妻的本分。同样的, 唯有被圣灵充满的人才会成为合神心意的父母与子女 (弗六 1-4), 主人与仆人 (弗六 5-9)。不但如此, 唯有被圣灵充满的人, 才会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尽基督徒的责任、本分 (弗六 10-18)。今日的信徒无法穿上军装在属灵的战斗中得胜, 事实上是因为没有被圣灵充满。

所以, 被圣灵充满的证明不是有许多的恩赐, 能行许多的奇事, 充满超自然的能力。相反的, 被圣灵充满的人胜过自我的罪性, 由圣灵得力, 有属灵的成熟, 在性格上被更新改变而成为属灵的人。因此, 一个有许多恩赐的人, 不一定会赞美主, 感谢神, 彼此顺服或尽各样的本分。但被圣灵充满的人必能赞美主、感谢神、彼此顺服, 且尽各样的本分。

没有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会不爱自己的妻子；也没有一个被圣灵充满的妻子，会不顺服自己的丈夫。若一个人说自己是被圣灵充满，却没有按照神的话的标准来孝顺父母，教养儿女，他便是说谎话。同理，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必会穿上属灵的全副军装抵挡仇敌。千万不要被异端的谎言混乱了圣经的真理。

基督徒因为饥渴成为属灵的渴慕者，因此不断的追求属灵的奇事。说方言的操练经由五旬节宗、灵恩派这些灵恩运动的推广，并明示或暗示说方言才是属灵的，众多饥渴的信徒不顾一切的跳入这个陷阱里。然而，他们忽略了先知阿摩司的呼吁：“**人饥饿非因无饼，干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耶和華的话。**”（八 11）人们不肯听从神的话，故此有属灵的饥渴，他们随从自己的师父，而不肯完全遵守神的教导。保罗预言说：“**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后四 3-4）今日所说的方言，断不是圣经中的方言，但为什么如此流行呢？以上保罗的话就是答案：人厌烦纯正的道理，故此冲向荒渺的言语！

跋

我必须承认，这并不是是一本容易写的书。然而，我们都是神所设立的守望者，我们有彼此守望的责任（结卅三 1-9、12-16，三 17-21）。对未信的人，我们有责任传福音给他们；对信徒，我们有责任警告、警诫他们。若守望者不负责任，神就要向他讨罪——甚至是别人因没有被警诫而遭遇死亡的罪。讨罪在原文是“讨血”的意思，这表示神要追讨守望者失职的责任。我们也必须在爱中说诚实话（弗四 15），真爱中必包含真理，而真理必照出人的黑暗来，有罪的人不爱光倒爱黑暗。

我的目的不是要造成分裂，乃是要造成真道上的合一。灵恩运动的人士所强调的并不是在真道上的合一，乃是表面的，甚或是虚伪的合一。真合一，属灵的合一，必须根基于神的话语。让我用话作结言：

“许多人读这样的一本书，会担心对基督之身体合一的影响。请了解我并不想在灵恩派信徒与非灵恩派信徒中间筑一道鸿沟。当信徒彼此在神的话语上建立沟通时，这种鸿沟是不可能产生的。破坏性的分裂只有在当有人背离了神的话语，并容让错误偷着进入来威胁羊群的时候才会发生。我主要所关心的是呼吁教会圣经的纯净与权威有一个肯定的委身，并藉此坚固真教会的合一。”

附注：

1、**神格唯一论**：强调神只有一个位格，而不是具有三个位格。父、子、圣灵乃是同一的，没有分别。神之所以称为父、子、灵，乃是分别指神的三方面，没有分别。神格唯一论，又分多种解释：

A、嗣子说：基督为人，与神媲美。

B、父苦论：父、子合一，子死即父死。

C、形态说：父、子、灵，三者乃因时而异，所显现之不同形态。又称撒伯流主义。

D、从属论：此说是变相的神格唯一论，也是三位一体说之先导，为特土良所倡：“父是潜在之神，而有形之神子，与无形之圣灵，皆为神所造，两者并不与神相等，乃从属者，如光之发于太阳。”

2、**亚流主义**：否认圣灵的位格，他们认为圣灵只是由父神流露出的一股影响力。这一派的倡议，在主后 325 年的尼西亚大会中被上为异端。但继续被神格唯一论、和异端，如耶和華见证人会所持守。

3、**默示**：希希腊文原文的字义为“圣经是神呼出的。”

4、**神圣之命定**：是指“神所预定之一切的意旨”或译为“神的元旨”。这是说：“神从无始的以往，按自己的美意，所定的旨意；凭此他为自己的荣耀，预定一切将有的事。”赵中辉对此名词释为“神在永恒中所作之决定，命定所有发生在时间之内的事。”

5、**关于圣灵的内住**：有些学者甚是坚持，这个内住的应许，只给预新约的信徒，旧约的信徒则没有此项‘永恒内住的’应许。其实最保守的说法，只能说关于“圣灵永恒内住”之应许，是给预新约信徒，但圣经却没有启示是否也赐预旧约信徒。

6、**圣灵也住在犯罪的信徒之内**：这并不是说圣灵容许信徒犯罪，这是陈述一件实事，信徒犯罪许多时候会消灭内住圣灵的感动，使圣灵担忧，不顾圣灵的警告……。

7、**关于“那拦阻者”是谁**？现列出五种不同的解释：a、罗马帝国；b、人类政府与法律；c、撒但；d、教会；e、圣灵。我本人赞同第五种说法。